

股票代碼：4123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CENTER LABORATORIES, INC.

114 年度 年 報



查詢本年報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centerlab.com.tw>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五 月 六 日 刊 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1. 發言人

姓 名：林秀月
職 稱：董事長室協理
電 話：(02)2655-8680 分機 301
電子郵件信箱：catherine@centerlab.com.tw

2. 代理發言人

姓 名：唐清玉
職 稱：公司治理經理
電 話：(02)2655-8680 分機 518
電子郵件信箱：kathleen.tarng@centerlab.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

地 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2號7樓
電 話：(02) 2655-8680

2. 分公司：無

3. 工 廠：

實踐廠
地 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實踐路2號 電 話：(03)598-1829
光復廠
地 址：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21巷1號 電 話：(03)598-1846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電 話：(02) 2702-3999
網 址：<http://www.capital.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鄭忠昊、紀嘉祐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35號8樓
電 話：(02) 2391-9955
網 址：<http://www.full-go.com>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centerlab.com.tw>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公司治理報告	11
一、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二、 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21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7
四、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84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84
六、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相關資訊	85
七、 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85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之資訊	87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 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88
參、 募資情形	89
一、 資本及股份	89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92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94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94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95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97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97
八、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97
肆、 營運概況	98
一、 業務內容	98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08
三、 從業員工資料	113
四、 環境支出資訊	113
五、 勞資關係	114
六、 資通安全管理	120
七、 重要契約	123
伍、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暨風險事項評估	124
一、 財務狀況	124
二、 財務績效	125
三、 現金流量	126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6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與未來一年投資計 劃	126
六、 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28
七、 其他重要事項	131

陸、 特別記載事項	132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	132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32
三、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2
柒、 重大影響事項	13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首先，謹向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致上最誠摯的感謝。晟德始終以「專業生技投控」自我期許，透過集結資本、產業知識、經營管理與全球資源，深度參與並輔佐具潛力之生技與大健康企業成長茁壯，並邁向國際市場。多年來，晟德不僅持續強化投資與育成的系統化能力，也積極與產官學研及資本市場溝通生技產業的長期價值，期能以更高品質的資本配置與投後管理，帶動產業升級與創新動能，並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長期報酬。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晟德致力於成為台灣最專業的生技投資控股公司，透過深度孵化核心事業以及策略性的投資和併購，將核心事業推向國際舞台。晟德的投資事業分為三大板塊：(1)低風險、穩健報酬的大型投資、(2)高技術、高成長、高風險的策略投資、(3)具有未來性的新興產業投資。三大板塊相輔相成，以健全的財務結構及穩定的金流為核心，持續壯大核心事業，並同步發展第二曲線。以下是三大板塊的代表公司及其戰略地位：

1. 低風險、穩健報酬的大型投資：

(1)核心事業：晟德醫藥、豐華、永昕、東曜、建誼、順藥、寶濟、博晟、益安等公司，深度參與經營，目標是在 114 年將核心事業推向世界舞台，並能提供強勁現金流。

(2)大型醫藥基金：集中投資低風險、現金流強大的大型基金(德福/維梧)，穩定的報酬率可貢獻金流，維持集團財務結構健全。

2. 高技術、高成長、高風險的策略投資：聚焦於可與核心事業產生綜效的生技投資，逐步強化核心事業在細分領域的競爭力。

3. 新興產業投資：透過基金和直投的方式，嘗試新興領域投資，為晟德長期發展的第二曲線進行布局。

晟德 114 年合併營收為 15.16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6.28%。醫藥事業方面，受 114 年度台灣上呼吸道感染就診人數下降影響，相關需求走弱致營收回落；晟德已積極調整產品組合，聚焦高毛利之中樞神經系統與高齡用藥，並加速市場拓展，同時於廠區端啟動降本增效專案，以提升營運效率並強化獲利結構，預期相關措施將有助於 115 年度營運表現改善。全資子公司豐華生技方面，114 年度因跨境產品出貨時程遞延影響，整體營收下滑；惟前述因素於下半年度已逐步緩解，且國際訂單能見度持續提升，後續營收動能具回升空間。投資事業方面，114 年度表現優異，受惠於港股市場回溫及寶濟藥業在香港上市成功，帶動金融資產評價之提升，年度認列業外收入 119.30 億元，全年稅後淨利為 93.23 億元。以下針對核心事業進行 114 年營運概況說明：

●晟德醫藥事業

晟德醫藥事業為台灣液劑藥品領導品牌，114 年全年營收達 9.41 億元，其中 CNS 用藥營收 2.95 億元，非 CNS 用藥 6.46 億元，展現穩健成長動能。展望未來，公司將持續深化老年水劑產品開發，並響應政府政策，積極投入具高度成長潛力的長照用藥市場。

隨著市場需求持續攀升，晟德同步加速擴廠計畫，優化產能配置，以確保穩定供貨並進一步強化競爭優勢。

●豐華

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華生技」）係專注於功能性益生菌及後生元相關產品與技術之領導企業，114 年度在國內外市場皆有擴展。隨著全球對益生菌與後生元健康應用需求增加，公司有下列佈局：

- 1.擴大與國內外通路合作及 B2B OEM／ODM 夥伴關係，強化市場滲透率。
- 2.活躍於國際生技展會及專業論壇，展示包括腸道及腦部健康導向之創新產品研發成果。
- 3.持續擴展產品線至動植物健康、運動營養與特定族群應用，提升產品組合競爭力。

●永昕

永昕為台灣唯一 100%專注於生物藥 CDMO 服務之公司，114 年順利通過歐盟 EMA、日本 PMDA 等多國法規單位查廠，正式成為二個國際上市生物藥品之供應商，為未來營運帶來穩定的成長動能。承襲多年深耕日本市場之成果，永昕與 Alfresa、Kidswell 及 Chiome 三家日本企業成立合資公司 Alfenax Biologics，規劃在日本建置生物藥生產基地，並進行生物藥 CMO 與藥品流通等業務。同時永昕持續落實「大 D 中 M」品牌定位，積極拓展新興生物藥 ADC 發展，透過與日本 ADC 業者策略合作，建構具競爭力的次世代 ADC 一站式服務。

●建誼

建誼生技持續專注於高技術門檻的 CDMO（委託開發暨生產服務）業務。自 112 年度起，公司積極拓展小分子藥物及抗體藥物複合物（ADC）客戶群，並同步推動廠房優化計畫。至 113 年度，公司已順利完成 ADC GMP 生產廠房（涵蓋 Linker-Payload 及 Drug Substance）的全面建置與量產，成功交付超過 50 項 ADC 委託服務專案，支援臨床前及臨床階段產品，逐步形成完整的一站式 ADC CDMO 服務模式。

憑藉獨特的 Linker-Payload 庫，公司能快速提供靈活且高品質的組合方案，包括次世代（Next Generation）linker 以及可以連接雙藥或多藥的 multi-arm linker 開發。此優勢不僅擴大市場觸及率，更能在早期階段即與客戶建立合作關係，進而提升後續 GMP CDMO 服務的轉化率。

114 年度，公司承接近 40 項委託開發專案。小分子業務持續穩健成長，營收占比約 90%，並已成功完成客戶臨床三期及商業量產的批次生產，預期於 116 年度接受國際法規機關查廠，正式邁入商業量產階段。ADC 業務營收占比約 10%，主要來自研發前期計畫，預計 115 年度將進入製程放大及 IND 階段的 GMP 生產，並有望創造超過 60%的營收。在新興偶聯藥物（XDC）方面，公司亦已開始提供臨床前期樣品，協助客戶進行候選藥物篩選。

在國際合作方面，公司持續深化日本與歐美市場布局。114 年 4 月，建誼與日本 CMIC 集團子公司 CMIC Bio 簽署合作備忘錄（MOU），共同拓展日本 ADC 市場；同時持續與永昕生醫策略聯盟，攜手進軍日本及歐美市場，打造亞洲一站式 ADC 的 CDMO 的戰略聯盟。

●順藥

順藥秉持「探尋與發展」(reSEARCH & DEVELOPMENT)模式，專注於具科學依據與高研發潛力的候選藥物開發，透過專案運作有效縮短新藥研發時程與資源投入，並積極推動國際策略聯盟、技術授權與共同開發，以降低風險並加速產品上市。

LT3001 急性缺血性中風新藥開發在 114 年達重要里程碑，正式完成中國夥伴上海醫藥主導在中國進行的 LT3001-202 二期臨床試驗，以及由順藥主導在歐美台進行的 LT3001-205 二期臨床試驗，並於年底在巴塞隆納世界中風大會（WSC）揭曉試驗結果。數據顯示，LT3001 在 24 小時治療窗內給予併用器械取栓或單用多劑量的中風病人時，不僅沒有增加腦出血副作用，在「中重度」及「失能型」患者族群中也顯示具有提升患者在 90 天後恢復生活自理能力（mRS 0-2）的比例，且在不同人種間的

安全性與療效趨勢一致，為後續全球三期佈局提供了數據支持。針對後續的臨床策略，團隊已與美國 FDA 進行法規諮詢會議，對 LT3001 的三期設計給予正面回應，並就全球三期臨床試驗的設計方案與法規路徑達成重要共識。會議中確認了臨床試驗的技術細節，這將有助縮短未來的取證時程。專利方面，LT3001 已取得美國、中國、歐洲等 17 國劑型專利，專利保護可延續至 129 年，並申請給藥方法專利，有望延長至 131 年。

順藥持續強化創新治療平台，與晟德共同投資顯晟生醫，引入 CAR-T (嵌合抗原受體 T 細胞，一種免疫治療法)強化技術平台、投資創新基因編輯技術公司引正基因 (GenEditBio)、持續開發神經疾病專用幹細胞外泌體藥物 LT6001，開拓神經領域新療法。

●博晟

博晟生醫為專注於骨科及感染科之再生醫療專家，114 年全年營收 2.2 億元，年增率 32%，主要產品進展如下：

1. 愛膝康 (RevoCart)：國內市場已獲得大量醫療院所及醫師之進用，累積逾千件成功手術案例，銷售穩健成長並貢獻可持續之現金流。海外市場已取得柬埔寨、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及香港醫療器械許可證，並陸續授權當地經銷商推進海外市場銷售，目前已完成首批海外市場出貨。國際授權部分正積極洽談歐、美、日等國際市場的授權合作，期望將愛膝康推向全球市場。
2. 骨生長因子 (OIF)：台美開放性脛骨骨折可行性臨床試驗結果已公告，證明產品有效，將申請推進骨生長因子第三期臨床試驗，以加速產品商業化進程。博晟以取得日本骨折不癒合及台美開放性脛骨骨折兩案二期臨床試驗數據，將同步與歐美等國際廠商洽談授權合作。
3. 抗感染症產品 Minocycline 銷售穩健成長並貢獻可持續之現金流，Fluzole 已完成藥品許可證變更並上市銷售貢獻營收。

●益安

益安生醫專精於具高市場價值之高階醫療器材研發與製造，營運現階段分為兩大主軸，除累積多年之創新醫材研發育成領域外，亦開拓高階醫療器材委託開發與製造 (CDMO) 事業，透過併購及內部整合等一系列策略，打造高效及高技術含量之 CDMO 事業體。

1. CDMO 部分：益安旗下子公司益興生醫深耕高階醫療器材委託開發與製造 (CDMO) 領域，核心業務涵蓋高階球囊、導管及醫材半成品及成品組裝。114 年度，益興憑藉卓越的製造品質與委託研發服務效率，不僅帶動客戶數與訂單動能同步躍升，更延續營收跳躍式成長之態勢，成功落實「美國接單試產、台灣規模量產」之跨境協作模式。
2. 創新醫材開發育成領域：良性攝護腺肥大微創治療醫材 Urocross 於 114 年 5 月公布在美執行之 IDE 樞紐性臨床試驗收案之初步臨床結果，展現安全性及有效性之正面成果，依據此一 240 例之樞紐性試驗數據，已於 114 年 11 月正式向美國 FDA 提交產品上市申請。胸主動脈修復醫材 Duett 自 113 年於美國啟動 IDE 臨床試驗並順利完成首例收案以來，進度符合預期，並已於 114 年獲美國 FDA 核准進入第二階段臨床試驗，預計總收案規模約 70 例，目前持續進行收案工作。

●寶濟

寶濟藥業致力於開發高技術門檻的升級換代的生物藥品，願景成為基因工程取代生化提取產品的領導者，重組酶和抗體、基因治療組合用藥理念的倡導者，以及輔助生育細分市場的領導者。寶濟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正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掛牌上市，標誌著公司正式邁入國際資本市場的全新階段。

114 年主要產品發展狀況：

1. 免疫球蛋白 (IgG) 降解酶: 為全球首款進入三期臨床的低預存抗體的免疫球蛋白 (IgG) 降解酶，針對由致病性 IgG 驅動的多種疾病，如腎移植脫敏、抗 GBM 病及吉蘭 - 巴雷綜合症 (GBS) 等，具有重複給藥和功能性治癒的潛力。
2. 重組人透明質酸酶: 中國首款提交 NDA 申請之重組人透明質酸酶，和全球藥企廣泛合作，實現抗體藥物及抗生素的大容量皮下給藥。
3. 長效促卵泡激素: 晟諾娃®於 114 年 8 月獲批上市，為中國首款獲批上市之長效促卵泡激素，旨在減少注射頻率，提高安全性與患者依從性。

(二)營業計劃實施成果與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516,190 仟元，較 113 年度 1,617,869 仟元減少 101,679 仟元，減少幅度 6.28%；合併稅後淨利 9,322,825 仟元，較 113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 1,103,408 仟元增加 10,426,233 仟元，增加幅度 944.91%。

114 年度晟德個體營業收入淨額 941,103 仟元，較 113 年度 971,710 仟元減少 30,607 仟元，減少幅度 3.15%；個體稅後淨利 9,322,825 仟元，較 113 年度個體稅後淨損 1,103,683 仟元增加 10,426,508 仟元，增加幅度 944.70%。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合併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	114 年
營業收入	1,617,869	1,516,190
營業毛利	748,953	621,258
營業費用	514,893	533,995
營業利益(損失)	234,060	(361,6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04,094)	11,930,258
稅前淨利(損)	(1,170,034)	11,568,637
稅後淨利(損)	(1,103,408)	9,322,825
每股盈餘(元)	(1.48)	12.33

2. 合併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13 年	114 年
資產報酬率	(3.50)	31.53
權益報酬率	(5.83)	41.8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6.13)	151.97
純益率	(68.20)	614.88
每股盈餘(元)	(1.48)	12.33

3.個體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	114 年
營業收入	971,710	941,103
營業毛利	509,307	464,825
營業費用	324,474	357,468
營業利益(損失)	184,833	(341,5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43,304)	11,889,796
稅前淨利(損)	(1,158,471)	11,548,269
稅後淨利(損)	(1,103,683)	9,322,825
每股盈餘(元)	(1.48)	12.33

4.個體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13 年	114 年
資產報酬率	(3.64)	32.12
權益報酬率	(5.83)	41.8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5.97)	151.70
純益率	(113.58)	990.62
每股盈餘(元)	(1.48)	12.33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海外市場擴展，已於 114 年 3 月取得一個過敏氣喘類產品之香港藥品許可證。
2. 治療神經痛與癲癇輔助治療藥物之開發，已於 114 年 5 月取得藥品許可證。
3. 完成抗凝血藥物及糖尿病藥新劑型水劑之階段性開發。
4. 一項新生兒及小兒心衰竭用藥之開發，持續於 114 年 4 月取得專案委託製造核准，並榮獲衛福部「114 年度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頒獎表揚，同時於 114 年 5 月取得藥品許可證。
5. 完成 2 個兒童自體免疫疾病治療藥物之新產品開發評估，並擬於 115 年排入 1 個學名藥品項之開發。
6. 完成 1 個巴金森氏症病人輔助治療藥物之新產品開發評估，擬於 115 年度進行新成分新藥免除銜接性臨床試驗評估，並取得免除銜接性試驗之核准。
7. 執行治療鬱症及焦慮症學名藥之開發。
8. 持續篩選符合台灣 unmet prescription need 需求之新產品開發評估。

二、11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營運目標

●晟德醫藥事業

持續秉持兩大核心使命，穩健推進業務發展：

1. 深化水劑價值鏈整合，鞏固台灣最大內服液劑藥廠的領導地位

■營銷端：優化產品組合，提升市場競爭力，並強化產品生命週期管理，以確保長期穩定發展。

- 製造端：優化生產配置，提升製造效率與品質管理，確保穩定供應並滿足市場需求。

2.強化兒科與中樞神經 (CNS) 領域的市場布局，鞏固品牌影響力

- 產品開發：持續篩選並開發未被滿足的處方需求(Unmet Prescription Need)產品，推動具市場價值之產品上市。
- 品牌建設：深化市場認知，鞏固兒科與 CNS 領域的專業形象，強化疾病關懷與產品授權，致力成為兒童及老年醫藥市場的首選品牌。

晟德將透過精準策略與高效執行，持續提升市場競爭力，推動企業穩健成長。

●豐華

豐華生技 115 年度將持續以功能性益生菌及後生元(Postbiotics)為核心發展方向，因應全球健康市場對高品質、具科學驗證產品之需求成長，深化核心技術與產品應用價值。公司將強化菌株研發、後生元製程技術、產品穩定性及功效驗證，提升產品差異化與附加價值，鞏固於微生態健康領域之競爭優勢。

營運面將持續擴大 ODM/OEM 服務規模，結合益生菌與後生元之應用整合，優化產線彈性與製程效率，深化與策略客戶之合作關係，提升產能利用率與整體營運效能。同時，以臺灣為營運核心，穩固既有市場基礎，並積極拓展海外市場與多元應用場域，逐步提升國際市場營收占比。

在品質與永續面向，公司將依循國際品質與食品安全規範，持續強化品質管理與製程優化，推動節能減碳與永續製造，並透過組織與管理效能提升，支撐公司中長期穩健成長。

●永昕

永昕 115 年將持續配合客戶藥品取證及上市規劃時程，提供穩定且高品質的商業化量產服務；並持續推進現有多項晚期及已上市藥品轉廠專案，進一步提升 GMP 廠之產能利用率，永昕亦將持續推進日本合資公司 Alfenax 之生產基地建置計畫。同時，永昕持續投入藥物製程及平台技術開發，以傳統生物藥深厚能力為基礎，透過自建、策略聯盟與投資等多元商業模式，持續精進 ADC 與細胞治療等新興生物藥領域的一站式服務能力，提供客戶更多藥品開發選項，豐富生物藥 CDMO 的價值鏈。

●建誼

建誼 115 年度將積極擴展業務規模，持續聚焦並強化 ADC CDMO 業務發展，挑戰突破億元營收目標，並設定 ADC CDMO 業務營收占比超過 60%。為順應全球偶聯藥物開發趨勢，公司除廣為人知的 ADC 技術外，亦憑藉在小分子領域的深厚實力，積極拓展至新興偶聯藥物(XDC)，涵蓋胜肽藥物偶聯(PDC; Peptide-Drug Conjugate)及寡核苷酸藥物偶聯(AOC; Antibody-Oligonucleotide Conjugates)等，以強化多元偶聯藥物的服務量能。

在業務拓展方面，建誼將加大海外市場布局力道，透過與國際大型大分子 CDMO 企業的深度合作，深化全球業務網絡，延伸全球版圖。

在技術創新方面，建誼將持續擴充 Linker-Payload 庫，推進次世代 linker 及偶聯技術平台的研發，並透過策略結盟創造差異化優勢，強化 ADC 領域的核心競爭力。展望未來，建誼生技將持續優化技術實力，提供更優質的服務，目標成為亞洲 ADC CDMO 領域的領導者。隨著技術能力與客戶基礎的顯著提升，建誼將逐步實現「成為亞洲百公斤級小分子及 ADC 藥物 CDMO 標竿企業」的戰略目標，為全球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解決方案。

●順藥

順藥營運模式持續專注於新藥開發價值最大化，透過與國內外藥廠或通路進行產品對外授權合作及共同開發，以獲取營業收入。該營業收入來源包括授權金收入（如簽約金及里程金）以及長期的銷售權利金或藥品銷售收入。

115 年度主要營業計劃重點包括積極尋求全球授權與合作開發機會、持續開展臨床試驗、優化 LT3001 的 CMC 製程、完成關鍵性非臨床研究與完善專利策略。而創新誘導型外泌體技術平台方面，將篩選具備市場潛力之最佳化產品進入下一階段開發。順藥也將持續評估及引進具市場潛力的新藥開發專案，強化與國際藥廠的合作關係，並建立多元化的合作模式。順藥將持續優化專案管理效能，確保各項開發計劃如期達成、審慎控管開發成本，維持公司營運效率，並積極尋求策略合作機會，創造公司最大價值。

●博晟

115 年主要產品預期進展：

1. 愛膝康 (RevoCart)：持續推動國內市場銷售，同時加速海外市場布局，包含產品取證作業及國際授權與經銷合作洽談；並透過強化國內外醫師學術交流與產品教育訓練，提升臨床接受度與品牌能見度，逐步擴大產品於國際市場之應用。
2. 骨生長因子 (OIF)：骨生長因子產品於台灣及美國之二期臨床試驗結果已達成預期指標，完成關鍵臨床里程碑，作為後續產品開發方向及國際授權策略之重要依據；同時逐步推進第三期臨床試驗作業，並評估拓展歐美市場之授權機會。
3. 抗感染症產品：除推進既有產品成本優化及銷售提升，並持續開展新產品取證上市銷售。

●益安

1. 展望 115 年度，按實務審查慣例，良性攝護腺肥大微創治療醫材 Urocross 預計送件後三至六個月可望取證，屆時將展開美國市場之銷售佈局，除前期銷售活動相關佈局外，亦將積極與潛在授權對象洽談合作事宜。針對胸主動脈修復醫材 Duett，將於 115 年加速推進受試者治療與追蹤，旨在透過規模化臨床數據驗證產品之安全性與有效性，作為後續申請上市許可之基礎，進而提升專案整體價值。
2. CDMO 部分：展望 115 年度，益興將持續深化集團資源整合並精進產線配置，致力於加速客戶研發專案轉化，協助更多高階產品跨入規模量產階段。在鞏固既有量產訂單基礎之餘，公司將進一步強化核心技術研發，藉此觸發更多具備長期動能的潛在需求，確保營收來源之穩定，做好充分準備，迎接多項專案量產落實後帶來的跳躍式成長動能。

●寶濟

115 年各產品線預期進展：

1. 重組人透明質酸酶單藥：已於 113 年 6 月提交中國國家藥監局 NDA，預計於 115 年第一季獲得批准。
2. 重組免疫球蛋白(IgG)降解酶：適應症腎臟移植前脫敏，預計 115 年上半年完成 III 期試驗；適應症抗 GBM 病，預計 115 年上半年啟動 III 期試驗。
3. 重組人 FSH-CTP: SJ02(晟諾娃®)：預計於 115 年上半年提交 EMA IND 申請。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15 年度預計銷售內服液劑成長 2%，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係考量未來市場可能供需變化，新產品開發速度及國家健保政策而定。本公司將加強研發的投入及廠房的增建，以因應未來市場需求。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持續強化品質管理與法規遵循。
2. 持續優化生產品質系統及製程管理，因應國內外藥品法規及品質規範要求，確保產品品質、供應穩定及市場競爭力。
3. 優化生產配置與供應鏈管理。
4. 依市場需求及產品銷售預測彈性調整生產配置，強化原物料供應商、生產及銷售端之協調與庫存管理，提升產能利用率並確保穩定供貨。
5. 深化內服液劑核心優勢與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6. 持續發揮內服液劑之研發與量產優勢，優化既有產品組合及製程效率，並透過產品生命週期管理，提升核心產品之市場競爭力與營運效益。
7. 強化兒科及中樞神經（CNS）領域產品布局。
8. 聚焦兒科、CNS 及吞嚥困難等臨床未被滿足需求，持續評估自主開發、授權引進及合作開發機會，擴充具市場潛力之產品組合。
9. 強化產銷協同與市場需求管理。
10. 建立研發、生產、行銷及業務間之定期溝通與需求預測機制，依據市場變化、健保政策及新產品上市規劃，適時調整生產及銷售策略。
11. 持續提升生產效率與製造能力。
12. 依產品需求持續進行設備汰舊換新、製程改善及生產支援系統優化，提升產品良率、生產效率及供應彈性，以支應未來市場成長需求。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面對全球總體經濟波動、地緣政治風險、供應鏈重塑及法規環境變遷等外部挑戰，本公司以五年發展計劃為主軸，持續精進資本配置紀律與投後管理能力，強化財務韌性與營運可預期性，並在審慎風險控管之前提下，穩步推動長期價值創造與國際化布局。本公司未來資源投入與管理重點，將以三大面向為核心架構：困難製造（現金流）、創新研發（資本利得）及大型基金（穩定報酬、市場測試與管理標竿），以兼顧穩健底座與成長動能，提升整體資本效率與資產組合韌性。

1. 困難製造（現金流）：提升獲利品質與營運效率，強化可持續現金流基礎

本公司將持續以具高法規要求與高品質門檻之困難製造及核心事業為集團穩健底座，透過策略規劃、營運管理、產銷協同、研發與製造、品質系統及財務治理等面向之深度參與，協助被投資企業優化獲利能力、改善成本結構、提升營運效率與資本使用效率，進一步強化現金流之穩定性與可預期性。

同時，本公司將協助被投資企業提升國際能見度與市場連結，促成跨國合作機會，並與具互補性之策略夥伴建立合作關係，導入其市場、法規、品質與產業鏈相關資源，協助被投資企業逐步擴大海外客戶基礎與合作深度，以提升國際競爭力並形成具延續性之現金流來源。

2. 創新研發（資本利得）：聚焦價值可驗證路徑，提升國際合作可行性與價值實現效率

在創新研發領域，本公司將以臨床價值明確、差異化具體及國際化路徑可驗證為投資

與資源配置原則，並透過制度化投後管理，協助被投資企業強化研發與專案管理、法規策略、品質體系、商務拓展及資本市場溝通等關鍵能力，以提升研發資產之國際合作可行性與價值實現效率，並以分階段、里程碑式管理方式控管風險。

因應區域市場之研發能量提升與跨境合作趨勢演進，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在地化研究與評估能力。為提升中國區投資決策與投後管理之專業性與執行效率，本公司預計建置中國投資管理專業團隊，負責中國區策略投資評估、投後管理及資源整合等事宜，以強化在地化管理深度並提升價值實現效率。

3. 大型基金（穩定報酬、市場測試與管理標竿）：強化組合韌性並導入成熟方法與治理經驗

本公司將大型基金配置視為提升整體資產組合韌性之重要工具之一，兼具穩定報酬來源、市場測試功能及管理標竿參考意義。透過與國際專業投資機構之交流與共同參與，本公司將持續導入成熟之投資方法與治理經驗，作為精進投資決策、風險管理與投後管理之參考基準，以提升整體資本配置能力與組合管理品質。

四、外部環境影響與應對策略

全球生技醫藥產業正同時面臨政策法規調整、競爭加劇、研發效率競賽、供應鏈重組與資本市場波動等多重挑戰；此外，少子化與高齡化所造成之勞動力結構性萎縮，亦將使製造產業面臨人力取得成本上升、技能斷層與作業穩定性風險。鑑於製藥產業屬高法規、強品質要求之產業，品質一致性與合規紀律為核心競爭力，不容許因人力不足而導致品質波動或合規風險。本公司將依產業趨勢及結構性風險，採取下列因應策略：

1. 因應主要市場法規與政策變動：強化合規能力與多市場風險分散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主要市場政策與法規走向，協助被投資企業強化合規能力、品質體系與內控管理，以維持營運穩定性與彈性。針對可能影響產業價值鏈之政策變化，本公司將採取多元發展模式之策略思維，並透過投資組合管理降低單一市場或單一政策變動所帶來之風險。

2. 供應鏈重塑與在地化需求：提升合規交付與供應韌性，降低營運中斷風險

供應鏈重組趨勢將加速客戶對合規、品質一致性與交付穩定性之要求，並提高供應來源多元化與在地化配置之需求。本公司將協助被投資企業強化品質系統、製程穩定性與供應鏈管理能力，提升合規交付能力與供應韌性，以降低交付中斷、品質事件及合規風險對營運造成之影響。

3. 因應勞動力萎縮：提升人均產值並導入數位化與人工智慧，推進智慧製造

面對全球勞動力供給趨緊，本公司投資範圍涵蓋多項困難製造與高技術高門檻產業，對品質穩定性、製程一致性與合規要求尤高。本公司將集中資源協助被投資企業提升人均產值，並規劃逐步導入數位化與人工智慧資源，採取循序推動路徑：先以流程盤點、資料結構化與標準化為基礎，逐步推進流程優化、自動化與智慧化，以降低人為變異、提升品質一致性與交付效率，並在合規要求下審慎推動，確保導入效果與風險可控。

4. 中國創新藥趨勢與跨境合作變化：審慎掌握機會並加強風險控管

隨著區域研發能量提升及跨境合作模式演進，相關交易、法規遵循、資料合規與地緣政治等不確定性亦可能增加。本公司將在審慎評估政策、法規與合規要求之前提下，持續關注具全球競爭力之策略性投資機會，並以分階段投資、里程碑管理及投後監理機制控管風險，以降低單點事件對資產價值與營運造成之影響。

5. 總體經濟與資本市場波動：維持審慎資金調度與流動性管理

面對利率循環、資本市場波動與資金成本變化，本公司將維持審慎之資金調度與流動性管理，兼顧安全性、流動性與收益性，以確保本集團在不確定環境下仍具策略執行之延續性與彈性，並於出現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時得以有效把握。

五、晟德集團的應對策略

本公司認為，面對產業快速變動與結構性挑戰，唯有持續建立技術與營運門檻、提升治理與資本效率，方能維持長期競爭優勢。作為專業投資控股平台，本公司將以投後管理為核心方法論，推動本集團從下列面向強化整體競爭力與價值創造能力：

1. 聚焦高門檻領域，建立可防禦之競爭壁壘

本公司將持續聚焦具未滿足醫療需求之創新研發方向，以及高法規、高品質要求之困難製造領域，協助被投資企業強化研發、製造與品質體系，提升技術門檻與合規能力，建立長期可防禦之競爭位置。

2. 以投後管理推動營運精進，提升效率與獲利品質

本公司將透過制度化管理與資源整合，協助被投資企業優化營運流程、提升成本效率與資本使用效率，並循序導入數位化與智慧化工具，以提升人均產值、降低人為變異並強化品質一致性，進一步提升獲利品質與現金流穩定性。

3. 推動集團綜效與資源共享，提升整體資本效率

本公司將以平台化思維推動跨公司協同與資源共享，連結研發、製造、品質、法規、商務拓展及資本市場等關鍵資源，促成策略合作與國際連結，提升本集團整體綜效與價值實現效率。

4. 精進風險管理與資本配置紀律，維持策略執行連續性

本公司將持續強化投資決策紀律、投後管理與風險控管機制，透過分散配置與分階段管理降低單點風險，並維持穩健之財務結構與流動性管理，以確保在不同景氣循環與政策環境下，仍能保持策略執行之連續性與彈性，穩健推動長期發展並回應股東期待。

總結

本公司將持續以穩健之財務結構與制度化之資本配置為基礎，依循「困難製造提供可持續現金流、創新研發提升長期價值、並以大型基金強化組合韌性」之策略主軸，結合投後管理之專業能力與跨公司資源整合機制，協助被投資企業提升營運效率、品質合規與國際能見度，並審慎把握產業結構性機會，以提升本集團整體競爭力與價值實現效率。

本公司亦將持續重視股東權益，股東報酬政策將綜合考量營運成果、資本支出需求、財務結構、現金流狀況及相關法令規範，採取審慎穩健之原則辦理；同時，將在風險可控之前提下，持續精進風險管理與資訊揭露品質，強化與投資人之溝通與互信。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秉持長期投資控股之經營理念，穩健推動國際化與第二成長動能布局，致力於為全體股東創造長期且可持續之價值回饋。

董事長：王素琦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董事資料(一)

單位：股 115 年 4 月 14 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佳軒科技 (股)公司	--	114.06.26	三年	102.06.10 (註 6)	25,423,365	3.51%	26,712,148	3.47%	0	0	0	0	(學歷)不適用 (經歷) 玉晟管理顧問(股) 公司法人董事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 董事	--	--	--	--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 王素琦	女 51- 60				1,295,384	0.18%	1,361,050	0.18%	0	0	0	0	(學歷) 文化大學企管系 (經歷) 晟德大藥廠(股) 公司財會處處長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投資暨營運管理長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博晟生醫(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長佳智能(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奧孟亞(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保昕生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鴻優營養研究雲(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權鋒國際(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錦喬生物科技(淮安)有限公司董事 安徽錦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宿州)董事 北京加科思新藥研發有限公司董事 BioEngine Development I Limited (HK) 董事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HK) 董事 Center Laboratories Limited(HK)董事 Center Biotherapeutics Inc.(BVI) 董事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 Limited(HK) 董事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I Limited(HK) 董事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II Limited (Samoa) 董事 Fangyuan Growth SPC-PCJ Healthcare Fund SP 美元基金董事 PCJ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基金管理公 司董事 晟信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佑得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佑信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蔡長海	男 71- 80	114.06.26	三年	111.05.20	0	0	0	0	0	0	0	0	(學歷) 日本帝京大學醫學博士 中國醫藥學院醫學系 學士 (經歷) 總統府國策顧問 國家衛生研究院董事 會董事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 院院長 中國醫藥大學副校長 長庚醫院總住院醫師 中國兒童福利慈善事 業基金會董事長	中國醫藥大學暨醫療體系董事長 亞洲大學創辦人暨董事長 亞洲大學附屬醫院創辦人暨董事長 蔡長海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張博智	男 41- 50	114.06.26	三年	99.06.14	2,091,727	0.29%	1,347,762	0.18%	859,043	0.11%	0	0	(學歷) 文化大學生科所碩士 (經歷)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 司專案經理 博晟生醫(股)公司業 務處長	博晟生醫(股)公司公開協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儷榮科技 (股)公司	--	114.06.26	三年	93.05.11 (註7)	66,161,405	9.13%	69,515,316	9.04%	0	0	0	0	(學歷)不適用 (經歷) 玉晟管理顧問(股) 公司法人董事長	--	--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 林佳陵	女 41- 50	114.06.26	三年	114.06.26	5,142,468	0.71%	5,403,154	0.70%	0	0	0	0	(學歷) McMaster University 經濟系 (經歷)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 司投後管理經理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組織發展暨人力資源部 經理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穎晟生醫(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上海寶濟藥業(股)公司董事 儷榮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佳軒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歐室食品(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歐室食品 股份有限 公司	--	114.06.26	三年	114.06.26	41,488,084	5.72%	43,591,235	5.67%	0	0	0	0	(學歷)不適用 (經歷)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 司法人董事	--	--	--	--	--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 華 民 國	指派代表 人： 葉聖文 (註8)	女 41- 50				11,975	0.002%	12,582	0.002%	0	0	0	0	(學歷) 英國 Bath University 生物學與生物化學博 士 國立臺灣大學微生物 學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高階經 營管理碩士(EMBA) 國立陽明大學醫技系 學士 (經歷)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 司臨床前研發處資深 經理 中央研究院研究員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總經理/臨床前研發處 協理 聖安生醫(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賴晟生醫(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柏昌投資 (股)公司	--	114.06.26	三年	109.06.24	80,000	0.01%	84,055	0.01%	0	0	0	0	(學歷)不適用 (經歷) 玉晟管理顧問(股) 公司法人董事	佳和實業(股)公司董事 遠康新醫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神單醫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指派代表 人： 陳俊宏 (註8)	男 61- 70				0	0	0	0	0	0	0	0	(學歷) 合大企業管 美國聯理系 (經歷) 中天生物科技(股)公 司董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 表)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高昌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美之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 表)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何美玥	女 71- 80	114.06.26	三年	109.06.24	0	0	0	0	0	0	0	0	(學歷) 台灣大學農業化學系 (經歷) 經濟部部長 經建會主任委員	宏基(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日月光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 金寶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昂沃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總統府國策顧問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賀士郡	男 51- 60	114.06.26	三年	99.06.14	0	0	0	0	0	0	0	0	(學歷) 台灣大學 EMBA 管理 碩士 美國舊金山金門大學 財務管理碩士 (經歷) 台大 EMBA 校友基金	關貿網路(股)公司副董事長(法人代表) 高林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 委員 羅麗芬控股(股)公司董事 長聖國際生技(股)公司董事 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精材(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會第10屆董事長 輔仁大學109學年度 傑出校友 輔仁大學企管系校友 總會會長	瑞群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陸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貿鴻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郭力維	男 41- 50	114.06.26	三年	114.06.26	0	0	0	0	0	0	0	0	(學歷)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財 經系 (經歷) 元大期貨國外法人部 副理 花旗環球證券國外法 人部副理 美國道富保管銀行資 深基金風險管理分析 師 特許金融分析師 (CFA)	Aqua Stream Co., Ltd 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 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 6：佳軒科技(股)公司曾於 102.06.10 股東常會當選董事，105.06.20 股東常會改選後解任。

註 7：儷榮科技(股)公司曾於 93.05.11 股東常會當選董事，96.06.13 股東常會改選後解任。

註 8：係法人當選所指派之代表人。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 年 4 月 14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佳軒科技(股)公司	林宏軒(35.83%)、林佳陵(25.97%)、林尉軒(25.69%)、歐麗珠(12.25%)、林榮錦(0.26%)
儷榮科技(股)公司	佳軒科技(股)公司(92.07%)、林榮錦(7.857%)、歐麗珠(0.059%)、林宏軒(0.005%)、林佳陵(0.005%)、林尉軒(0.004%)
歐室食品(股)公司	儷榮科技(股)公司(92.31%)、佳軒科技(股)公司(7.67%)、林榮錦(0.02%)
柏昌投資(股)公司	翁淑鈺(94.00%)、周淑珍(2.00%)、翁郁恩(2.00%)、陳俊宏(2.0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二：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 年 4 月 14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佳軒科技(股)公司	林宏軒(35.83%)、林佳陵(25.97%)、林尉軒(25.69%)、歐麗珠(12.25%)、林榮錦(0.26%)
儷榮科技(股)公司	佳軒科技(股)公司(92.07%)、林榮錦(7.857%)、歐麗珠(0.059%)、林宏軒(0.005%)、林佳陵(0.005%)、林尉軒(0.004%)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董事資料(二)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符合獨立性 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是否有公司法 第 30 條各款 情事
王素琦 董事長	王素琦董事長曾任本公司財會處長達 20 餘年，目前兼任本公司投資暨營運管理長，綜理公司財務規劃、財務風險管理、督導財務報告編製及子公司監理等業務，深入參與各項投資案與合併案之風險評估、投前財務分析及投後財務管理。服務公司 20 餘年間，與團隊共同參與制定策略及實施方案，成功輔導晟德跨入資本市場，並由資本額 1.3 億元的小型上櫃公司，轉型成為目前逾 70 億的生技投資控股公司，獲利則由千萬元，跳躍成長為數 10 億元。王董事長幫助公司實現獲利目標，並同時為公司規劃穩定的現金流，籌措低成本之資金，為晟德集團做出重要貢獻。 另王董事長曾兼任晟德公司治理主管，期間負責處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股東會等相關事務，並同時擔任多家轉投資公司董事，擁有豐富的公司治理實務經驗及專業知識。 王董事長亦曾長期擔任本公司代理發言人，與投資者建立良好關係及溝通管道，協助投資人了解晟德集團的價值，其全面性的專業與成就備受肯定。	不適用	0	無
蔡長海 董事	蔡長海董事現為中國醫藥大學暨醫療體系董事長、亞洲大學創辦人暨董事長。蔡董事長領導中國醫藥大學暨醫療體系發展成為世界一流卓越優秀的大學暨醫學中心，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在他手中，從一所經營困難的醫院，變成目前醫療與經營績效兼優的醫學中心，其規模僅次於台大醫院和長庚醫院。蔡董事長曾經榮獲台灣醫療典範獎、科技管理獎最高榮譽個人獎、遠見雜誌華人企業領袖傑出領袖獎。 蔡長海董事在任內領導中國醫藥大學進入世界大學排名，設立國際級研究中心，發展特色醫療中心，引進國外研究團隊的技術和經驗，並和全世界知名的大學及研究中心結盟與合作，例如：癌症中心與世界排名第一的美國德州大學安德森癌症研究中心合作。此外，蔡長海董事積極於國內外延攬重量級人才，陸續禮聘前教育部長黃榮村、前台北醫學大學校長許重義、前中研院院士及諾貝爾醫學獎提名的李文華、中研院院士及前德州大學安德森癌症醫學中心研究副校長洪明奇等加入團隊陣容。 近幾年，蔡長海董事不僅辦學之外，更領導尖端醫學如細胞治療、人工智慧醫療、數位醫療及生醫產業之發展，與國際知名企業及學術機構合作，推動台灣醫療及產業進軍國際，籌設台灣第一家製藥學院及成立智慧醫療大健康產業雲創學院，並且興建台中水湳國際健康產學園區，推動中部生醫產業園區聚落的形成，為台灣的生技醫療產業帶來重要貢獻。	不適用	0	無
張博智 董事	張博智董事 2000 年開始投入藥品銷售市場，有超過 20 年醫藥品銷售經驗，及醫藥界超過 20 年 KOL 關係及新產品上市到銷售的完整佈局經驗。開始從 Pfizer、台灣東洋、博晟生醫，產品從藥品到醫材，客戶從藥局、診所、地區醫院、醫學中心都經營過，也帶領業務團隊成功取得優異成績。對於新產品上市所面對的銷售競爭優劣勢有著一套精準見解。	不適用	0	無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符合獨立性 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是否有公司法 第 30 條各款 情事
林佳陵 董事	林佳陵董事目前兼任本公司組織發展暨人力資源部經理，曾任職於晟德集團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多家生技公司，擁有 10 年以上擔任經營管理職務，專長領域包括人力資源管理、組織發展建設、行銷策略與管理、品牌行銷與公關等。在任職於玉晟管理顧問公司期間，參與創投運營，對於投資研究、投資分析、投資後管理等事務均相當熟稔，期間並曾成功推動與規劃多間企業的轉型方案，協助公司達成具體成功目標。	不適用	0	無
葉聖文 董事	葉聖文董事現任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公司整體營運與研發策略，並兼任臨床前研究部門總監與總管理處負責人，領導團隊推動新藥開發、轉化研究與 IND 申請，涵蓋從候選藥物評估、藥理學、DMPK、非臨床安全性研究，到早期臨床開發計畫制定與執行，成功推動多項創新藥物進展並建立具效率的實驗與管理體系。葉博士過去曾在 Sunten Phytotech 擔任臨床前項目經理及研發處經理，負責藥效、毒理與藥代研究設計與策略規劃，累積超過十年藥物研發與管理經驗，專長涵蓋科學評估、監管策略、國際合作與業務拓展，具備生物技術、病毒學與再生醫學等深厚背景。葉博士同時為順藥催生 LT3001 的重要幕後推手，從化合物挑選、動物驗證、作用機轉發掘、到臨床設計，一路將其推進至臨床階段，期能實現 LT3001 最大化價值。	不適用	0	無
陳俊宏 董事	陳俊宏董事經歷涵蓋證券、銀行、生技及傳產等產業，曾就職於佳和紡織、1997 年進入證券業擔任副總經理負責投資業務、2003 年轉任中天生物科技任職總經理，自 2007 年起擔任元富證券董事長迄今，成功輔導多家知名生技公司上市櫃，為國內生技業進入資本市場的重要推手，亦曾擔任元富投創董事長、新光銀行董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等職務。陳俊宏董事在資本規劃、證券投資、產業研究、企業經營及公司治理，具有深厚的經驗及專長。	不適用	0	無
何美珮 獨立董事	何美珮獨立董事當年以第一名的優異成績通過高考之後，一路從基層技術官僚做起，歷任中華民國行政院工業局技正、科長、一路晉升到副組長、組長，再轉任行政院第五組組長、經建會副主任委員，公務員生涯長達 30 年，擁有豐富的專業財經資歷。更曾於 2004-2006 年期間擔任中華民國行政院經濟部長，之後則繼續擔任行政院政務委員及經濟建設委員會主委，其擔任公職期間除代表台灣參加 WTO 的談判，更起草多項重要施政藍圖包括知識經濟方案、六年國發計畫、台灣整體製造業藍圖等，另外也參與多項經濟建設方案包括推動生物科技產業、建立全球運籌中心及創新研發中心、200 億擴大公共服務計畫等；另外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擴大公共服務就業方案、企業併購法、融資公司法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等法案制定，更是從無到有，在她的擘畫與協調下完成。何董事豐富的資歷一直備受各界重視與尊崇，為台灣經濟發展的重要推手。	(1)(2)(3)(4)(5) (6)(7)(8)(9) (10)(11)(12)	2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符合獨立性 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是否有公司法 第 30 條各款 情事
賀士郡 獨立董事	賀士郡獨立董事具有美國舊金山金門大學財務管理碩士與台灣大學企業管理碩士雙學位，自 1996 年與政府合資創立關貿網路公司，除了加強通關自動化服務，也積極開拓 G to B、B to B 與 B to C 的網路平台服務領域，藉由平台傳輸服務企業的需求；並將公司從承接政府專案的角色延伸至服務企業與個人。 在生技領域裡跨足幹細胞治療、再生醫學與智慧醫療，透過不斷發展的科技與生技，藉由 AI 人工智慧與生技醫學的突破，致力於提升大健康領域的新興需求。 賀董事目前任職台灣陸地投資董事長、瑞群生技董事長、關貿網路董事、羅麗芬控股董事、長聖國際董事、立弘生化董事...等，在營運判斷及領導決策、會計財務、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擁有超過 30 年以上的相關專業經驗，能為董事會決策提供穩健且多元之專業建議。	(1)(2)(3)(4)(5) (6)(7)(8)(9) (10)(11)(12)	1	無
郭力維 獨立董事	郭力維獨立董事現任職於泰國 Aqua Stream Co., Ltd.，專注於推動品牌在新市場的業務開發、行銷策略、及通路多元化。其具備近十年的金融專業經驗，期間取得 CFA 證照，並曾代表花旗銀行參加金融主管機關主辦的國際化金融人才培育計畫，成功推動多項國內及跨國專案。其金融專業、國際視野與品牌經營實務經驗，能協助本公司創造長遠價值。	(1)(2)(3)(4)(5) (6)(7)(8)(9) (10)(11)(12)	0	無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 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1)**董事會多元化**：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揭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若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敘明原因及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任程序」中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於 114.06.26 股東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後，董事席次共 9 席，其中女性董計 4 席，占全體董事席次 4/9。另獨立董事共 3 席，占全體董事席次 33%，2/3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符合本公司以女性董事至少占 1/3 以上、及獨立董事 1/2 以上其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之董事多元化目標。

此外，董事多數具有擔任多家上市櫃公司董事或獨立董事之經驗。董事成員背景涵蓋產業與管理經驗及財會、生技投資、生技研發、行銷等專業領域，具備產業、專業等多樣化之背景，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對於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及管理效率有相當之助益。

- (2)**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1、配偶。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共 3 人，占全體董事席次 33.33%，本公司無監察人，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間均無親屬關係。9 席董事中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董事會具有獨立性。

(一)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單位：股 115 年 4 月 14 日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 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 投資暨營運 管理長	中 華 民 國	王素琦	女	113.02.06	1,361,050	0.18%	0	0	—	—	(學歷) 文化大學企管系 (經歷) 威德大藥廠(股)公司財會處 處長	詳第 11 頁。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許瑞寶	男	87.08.03	5,119,331	0.67%	0	0	—	—	(學歷)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 (經歷) 台北市生物產業協會理事 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常務 理事	無	無	無	無	無
廠長	中 華 民 國	林君郁	女	106.01.01	49,012	0.0064%	0	0	—	—	(學歷)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博士 (經歷) 優良化學副廠長 健喬信元醫藥法規處暨研發 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長室協理	中 華 民 國	林秀月	女	87.08.03	3,249,147	0.42%	0	0	—	—	(學歷) 成功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經歷) 東杏藥品行政主管	權鋒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澳優營養研究雲(股)公司監察人(法 人代表)	無	無	無	無
研發一處處長	中 華 民 國	蔡佩珍	女	72.07.01	1,609,236	0.21%	0	0	—	—	(學歷)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系 (經歷) 威德大藥廠(股)公司研發處 處長	偉宸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芸德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法務部協理	中 華 民 國	練敏莉	女	112.01.13	0	0	0	0	—	—	(學歷)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 法律碩士 台灣大學法律系 (經歷) 美國紐約州律師 鴻海精密工業連接器事業群 法務最高主管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 1)	國籍	姓 名	性 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 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會部經理	中 華 民 國	毛安妮	女	111.12.08	17,471	0.0023%	0	0	—	—	(學歷)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 (經歷) 鼎信(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 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1)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本公司 112 年及 113 年個體財務報告稅後虧損，但 114 年個體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無累積虧損，故不適用。

(2)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無此情形。

(3)最近年度任三個月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 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 酬金；無此情形。

(4)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說明：以附表內「董事酬金」加計「監察人酬金」項目計算上開董事、監察人酬金，不包括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無此情形。

(5)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二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無此情形。

(6)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無此情形。

(7)上市上櫃公司最近一年度稅後淨利增加達百分之十以上，惟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卻未較前一年度增加者；無此情形。

(8)上市上櫃公司最近一年度稅後損益衰退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五百萬元，及平均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增加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十萬元者；無此情形。

(二)公司有前項(1)或(5)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例如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長或財務主管等經理人)之酬金資訊；無此情形。

A、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114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E) (註 5)		退職退休金(F) (註 7)		員工酬勞(G)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佳軒科技(股)公司	0	0	0	0	3,649	3,649	0	0	0	0	0	0	0	3,649	3,649	0	
	代表人：王素琦	0	0	0	0	0	50	50	5,862	0	0	434	0	434	6,346	6,346	94	
董事	蔡長海	0	0	0	0	1,825	1,825	35	35	0	0	0	0	0	1,860	1,860	0	
董事	張博智	0	0	0	0	1,825	1,825	50	50	0	0	0	0	0	1,875	1,875	1,723	
董事	儷榮科技(股)公司	0	0	0	0	1,825	1,825	0	0	0	0	0	0	0	1,825	1,825	0	
	代表人：林佳陵	0	0	0	0	0	45	45	1,540	74	74	269	0	269	1,928	1,928	40	
董事	歐室食品(股)公司(註 1)	0	0	0	0	945	945	0	0	0	0	0	0	0	945	945	0	
	指派代表人：葉聖文	0	0	0	0	0	15	15	0	0	0	0	0	0	15	15	4,191	
董事	柏昌投資(股)公司	0	0	0	0	1,825	1,825	0	0	0	0	0	0	0	1,825	1,825	0	
	指派代表人：陳俊宏	0	0	0	0	0	45	45	0	0	0	0	0	0	45	45	40	
董事	偉宸投資有限公司(註 2)	0	0	0	0	880	880	30	30	0	0	0	0	0	910	910	0	
獨立董事	何美玥	600	600	0	0	1,825	1,825	100	100	0	0	0	0	0	2,525	2,525	0	

獨立董事	賀士郡	600	600	0	0	1,825	1,825	95	95	2,520 0.03%	2,520 0.03%	0	0	0	0	0	0	2,520 0.03%	21
獨立董事	郭力維 (註1)	300	300	0	0	945	945	25	25	1,270 0.01%	1,270 0.01%	0	0	0	0	0	0	1,270 0.01%	0

(註1) 114.06.26 就任。

(註2) 114.06.26 解任。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係綜合考量產業特性、同業支給情形、獨立董事對營運之貢獻及所承受之風險程度，經薪酬委員會評估後，提請董事會決議。自本屆(第九屆)董事起，獨立董事除每月領取固定報酬，出席董事會及審計與薪酬委員會領有車馬費外，並得參與年度董事酬勞分配。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表格)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114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C)(註 3)		員工酬勞金額 (D)(註 4)				A、B、C 及 D 等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或母公司 事業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許瑞寶	2,142	2,142	27	27	1,238	1,238	200	0	200	0	3,607 0.04%	3,607 0.04%	無
投資暨 營運管 理長	王素琦	3,103	3,103	0	0	2,759	2,759	434	0	434	0	6,296 0.07%	6,296 0.07%	無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說明)：1.退職退休金係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每月提撥薪資 6%至勞工保險局之金額，無實際支付金額。

2.王素琦董事長兼任投資暨營運管理長職級相當於副總經理。

(表格)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 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C、分派 114 年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許瑞寶	—	2,218	2,218	0.02%
投資暨營運管理長	王素琦				
廠長	林君郁				
董事長室協理	林秀月				
研發一處處長	蔡佩珍				
董事兼組織發展暨人力資源部經理	林佳陵	—	2,218	2,218	0.02%
財會部經理	毛安妮				
公司治理經理	唐清玉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三)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職稱	113 年度				114 年度			
	酬金總額(仟元)		佔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仟元)		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2,130	2,130	(0.19)	(0.19)	19,356	19,356	0.21	0.2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註)	9,482	9,482	(0.86)	(0.86)	9,903	9,903	0.11	0.11

註：王素琦董事長兼任投資暨營運管理長職級相當於副總經理。

本公司 113 年因虧損，無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故整體酬金較低。114 年度因獲利大幅成長，故依章程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致整體酬金因而大幅提升。

2. 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董事酬勞提撥以不超過 2% 為限。另全體董事出席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出席功能性委員會領有業務執行之車馬費。獨立董事除每月領取固定報酬外，並得參與年度董事酬勞分配。

本公司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衡量項目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並參酌年度董事自我績效評估結果（考核項目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另綜合考量同業通常水準、公司營運狀況與風險之控管、所承擔之職責與風險、貢獻度等因素，將績效風險之合理公平性與報酬連結，由薪酬委員會審核董事績效考核與給付酬金之合理性後，提送董事會討論決議，並向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總經理及投資暨營運管理長酬金主要來自薪資、獎金及員工分紅，獎金部分總經理依「總經理獎金辦法」，副總經理獎金依「績效發展計畫(PDP/OKR)與績效獎金評核辦法」之績效考核結果給付之。員工分紅則依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視公司獲利情況提撥 0.1%~10%，並依個人績效表現分配之。

總經理依「總經理獎金辦法」之考核結果（考核項目包括營收達成、CNS 營收達成、年度策略目標達成(KPI)、超額營業淨利達成之激勵獎金），投資暨營運管理長則依「績效發展計畫(PDP/OKR)與績效獎金評核辦法」之考核結果（考核項目包含財務與投資成效、投資後管理與價值提升、組織發展與團隊建設、策略執行力指標達成等），並綜合考量同業通常水準、公司營運狀況、風險之控管，與其所負擔之責任、貢獻度及績效等因素，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績效考核與給付酬金之合理性後，提送董事會討論決議。

本公司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各項經營決策均衡量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4 年度)董事會開會 10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備註
董事長	佳軒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素琦	10	—	100%	—
董事	蔡長海	8	—	80%	—
董事	張博智	10	—	100%	—
董事	儷榮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佳陵	8	—	80%	—
董事	偉宸投資有限公司(註)	5	—	83%	114.06.26 解任
董事	歐室食品(股)公司(註)	4	—	100%	114.06.26 新任
董事	柏昌投資(股)公司(註)	9	—	90%	—
獨立董事	何美珮	10	—	100%	—
獨立董事	賀士郡	9	—	90%	—
獨立董事	郭力維	4	—	100%	114.06.26 新任

註：偉宸投資有限公司指派蔡佩珍出席、歐室食品(股)公司指派葉聖文出席、柏昌投資指派陳俊宏出席。

(表格)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或反對/保留	董事會決議	公司處理情形
114.03.11 (第九屆第 37 次)	第四案：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六案：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八案：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九案：變更本公司委託辦理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暨新任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與報酬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於會後補充紀嘉祐會計師更詳細之資料。	無異議照案通過，並依審計委員會建議執行。	已依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執行。
	第十一案：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04.09 (第九屆第 38 次)	第一案：本公司計畫實施第三次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05.12 (第九屆第 39 次)	第二案：本公司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變更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八案：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06.06 (第九屆第 40 次)	第三案：處分有價證券授權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06.18 (第九屆第 41 次)	第一案：認購優沐科技(嘉興)有限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08.12 (第十屆第 2 次)	第三案：訂定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宜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11.11 (第十屆第 3 次)	第三案：訂定管理制度及修訂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於會後提供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無異議照案通過，並依審計委員會建議執行。	已依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執行。
	第六案：取得股票授權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十二案：認購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票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5.01.14 (第十屆第 5 次)	第一案：本公司及子公司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擬就所持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潛在全面公開收購案出具不可撤回承諾，並依約出售股份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5.03.03 (第十屆第 7 次)	第五案：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九案：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與報酬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十一案：本公司擬增加投資子公司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十二案：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5.04.14 (第十屆第 8 次)	第二案：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四案：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八案：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晟德七)轉換普通股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1)114.01.10 董事會討論案第三案「本公司年終獎金發放原則及經理人發放金額案」本案因王素琦董事長及蔡佩珍董事兼任經理人，林佳陵董事為晟德員工，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2)114.01.10 董事會討論案第七案「追認子公司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增加承租廠房案」本案因王素琦董事長及林佳陵董事為子公司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3)114.05.12 董事會討論案第三案「提名本公司 114 年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本案因需審查何美玥獨立董事及賀士郡獨立董事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4)114.05.12 董事會討論案第十一案「本公司 113 年度個別經理人績效獎金分配及調薪案」本案因王素琦董事長、蔡佩珍董事兼任經理人，林佳陵董事兼任晟德員工，故依法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5)114.06.06 董事會討論案第三案「處分有價證券授權案」本案因林佳陵董事為益安董事林榮錦先生之一等親，故依法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6)114.06.18 董事會討論案第一案「認購優沐科技(嘉興)有限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案」本案因林佳陵董事為優沐科技董事林尉軒先生之二等親，故依法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7)114.06.26 董事會討論案第二案「聘任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本案因何美玥獨立董事、郭力維獨立董事為當事人，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8)114.06.26 董事會討論案第三案「本公司轉投資委員任命案」本案因陳俊宏董事為當事人，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9)114.08.12 董事會討論案第八案「追認本公司指派法人董事代表人案」本案因王素琦董事長及陳俊宏董事為當事人，林佳陵董事為本案受指派法人董事代表人林榮錦先生之一等親，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10)114.08.12 董事會討論案第九案「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案」本案因王素琦董事長為當事人，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11)114.11.11 董事會討論案第六案「取得股票授權案」本案因陳俊宏董事為永昕董事，林佳陵董事為永昕董事林榮錦先生之一等親，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12)114.11.11 董事會討論案第十案「追認本公司指派子公司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案」本案因王素琦董事長及林佳陵董事為當事人，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13)114.11.11 董事會討論案第十二案「認購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票案」本案因林佳陵董事為益安董事林榮錦先生之一等親，故依法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14)115.02.02 董事會討論案第二案「本公司年終獎金發放原則及經理人發放金額案」本案因王素琦董事長及林佳陵董事為晟德員工，故依法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15)115.03.03 董事會討論案第六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本案因王素琦董事長、葉聖文董事、陳俊宏董事、何美玥獨立董事、賀士郡獨立董事為當事人，故依法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16)115.03.03 董事會討論案第七案「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案」本案因王素琦董事長為當事人，故依法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17)115.03.03 董事會討論案第十案「本公司擬增加投資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案」本案因王素琦董事長為博晟董事，林佳陵董事為博晟董事林榮錦先生之一等親，故依法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18)115.03.03 董事會討論案第十一案「本公司擬增加投資子公司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本案因王素琦董事長及林佳陵董事為豐華董事，故依法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19)115.04.14 董事會討論案第六案「本公司 114 年度個別董事酬勞分配案」本案因王素琦董事長為佳軒科技代表人，故依法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20)115.04.14 董事會討論案第七案「本公司 114 年度個別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本案因王素琦董事長為公司經理人，林佳陵董事為公司員工，故依法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21)115.04.14 董事會討論案第九案「指派子公司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及法人監察人代表人案」本案因王素琦董事長及林佳陵董事為當事人，故依法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1)	評估期間 (註2)	評估範圍 (註3)	評估方式 (註4)	評估內容 (註5)
每年一次	114年1月1日至 114年12月31日	1.董事會 2.個別董事成員 3.功能性委員會 (含審計委員會 及薪酬委員會)	- 由營運管理處執行，採用問卷方式進行，各受評單位應於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自評，並由議事單位統籌記錄評估結果，於次年度第1季結束前將評估結果提送董事會報告。 - 各受評單位評估方式如下： 1.董事會： 內部自評 2.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3.功能性委員會 (含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內部自評	1. 董事會 績效自評涵蓋以下五大構面： -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E.內部控制 2. 個別董事成員 績效自評涵蓋以下六大構面： -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B.董事職責認知 -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F.內部控制 3. 審計委員會 績效自評涵蓋以下五大構面： -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E.內部控制 4. 薪酬委員會 績效自評涵蓋以下四大構面： -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評估結果**：本公司已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進行114年度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含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績效自評，評估結果均為優等，自評結果已提報115.02.02董事會。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已執行114年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功能性委員會績效內部自行評估，並於115.02.02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
- (2)強化公司治理：於115.02.02董事會報告114年度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訂定智慧財產管理辦法。另亦於115.02.02董事會報告114年度資通安全管理、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誠信經營運作執行情形。
- (3)強化董事多元化：本公司於114.06.26股東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後，董事席次共9席，其中女性董計4席，占全體董事席次4/9。另獨立董事共3席，占全體董事席次33%，2/3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符合本公司以女性董事至少占1/3以上、及獨立董事1/2以上其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之多元化目標。
- (4)董事會持續進修：本公司114年各董事均完成進修時數至少6小時，保持其核心價值及專業優勢與能力。

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

A(親自出席)、B(委託出席)、C(請假)

114年	01/10	03/11	04/09	05/12	06/06	06/18
何美玥	A	A	A	A	A	A
賀士郡	A	A	A	A	A	A

114年	06/26	08/12	11/11	12/22
何美玥	A	A	A	A
賀士郡	C	A	A	A
郭力維	A	A	A	A

115年	1/14	2/2	3/3	4/14
何美玥	A	A	A	A
賀士郡	A	A	A	A
郭力維	A	A	A	A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8.06.24 股東常會改選董事，選任 3 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本屆審計委員於 114.06.26 選任，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1) 114 年度職權事項工作重點：

- 審核財務報告。
- 審核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考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審核重大之資產交易。
- 審核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2)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何美玥	參閱第 17~18 頁董事資料 (二)相關內容	6	0	100%	—
獨立董事	賀士郡		6	0	100%	—
獨立董事	郭力維		2	0	100%	114.06.26 新任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詳以下附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附表(當年度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5 條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二屆 第二十七次	1. 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無此情形
	2.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5 條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4.03.11	3.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暨盈餘分配案	√	無此情形
	4.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無此情形
	5.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無此情形
	6.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	無此情形
	7.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無此情形
	8.變更本公司委託辦理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暨新任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與報酬案	√	無此情形
	9.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	無此情形
	●114.03.11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於會後補充紀嘉祐會計師更詳細之資料。		
第二屆 第二十八次 114.04.09	本公司計畫實施第三次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案	√	無此情形
	●114.04.09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 第二十九次 114.05.12	1.本公司 114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無此情形
	2.本公司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變更案	√	無此情形
	3.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	無此情形
	●114.05.12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 第三十次 114.06.06	處分有價證券授權案	√	無此情形
	●114.06.06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 第一次 114.08.12	本公司 114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無此情形
	●114.08.12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 第二次 114.11.11	1.本公司 114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無此情形
	2.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	無此情形
	3.訂定管理制度及修訂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	無此情形
	●114.11.11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於會後補充提供 114 年與 115 年稽核計畫差異說明及內控內稽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於會後補充提供 114 年與 115 年稽核計畫差異說明及內控內稽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第三屆 第三次 115.01.14	本公司及子公司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擬就所持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潛在全面公開收購案出具不可撤回承諾，並依約出售股份案	√	無此情形
	●115.01.14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5 條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三屆 第四次 115.03.03	1.本公司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無此情形
	2.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	無此情形
	3.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無此情形
	4.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與報酬案	√	無此情形
	5.本公司擬增加投資子公司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	無此情形
	6.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	無此情形
	●115.03.03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 第五次 115.04.14	1.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	無此情形
	2.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無此情形
	3.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	無此情形
	4.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晟德七)轉換普通股增資發行新股案	√	無此情形
	●115.04.14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A.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每季至少一次)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4.03.11	審計委員會	1.內部稽核業務狀況報告 2.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說明 3.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說明	獨立董事無異議
114.05.12	審計委員會	1.內部稽核業務狀況報告 2.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說明	獨立董事無異議
114.08.12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業務狀況報告	獨立董事無異議
114.11.11	審計委員會	1.內部稽核業務狀況報告 2.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畫說明 3.訂定管理制度及修訂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無異議照案通過，並請稽核於會後補充提供 114 年與 115 年稽核計畫差異說明。 公司辦理情形：稽核已於會後補充 114 年與 115 年稽核計畫差異說明給各委員。
115.03.03	審計委員會	1.內部稽核業務狀況報告 2.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說明	獨立董事無異議

B. 與會計師溝通(每季至少一次)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4.03.11	審計委員會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查核結果說明	獨立董事無異議
114.05.12	審計委員會	114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結果說明	獨立董事無異議
114.08.12	審計委員會	114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結果說明	獨立董事無異議
114.11.11	審計委員會	114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結果說明	獨立董事無異議
115.03.03	審計委員會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查核結果說明	獨立董事無異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問題。 (二)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協助本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往來依「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對子公司之監督及管理」辦理，以明確規範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等之管理，並且透過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之執行做有效的風險控管。 (四)依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定內部人禁止內線交易。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任程序」中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依據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遴選及提名之董事成員，除需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同時兼顧性別平衡、年齡、學經歷、專長、獨立性等構面，以確保董事會之專業性、獨立性及多元性。 本公司於 114.06.26 股東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後，董事席次共 9 席，其中女性董計 4 席，占全體董事席次 4/9。另獨立董事共 3 席，占全體董事席次 33%，2/3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符合本公司以女性董事至少占 1/3 以上、及獨立董事 1/2 以上其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之多元化目標。 此外，董事多數具有擔任多家上市櫃公司董事或獨立董事之經驗。董事成員背景涵蓋產業與管理經驗及財會、生技投資、生技研發、行銷等專業領域，具備產業、專業等多樣化之背景，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對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及管理效率有相當之助益。 (個別董事背景多元化情形請詳註 1)	除未來視實際需要，再增加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外，其他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除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尚無其他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每年定期進行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行評估。114年績效自評結果皆為優等，並已提報115.02.02董事會，做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其他說明請詳P30~31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於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及創新能等五大構面及 13 項指標之表現，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114年度評估業已提報 115 年 3 月 3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簽證會計師無不適任性或有違反獨立性之情形。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結果請詳註 2。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由唐清玉經理兼任，114年度已依法完成持續進修12小時。 公司治理主管職權範圍為(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7)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8)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尊重並維護利害關係人應有之合法權益，並已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由專人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溝通管道順暢。若有任何意見可以信件或電話等任何形式與管理階層或董事溝通。若有權益受損或有任何問題可向發言人林秀月協理或代理發言人唐清玉經理提出(電話：02-26558680分機301、518；電子郵件信箱：catherine@centerlab.com.tw；kathleen.tarng@centerlab.com.tw)。 本公司每年定期將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向董事會報告，114年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已於115.02.02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網站 (http://www.centerlab.com.tw) 設有「公司治理」、「企業永續」、「投資人關係」、「投資事業」、「醫藥事業」等專區揭露各項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除年度財報尚未能提早於2月公告申報外，其他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揭露相關訊息，由專人負責蒐集及揭露公司資訊，並落實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簡報檔案放置於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專區之「股東服務」項下「法說會」提供下載，並將檔案及影音連結依規定上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查詢。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各季財務報告及各月營運狀況多於法定期限前上傳申報。惟因轉投資公司眾多，故尚未能提早於2月公告申報公告年度財務報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訂有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等以維護員工權益並照顧員工，且員工與主管間溝通管道順暢，勞資關係良好。 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部門，並公開其連絡方式，投資人可隨時反映意見，並能即時且充分了解公司經營成果與長期經營策略方向。 3.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維持平等良好之合作關係，並透過嚴謹的篩選制度確保原物料品質之穩定。 另本公司鼓勵供應商夥伴一同響應企業社會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責任議題，並共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維繫供應鏈之永續發展。 4.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網站揭露公司重要財務、業務、公司治理等資訊，並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聯絡窗口可直接溝通，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相關權利。 5.董事進修之情形：114年度董事參與進修情形詳註3。 6.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致力提供客戶穩定且高品質之產品，並配合客戶交期要求，以提升客戶信心與滿意度。另涉及客戶隱私或個人之資料，均依相關管理辦法保存、運用，以確保無洩漏或遺失資料之情事。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各單位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將各項風險因素納入管理，設定風險指標、訂定交易程序、授權權限、訂定量化或可行之標準、定期評估各項風險、建立風險預警機制，以作為風險因應之依據。 8.董事責任保險：向安達產物保險公司購買總金額美金800萬元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114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已公布，本公司位列前 21%~35%。115年將加強鼓勵董事出席股東會，及制定減少用水及廢棄物管理政策、環境管理制度、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政策等，以持續強化公司治理及推動永續發展。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註1：董事多元化情形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國籍	年齡	兼任 員工	經營 管理	營運 判斷	領導 決策	產業 知識	財務 會計	生技 投資	生技 研發	行銷
佳軒科技(股) 公司法人代表： 王素琦	女	ROC	51- 60	√	√	√	√	√	√	√		
蔡長海	男	ROC	71- 80		√	√	√	√		√	√	√
張博智	男	ROC	41- 50		√		√	√				√
儷榮科技(股) 公司法人代表： 林佳陵	女	ROC	41- 50	√	√		√	√	√	√		
歐室食品(股) 公司法人代表： 葉聖文	女	ROC	41- 50		√	√	√	√			√	
柏昌投資(股) 公司法人代表： 陳俊宏	男	ROC	61- 70		√	√	√	√	√	√		
何美玥	女	ROC	71- 80		√	√	√	√	√	√		
賀士郡	男	ROC	51- 60		√	√	√	√	√	√		√
郭力維	男	ROC	41- 50		√	√	√		√			√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姓名	3 年以下	3 年~9 年	9 年以上
何美玥		√	
賀士郡			√
郭力維	√		

註 2：

■鄭忠昊、紀嘉祐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影響獨立性 因素	評估項目	是否 有此情事
一、自我利益	1.是否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人間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 是 ☒ 否
	2.是否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人或其董監事間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 是 ☒ 否
	3.是否考量客戶流失之可能性。	☐ 是 ☒ 否
	4.是否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人間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 是 ☒ 否
	5.是否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人間有潛在之僱佣關係。	☐ 是 ☒ 否
	6.是否有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 是 ☒ 否
二、自我評估	1.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是否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是 ☒ 否
	2.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人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是否將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 是 ☒ 否

三、辯護	1.是否宣傳或仲介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人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是 ☒ 否
	2.是否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人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人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 是 ☒ 否
四、熟悉度	1.是否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 是 ☒ 否
	2.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是否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人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是 ☒ 否
	3.是否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人或其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	☐ 是 ☒ 否
五、脅迫	1.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人是否要求會計師接受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	☐ 是 ☒ 否
	2.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人是否為降低公費，對會計師施加壓力，使其不當的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 是 ☒ 否

■審計品質指標(AQI)評估：

構面	AQI	評量標準	是否適當
專業性	查核經驗	會計師及查核人員是否有足夠之審計經驗執行查核工作。	☒ 是 ☐ 否
	訓練時數	會計師及查核人員是否接受足夠之教育訓練，以獲取專業知識及技能。	☒ 是 ☐ 否
	流動率	事務所是否維持足夠資深之人力資源。	☒ 是 ☐ 否
	專業支援	事務所是否擁有足夠之查核以外專業人員，包括電腦審計、評價人員等，以支援查核團隊。	☒ 是 ☐ 否
品質控管	會計師負荷	會計師承接審計個案家數及投入查核的工作時數是否未過重。	☒ 是 ☐ 否
	查核投入	查核團隊於各查核階段之投入比重是否適當。	☒ 是 ☐ 否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QCR)複核情形	EQCR 會計師是否投入足夠之時數執行審計案件之複核。	☒ 是 ☐ 否
	品管支援能力	事務所是否具備足夠之品質控管資源，包括風險管理、審計專業諮詢人員等以支援查核團隊。	☒ 是 ☐ 否
獨立性	非審計服務占比	事務所提供個別客戶之非審計服務比重是否未影響獨立性。	☒ 是 ☐ 否
	客戶熟悉度	事務所累計提供個別客戶審計服務年數是否未影響獨立性。	☒ 是 ☐ 否
監督	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	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 是 ☐ 否
	主管機關發函改善	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 是 ☐ 否
創新能力	創新規畫或倡議	事務所是否承諾提升審計品質，包括採行或規劃提升審計品質相關之計畫或投入。	☒ 是 ☐ 否

註 3:董事參與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王素琦	114/06/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投資人關係經營分享會	6小時
		114/11/07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董監事的法律責任及對應風險	
董事	蔡長海	114/10/17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公司治理新時代的領袖資產管理	6小時
		114/12/05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從 AI 浪潮看 2026 資安挑戰與治理策略	
董事	張博智	114/11/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打造永續績效指標與獎酬	6小時
		114/12/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資訊揭露不實(漂綠)的法律責任分析	
法人董事代表	林佳陵	114/09/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	6小時
		114/09/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川普 2.0 下國際經濟情勢與台灣產業動態	
法人董事代表	葉聖文	114/07/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第一場 台北	12小時
		114/12/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趨勢分析-風險與機會	
		114/12/05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從 AI 浪潮看 2026 資安挑戰與治理策略	
		114/12/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及內線交易	
法人董事代表	陳俊宏	114/05/2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企業永續經營	15小時
		114/08/2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2025 台新新光淨零高峰論壇	
		114/09/0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從家族辦公室興起，看證券商業發展機會	
		114/09/0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擘劃證券業的新未來&性別平等	
		114/10/20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獨立董事	何美珮	114/04/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解讀美國川府政府的經貿戰略	12小時
		114/05/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川普 2.0 下美中經濟與台灣產業展望	
		114/08/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發展績效與高階主管薪酬	
		114/10/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強化法令遵循確保永續經營	
獨立董事	賀士郡	114/08/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股權投資規劃及合資協議實務解析	6小時
		114/08/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川普 2.0：全球稅務改革與供應鏈重組的企業應對策略	
獨立董事	郭力維	114/09/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主管與董事會成員	12小時
		114/10/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主管與永續治理	
		114/10/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與公司治理實務	
		114/11/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主管與董事會評估發展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A. 薪酬委員會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本公司於 100.12.27 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就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訂定及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條件 身分分別 (註 1)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何美玥		參閱第 17~18 頁董事資料 (二)相關內容	參閱第 17~18 頁董事 資料(二)相關內容	1
獨立董事	賀士郡				1
獨立董事	郭力維(註)				0
其他	顏國隆(註)		顏國隆委員為政治大學 財政研究所碩士，經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會計師證 書，現任安貞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深具 財會解析與運作、公司治 理、風險管理等實務經驗 與專長。曾任陞達科技、 日電貿、有成精密等上市 櫃公司獨立董事，現任永 昕生物醫藥、三豐建設及 有成精密獨立董事。	符合「股票上市或於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設置及行使職權辦 法」第 6 條獨立性規 定。	2

(註) 郭力維委員於 114.06.26 選任，顏國隆委員於 114.06.26 解任。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OO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 114 年 6 月 26 日至 117 年 6 月 25 日，最近年度(114 年)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何美玥	3	--	100%	--
獨立董事	賀士郡	3	--	100%	--
委員	顏國隆	3	--	100%	113.08.13 委任 114.06.26 解任
獨立董事	郭力維	--	--	--	114.06.26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

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訂，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即年度工作重點)，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4. 最近一年薪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開會日期	討論事由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1.10 (第五屆第 11 次)	1.本公司年終獎金發放原則及經理人發放金額案 2.113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比例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經 114.01.10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總經理獎金辦法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同意，本案依主席建議先行保留，請總經理擬具更具挑戰性之策略目標，並補充相關資料後，提報下次薪酬委員會及董事	提經 114.01.10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本案依薪酬委員會建議先行保留，請總經理擬具更具挑戰性之策略目標，並補

開會日期	討論事由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會審議。	充相關資料後，再提報下次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
114.03.11 (第五屆第 12 次)	1.總經理獎金辦法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經 114.03.11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5.12 (第五屆第 13 次)	1.本公司 113 年度個別經理人績效獎金分配及調薪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經 114.05.12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5.02.02 (第六屆第 1 次)	1.本公司年終獎金發放原則及經理人發放金額案 2.總經理獎金辦法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經 115.02.02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5.03.03 (第六屆第 2 次)	1.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同意，本案依何美玥主席建議，員工酬勞提撥比例提高為 0.15%，並修正相關說明後提送董事會決議。	修正後內容提經 115.03.03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公司依此決議執行。
115.04.14 (第六屆第 3 次)	1.本公司 114 年度個別董事酬勞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經 115.04.14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本公司 114 年度個別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經 115.04.14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B. 提名委員會：本公司尚無設置提名委員會。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 上櫃公 司永續 發展實 務守則 差異情 形及原 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		1. 敘明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 本公司董事會指派總經理擔任企業永續委员会主任委員，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推動計畫之規劃與執行。 2. 敘明公司各組織之執行情形，包含但不限於： (1)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名稱、設置時點及董事會授權。 (2)推動單位成員之組成、運作及當年度執行情形(如：工作計畫與執掌) (3)推動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一年一次)或當年度向董事會報告之日期。 本公司企業永續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 2 日成立，由董事會指派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推動計畫之規劃與執行，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永續委員會下設有五個工作小組：公司治理小組、夥伴共榮小組、環境永續小組、職場友善小組、社會回饋小組。成員由各相關業務單位組成，並由單位主管擔任小組負責人，共同推動公司永續發展。 永續委員會針對利害關係人與重大議題進行討論分析，及環境、社會、公司治理三大面向之議題進行討論。並針對各項推動指標進行追蹤與檢討，藉由持續不斷精進改善，以達成永續發展之目標。 永續發展主任委員已於 115.02.02 董事會報告 114 年永續發展推動情形。 3. 敘明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 115.02.02 董事會針對永續發展主任委員之報告無意見。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		1. 敘明風險評估之邊界(所涵蓋之子公司範圍)。另本項風險評估邊界應與本附表後續各項環境及社會議題之邊界相同，如有差異，應於各該項議題敘明邊界。 114年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包含台北辦公室以及新竹廠區。 2. 敘明辨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相關重大性議題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屬遵循或解釋。)			之風險評估標準、過程、結果及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據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並透過檢視及整合各部門評估資料，據以評估具重大性之ESG議題，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 ●重大議題風險控管政策如下： <table><tr><th>重大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政策說明</th></tr><tr><td>環境</td><td>環境衝擊及管理</td><td>本公司訂定有各項環境保護及監測管理制度，確實遵守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加強對員工宣導節能減碳、節約用電用水、垃圾廢棄物分類減量，期能降低汙染排放與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td></tr><tr><td rowspan="2">社會</td><td>職業安全</td><td>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能力。另對特定工作人員安排健康檢查並增加特殊檢查項目，以監測接觸化學品是否對員工健康造成影響。</td></tr><tr><td>產品安全</td><td>本公司產品從研究開發取證到生產製造販售皆遵守政府</td></tr></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政策說明	環境	環境衝擊及管理	本公司訂定有各項環境保護及監測管理制度，確實遵守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加強對員工宣導節能減碳、節約用電用水、垃圾廢棄物分類減量，期能降低汙染排放與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	社會	職業安全	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能力。另對特定工作人員安排健康檢查並增加特殊檢查項目，以監測接觸化學品是否對員工健康造成影響。	產品安全	本公司產品從研究開發取證到生產製造販售皆遵守政府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政策說明													
環境	環境衝擊及管理	本公司訂定有各項環境保護及監測管理制度，確實遵守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加強對員工宣導節能減碳、節約用電用水、垃圾廢棄物分類減量，期能降低汙染排放與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													
社會	職業安全	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能力。另對特定工作人員安排健康檢查並增加特殊檢查項目，以監測接觸化學品是否對員工健康造成影響。													
	產品安全	本公司產品從研究開發取證到生產製造販售皆遵守政府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 上櫃公 司永續 發展實 務守則 差異情 形及原 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規範的各項法令，嚴格控管產品品質，以確保藥品安全有效，維護民眾健康。	
			公司治理	法令遵循	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各項作業切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強化董事職能	每年安排董事進修，並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及強化董事多元化。	
				利害關係人溝通	建立各種溝通管道，積極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及回應。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1. 敘明如何執行有效的環境管理制度、所依據之法規。 本公司依循環境部訂定之環保法規，推動各項環境管理制度。為確保符合國際環境管理標準，並持續優化環境保護措施，本公司以 PDCA 模式持續改善環境績效，114 年推動之環境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幾個面向： 1.空氣污染防治：領有「固定汙染源操作許可證」，將藥品製造過程產生的廢氣經過空氣汙染防制設備處理後排放，定期申報及繳納空汙防制費用。 2.水污染防治：領有「水汙染防治許可證」，定期抽樣檢驗廢水，以符合廢水排放標準，並按月繳納汙水處理費用。 3.廢棄物管理：落實垃圾分類，依據「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處理一般及事業廢棄物，委由合格之廢棄物處理廠商清運處理。 4.毒化物管理：加入環保署地區性毒性及關注化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學物質聯防組織，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發生時，進行業界互助之防護、應變及清理等措施。 5.化學品管理：符合 PIC/S GMP，於藥品原料及化學物質貯存場所，皆按法規明確標示及分級管制，並有物質安全資料表供員工查閱，維護員工操作使用安全。 114 年本公司環境管理制度執行成效良好，年度未有任何裁罰紀錄，全年用水密集度較去年減少 29.17%；廢棄物密集度亦較去年減少 22.80%。 2.敘明公司所通過國際相關驗證標準(應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及其所涵蓋範圍：無。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敘明公司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再生物料之政策，包含但不限於：基準年數據、推動措施、目標及達成情形。 本公司持續推動各項節能措施，宣導節約用電用水、生活垃圾與各項廢棄物落實分類回收，以期達到垃圾減量，並與長期原物料供應商配合執行容器回收再利用。 114年起，本公司工廠整改及擴廠計畫陸續推動各項能源管理措施，實踐廠已引進節能鍋爐，並於115年規劃陸續導入變頻無油空壓機及QC實驗室空調優化，預期實踐廠115年將減少2%用電量。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敘明公司如何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其評估結果及所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氣候變遷管理的最高組織，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每年審議公司氣候變遷策略與目標、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行動，及檢視執行狀況與討論未來計劃，並向董事會報告。 (1)評估氣候變遷風險及因應策略 <table><tr><th colspan="2">氣候變遷主要風險</th><th>潛在營運與財務衝擊</th><th>晟德未來持續因應策略方向</th></tr><tr><td>極端氣候災害</td><td>極端氣候可能產生暴雨、淹水等自然災害將對營運據點設備產生損害、人員因災害受傷、原物料缺料或運輸供應鏈中斷等。</td><td> ● 營運費用增加 ● 營收下降 ● 員工安全風險提升 </td><td>1.規劃營運中斷恢復管理計畫。 2.訂定氣候災害防治管理辦法，提升人員氣候災害意識以及環境安全衛生觀念，提前做好預防措施。</td></tr></table>	氣候變遷主要風險		潛在營運與財務衝擊	晟德未來持續因應策略方向	極端氣候災害	極端氣候可能產生暴雨、淹水等自然災害將對營運據點設備產生損害、人員因災害受傷、原物料缺料或運輸供應鏈中斷等。	● 營運費用增加 ● 營收下降 ● 員工安全風險提升	1.規劃營運中斷恢復管理計畫。 2.訂定氣候災害防治管理辦法，提升人員氣候災害意識以及環境安全衛生觀念，提前做好預防措施。	無差異
氣候變遷主要風險		潛在營運與財務衝擊	晟德未來持續因應策略方向									
極端氣候災害	極端氣候可能產生暴雨、淹水等自然災害將對營運據點設備產生損害、人員因災害受傷、原物料缺料或運輸供應鏈中斷等。	● 營運費用增加 ● 營收下降 ● 員工安全風險提升	1.規劃營運中斷恢復管理計畫。 2.訂定氣候災害防治管理辦法，提升人員氣候災害意識以及環境安全衛生觀念，提前做好預防措施。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 上櫃公 司永續 發展實 務守則 差異情 形及原 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3.盤點關鍵原物料廠商，確保原物料來源皆有替代供應商以降低風險。						
			市場訊息不確定	消費者對於不環保產品減少購買意願，甚至有可能要求店家、廠商對於環保議題需有積極主動作為，進而造成開發成本、生產成本上升。	●生產成本增加 ●研發成本增加 ●企業聲譽下降		持續關注市場對於永續議題的反應回饋，對於產品本身、包裝設計、行銷朝減碳、減塑可能性進行討論，逐步使產品朝永續前進。				
			(2)評估氣候變遷機會及因應策略								
			<table><tr><th colspan="2">氣候變遷主要機會</th><th>挑戰與機會</th><th>晟德因應策略方向</th></tr><tr><td>市場需求增加</td><td>由於全球暖化造成極端氣候，以及汙染排放，直接或間接導致呼吸道疾病患者增加，相應之藥品需求也隨之增加</td><td>●市占率上升 ●銷售金額成長 ●營運成本增加</td><td>主動積極開發多元化產品，符合各適應症需求，智能優化產線，提升生產效率。</td></tr></table>				氣候變遷主要機會		挑戰與機會	晟德因應策略方向	市場需求增加
氣候變遷主要機會		挑戰與機會	晟德因應策略方向								
市場需求增加	由於全球暖化造成極端氣候，以及汙染排放，直接或間接導致呼吸道疾病患者增加，相應之藥品需求也隨之增加	●市占率上升 ●銷售金額成長 ●營運成本增加	主動積極開發多元化產品，符合各適應症需求，智能優化產線，提升生產效率。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1.敘明下列項目最近兩年之統計數據、密集度(如：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及資料涵蓋範圍(如：所有廠區及子公司)： (1)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六氟化硫、三氟化氮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等，區分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溫室氣體排放量			無差異					
				年度	113 年	114 年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 上櫃公 司永續 發展實 務守則 差異情 形及原 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table><tr><td rowspan="4">排 放 量 (噸 CO2 e)</td><td>範疇一</td><td>224.5247</td><td>242.4502</td></tr><tr><td>範疇二</td><td>2,654.4180</td><td>2,669.9576</td></tr><tr><td>範疇三</td><td>207.1884</td><td>663.0219</td></tr><tr><td>合計</td><td>3,086.1311</td><td>3,575.4297</td></tr><tr><td colspan="2">總密集度 (噸 CO2e/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td><td>3.1760</td><td>3.7992</td></tr></table> *113年資料範圍：涵蓋台北總部、新竹實踐廠及新竹倉儲中心。範疇三僅限台北總部。 *114年資料範圍：範疇一~三涵蓋台北總部、新竹實踐廠及新竹倉儲中心。 (2) 用水量： •全年用水量：(僅新竹廠區) <table><tr><td>單位:百萬公升</td><td>113 年</td><td>114 年</td></tr><tr><td>取水量</td><td>39.649</td><td>27.164</td></tr><tr><td>排水量</td><td>31.718</td><td>21.731</td></tr><tr><td>耗水量</td><td>7.931</td><td>5.433</td></tr></table> (3) 廢棄物：區分有害廢棄物及非有害廢棄物之總重量。如屬非製造業者，得無須區分，僅揭露廢棄物總重量，並依產業特性說明統計方式。 •廢棄物：(僅新竹廠區) <table><tr><th rowspan="2">類別</th><th rowspan="2">廢棄物項目</th><th colspan="2">年度廢棄物總重量 (公噸)</th></tr><tr><th>113 年</th><th>114 年</th></tr><tr><td rowspan="2">有害事業廢棄物</td><td>廢液、 廢容器 (B0199、 B0399)</td><td>5.47</td><td>4.58</td></tr><tr><td>廢液、 廢容器 (B0299)</td><td>0.071</td><td>0.0044</td></tr><tr><td rowspan="2">一般事業廢棄物</td><td>生活垃圾</td><td>17.22</td><td>18</td></tr><tr><td>事業活動 產出之 一般性垃圾</td><td>15.43</td><td>20.97</td></tr><tr><td>一般事業廢棄物- 資源回收</td><td>紙箱</td><td>116.10</td><td>71.84</td></tr></table>	排 放 量 (噸 CO2 e)	範疇一	224.5247	242.4502	範疇二	2,654.4180	2,669.9576	範疇三	207.1884	663.0219	合計	3,086.1311	3,575.4297	總密集度 (噸 CO2e/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3.1760	3.7992	單位:百萬公升	113 年	114 年	取水量	39.649	27.164	排水量	31.718	21.731	耗水量	7.931	5.433	類別	廢棄物項目	年度廢棄物總重量 (公噸)		113 年	114 年	有害事業廢棄物	廢液、 廢容器 (B0199、 B0399)	5.47	4.58	廢液、 廢容器 (B0299)	0.071	0.0044	一般事業廢棄物	生活垃圾	17.22	18	事業活動 產出之 一般性垃圾	15.43	20.97	一般事業廢棄物- 資源回收	紙箱	116.10	71.84
排 放 量 (噸 CO2 e)	範疇一	224.5247	242.4502																																																					
	範疇二	2,654.4180	2,669.9576																																																					
	範疇三	207.1884	663.0219																																																					
	合計	3,086.1311	3,575.4297																																																					
總密集度 (噸 CO2e/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3.1760	3.7992																																																					
單位:百萬公升	113 年	114 年																																																						
取水量	39.649	27.164																																																						
排水量	31.718	21.731																																																						
耗水量	7.931	5.433																																																						
類別	廢棄物項目	年度廢棄物總重量 (公噸)																																																						
		113 年	114 年																																																					
有害事業廢棄物	廢液、 廢容器 (B0199、 B0399)	5.47	4.58																																																					
	廢液、 廢容器 (B0299)	0.071	0.0044																																																					
一般事業廢棄物	生活垃圾	17.22	18																																																					
	事業活動 產出之 一般性垃圾	15.43	20.97																																																					
一般事業廢棄物- 資源回收	紙箱	116.10	71.84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 上櫃公 司永續 發展實 務守則 差異情 形及原 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table><tr><td>總重量</td><td>154.291</td><td>115.3944</td></tr></table> 2.敘明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包含但不限於：基準年數據、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等： (1)溫室氣體減量 更換冰水主機估計每年可節能減碳 45,504 KG CO2e。 (2)減少用水措施 A.不定期舊管線汰換與更新。 B.飲水機定期更換濾材、檢測水質確保用水安全。 C.設備定期維護保養、消毒清缸，提升用水設備使用效率。 D.不定時利用公佈欄張貼或 email 公告宣導有關節約用水、用電、珍惜資源之相關資訊。 E.對新進人員及既有員工實施教育訓練教導正確用水知識。 F.設備管理與營運流程優化，在確保營運穩定與產品品質之前提下，每年持續降低用水密集度。 (3)廢棄物管理措施 A.推動文件表單及流程電子化，降低紙張使用。 B.員工餐廳全面使用環保餐具，員工自備水杯。 C.不定期持續宣導廢棄物確實分類回收、新進人員必要教育訓練以落實。 D.定期檢查儲存場所確保環境安全與衛生。 E.不定時稽查是否有分類不完全或任意被丟置情形。 F.廢溶劑存放獨立空間並上鎖與指定專人管理，設消防連動警報與防爆設施，確保儲存場所及使用安全。 G.有害化學品/廢液處理：應依照環境保護之要求處理，廢棄物應分類處理，玻璃類、腐蝕類、易燃類或毒性物質等應儘量處理使危害降低，絕不可任意丟棄，不相容物質不能混存。 H.廢棄物一律採用不落地，且增加防漏桶避免水滴落至地面上。	總重量	154.291	115.3944	
總重量	154.291	115.3944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I.在確保營運穩定與產品品質之前提下，每年持續降低廢棄物密集度。 (4)減量目標推動與達成情形 A.溫室氣體: 晟德今年度納入子公司邊界，將更新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為 2025 年。 在減量目標設定方面，以 2050 年淨零排放作為長期目標基礎。考量未來可能因新廠建置等因素，將以「排放強度」作為揭露與管理指標，並設定每年範疇一與範疇二的排放強度下降 1%之目標，並於 2030 年達成範疇一與範疇二的排放強度下降 5%，以提升彈性並確保指標之可延續性與合理性。 至於具體行動計畫如下：逐步降低鍋爐使用、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或導入相關節能措施，作為後續減量成效之支撐。基準年排放數據請參考附表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B.水資源管理: 114 年用水密集度為 0.0289，較前一年(113 年)減少 29.17% C.廢棄物管理: 114 年廢棄物密集度為 0.1226，較前一年(113 年)減少 22.80% 3.敘明各項資訊之驗證情形(應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及其所涵蓋範圍： 本公司配合「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預計於 116 年完成溫室氣體查證。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敘明保障人權之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如：人權評估、人權風險減緩措施、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等)，及所依據之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 本公司由組織發展暨人力資源部負責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訂及執行保障人權政策。 1. 人權政策： 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致力維護全體員工、顧客、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依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國際人權公約，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使公司全體員工獲得合理、平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等與有尊嚴的對待。本政策適用於全體經理人及員工、關係企業、供應商、承攬商、客戶等利害關係人，致力杜絕任何人權侵害。 2.人權保障措施： (1)恪遵勞動法令 本公司恪遵勞動相關法規，提供公平合理的薪資與工作條件。 (2)營造友善工作環境 本公司落實工作平權，不因種族、膚色、宗教、國籍、性別、性向、年齡、殘障等產生歧視，嚴禁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僱傭與騷擾，致力營造尊嚴、安全、平等、多元包容之工作環境。 (3)合理工時 本公司禁止聘用童工，明訂工作時間與延長工時之規範，並關心及管理員工出勤狀況。 (4)建立健康與安全的職場 本公司遵循安全與健康法規，定期檢視員工健康及安全保護措施，建立健康安全整潔之工作環境。 (5)和諧勞資溝通 本公司勞資溝通管道暢通且多元，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溝通雙方意見及凝聚共識，並尊重員工集會結社自由。 (6)提供申訴管道 本公司設有暢通之申訴管道，員工於公司內部遇有各種問題，可透過內部申訴管道向各級主管提出申訴。另為維護性別工作平等及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公司設有性騷擾防治之專屬申訴信箱。調查期間皆採保密方式處理，避免洩漏申訴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 3.人權盡職調查流程： 本公司盡職調查方式主要以歐盟《企業永續盡職調查指令》、《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責任商業行為盡職調查指南》為基礎，訂定人權盡職調查程序，透過人權議題風險辨識與評估，設計風險管理及減緩措施，進行改善及後續追蹤，以利有效降低人權風險之影響與衝擊。 調查範圍：公司自身營運及供應商。 人權盡職調查執行步驟說明如下： <table><tr><th>步驟</th><th>說明</th></tr><tr><td>1. 融入體系</td><td>將負責任商業行為融入政策與管理體系</td></tr></table>	步驟	說明	1. 融入體系	將負責任商業行為融入政策與管理體系	
步驟	說明							
1. 融入體系	將負責任商業行為融入政策與管理體系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 上櫃公 司永續 發展實 務守則 差異情 形及原 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table><tr><td>2. 識別和評估</td><td>鑑別營運及供應鏈的不利影響</td></tr><tr><td>3. 終止、防範</td><td>終止、防範或減輕不利影響</td></tr><tr><td>4. 追蹤</td><td>追蹤實施情況</td></tr><tr><td>5. 溝通</td><td>如何消除影響</td></tr></table> 4.人權議題： 本公司參考人權相關國際準則、國內外同業標準企業所關注之人權議題，114年度鑑別出人權議題如下： A.員工 (1)員工工時 (2)職場安全衛生與健康 (3)歧視與性騷擾 (4)勞資爭議 B.供應商 (1)員工工時 (2)職場安全衛生與健康 (3)資通安全 (4)隱私權 5.人權風險評估及減緩措施： <table><tr><th>對象</th><th>風險描述</th><th>風險減緩措施</th></tr><tr><td rowspan="4">員工</td><td>員工工時</td><td>1.確實遵守勞基法相關規範 2.持續宣導公司正常工作時間及延長工時之規定 3.協助員工及主管控管工作時間及延長工時時數 4.提醒員工休假之權益</td></tr><tr><td>職場安全衛生與健康</td><td>1.定期消防檢查及消防演練 2.定期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辦公場所定期清潔與消毒 4.危險機具與場所之警語標示 5.定期員工健康檢查及健康諮詢</td></tr><tr><td>歧視與性騷擾</td><td>1.提供平等之工作機會與權益 2.於工作規則及相關規章中明訂禁止歧視及性騷擾 3.宣導性騷擾及職場霸凌防治 4.宣導相關申訴管道，保障申訴人權益</td></tr><tr><td>勞資爭議</td><td>1.確實遵守勞基法相關規範 2.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溝通雙方意見</td></tr><tr><td rowspan="3">供應商</td><td>員工工時</td><td>請供應商出具排班、加班及休假情況是否符合法令之聲明書。</td></tr><tr><td>職場安全衛生與健康</td><td>供應商評鑑納入「環境衛生」及「職員健康與衛生」指標，檢視相關合法性。</td></tr><tr><td>資通安全</td><td>請供應商填寫「ESG 供應商自評問卷」，定期追蹤供應商在資通安全之作為。</td></tr></table>	2. 識別和評估	鑑別營運及供應鏈的不利影響	3. 終止、防範	終止、防範或減輕不利影響	4. 追蹤	追蹤實施情況	5. 溝通	如何消除影響	對象	風險描述	風險減緩措施	員工	員工工時	1.確實遵守勞基法相關規範 2.持續宣導公司正常工作時間及延長工時之規定 3.協助員工及主管控管工作時間及延長工時時數 4.提醒員工休假之權益	職場安全衛生與健康	1.定期消防檢查及消防演練 2.定期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辦公場所定期清潔與消毒 4.危險機具與場所之警語標示 5.定期員工健康檢查及健康諮詢	歧視與性騷擾	1.提供平等之工作機會與權益 2.於工作規則及相關規章中明訂禁止歧視及性騷擾 3.宣導性騷擾及職場霸凌防治 4.宣導相關申訴管道，保障申訴人權益	勞資爭議	1.確實遵守勞基法相關規範 2.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溝通雙方意見	供應商	員工工時	請供應商出具排班、加班及休假情況是否符合法令之聲明書。	職場安全衛生與健康	供應商評鑑納入「環境衛生」及「職員健康與衛生」指標，檢視相關合法性。	資通安全	請供應商填寫「ESG 供應商自評問卷」，定期追蹤供應商在資通安全之作為。	
2. 識別和評估	鑑別營運及供應鏈的不利影響																														
3. 終止、防範	終止、防範或減輕不利影響																														
4. 追蹤	追蹤實施情況																														
5. 溝通	如何消除影響																														
對象	風險描述	風險減緩措施																													
員工	員工工時	1.確實遵守勞基法相關規範 2.持續宣導公司正常工作時間及延長工時之規定 3.協助員工及主管控管工作時間及延長工時時數 4.提醒員工休假之權益																													
	職場安全衛生與健康	1.定期消防檢查及消防演練 2.定期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辦公場所定期清潔與消毒 4.危險機具與場所之警語標示 5.定期員工健康檢查及健康諮詢																													
	歧視與性騷擾	1.提供平等之工作機會與權益 2.於工作規則及相關規章中明訂禁止歧視及性騷擾 3.宣導性騷擾及職場霸凌防治 4.宣導相關申訴管道，保障申訴人權益																													
	勞資爭議	1.確實遵守勞基法相關規範 2.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溝通雙方意見																													
供應商	員工工時	請供應商出具排班、加班及休假情況是否符合法令之聲明書。																													
	職場安全衛生與健康	供應商評鑑納入「環境衛生」及「職員健康與衛生」指標，檢視相關合法性。																													
	資通安全	請供應商填寫「ESG 供應商自評問卷」，定期追蹤供應商在資通安全之作為。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隱私權 請供應商填寫「ESG 供應商自評問卷」，定期追蹤供應商在隱私權之作為。 6.相關教育訓練： 114年針對新進員工實施人權保障相關訓練總人數為62人，新進人員職前訓練中提供相關法規遵循宣導內容包含禁止強迫勞動、禁止童工、反歧視、反騷擾、工時管理，以及保障人道待遇等。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1.敘明之員工福利措施應包含但不限於:員工薪酬、職場多元化與平等(包含但不限於:女性職員及高階主管占比)、休假、各項津貼、禮金與補助等。 (1)員工福利措施： 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公司提撥的同仁福利金，為同仁規劃並提供優質的各項福利，例如：員工旅遊補助、生日禮金、結婚津貼、生育津貼、喪葬津貼等，另外還提供同仁免費健檢計畫等福利。(詳細員工福利措施內容請詳P.114) (2)職場多元化與平等：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具尊嚴、安全的工作環境，落實僱用多樣性、薪酬與升遷機會的公平性，確保員工不會因種族、性別、性傾向、宗教信仰、年齡、政治傾向、出生地、身心障礙及其他受適用法規保護的任何其他狀況而遭受歧視、騷擾或不平等的待遇。實現擁有同工同酬的獎酬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並維持男女主管職位人數平均的水平，促進永續共融的經濟成長。截至114年度女性職員/全體人員平均占比為49.77%，女性主管(主任含以上)/管理職平均占比為60%，顯示公司在性別結構與管理階層多元化方面，持續維持相對平衡之表現。 本公司重視各族群的全方位身心靈照護： A.進用身障同仁達100%目標並量身訂做合適的工作職務及環境設施。 B.落實友善職場之女性力賦能，讓各性別同仁安心工作。 另為維護性別工作平等及提供免受性騷擾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之工作及服務環境，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並設有性騷擾防治之專屬申訴信箱。114年本公司無性騷擾之申訴案件。 2.敘明經營績效或成果如何反映於員工薪酬之政策及其實施情形。 A.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酬勞比例及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比例： 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納入提撥基層員工酬勞比例，內容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1%~10%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不超過2%為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10%分派予基層員工。」 本公司114年獲利，115.03.03董事會決議提撥0.15%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17,365,818元(其中60%計新台幣 10,419,491元分派予基層員工)，於115年5月發放。 B.本公司另設有各項獎金制度、激勵獎酬制度回饋員工： •績效獎金(PDP/OKR)獎金及調薪：本公司訂有「績效發展計劃(PDP/OKR)與績效 獎金評核辦法」，考核指標涵蓋經營層指標、部門工作目標、管理目標、職能目標及個人績效目標等，視年度績效考核情形分配獎金予員工，並為考核符合標準之員工進行調薪。114年度員工績效考核於115年2月完成，將視考核結果於115年5月發放績效獎金及進行調薪。 •年終獎金：本公司固定發放內勤人員1.5個月，外勤人員1個月，114年度年終獎金於115年2月發放。 •業績獎金：本公司業務部門訂有業績獎勵辦法，依個人或部門業績目標達成情形，依約訂時間定期結算，並固定於次月10日發給員工業績獎金。 •員工認股權憑證：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工向心力，於113.11.21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3,000,000股，被授予之員工可於約定期間行使認股權。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1.敘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之措施、對員工之教育政策與其實施情形。 (1)防災演練及建築物設備安全檢查： 本公司新竹工廠每半年舉辦消防演練及毒性化學物質防災演練；南港辦公室則配合大樓管委會每季消防設備檢測及每年防災演練。每年委由廠商進行消防安全設備外觀、性能綜合檢查及檢修。每2年委託廠商進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每月委請專業廠商負責昇降設備維護保養，並作成紀錄表，及依規定向檢查機構申請安全檢查。另定期對員工進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公環境則由清潔人員定期清掃與消毒，以提供員工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2)化學品管理： 本公司品管部已將優先管理化學品上網登錄報備，且每年進行更新。管制性化學品廠內有使用一例為「鄰二甲基聯苯胺」，該化學品經過申請，取得許可文件，方可採購及使用。取得該許可品管人員須經過訓練並通過考試，取得「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證書，工廠也必須要有沖淋和排風設備，每個月進行點檢該設備的維護紀錄以及環境監測報告才可取得許可。 (3)環境監測： 本公司所有廠區依據「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新竹工廠品管實驗室使用之有機溶劑和特定化學物質（與管制性化學品連結），進行環境監測。於作業環境進行採檢後由監測機構提供報告，廠內實驗室環境化學殘留遠低於標準。由於新竹廠設置及使用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場所為品管部化學實驗室，屬臨時性作業、作業時間及期間短暫，且連續2年監測化學因子暴露濃度均低於容許暴露標準二分之一，因此不受六個月監測其濃度一次以上規定之限制。 (4)對特定工作人員安排健康檢查： 本公司所有廠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品管操作人員每年於健康檢查時增加特殊檢查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項目，以確保接觸化學品是否對健康有造成影響。廠內所使用共有五項屬特別危害健康作業：13 聯苯胺及其鹽類等、16 苯、19 砷、24 鉻酸及其鹽類、30 甲醛，每年員工健檢時合併完成。 (5)工作環境及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詳第 115~118 頁。 2.敘明公司所取得相關驗證情形(應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及其所涵蓋範圍：無。 3.敘明當年度員工職災之件數、人數及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相關改善措施： 114年度本公司共發生1件職業災害，災害人數共計1人，為受僱勞工，未發生重大或永久失能之職業災害。依114年度1至12月每月底在職人數平均約214人計算，職業災害人數占員工總人數比率約為0.46%。上述職災案件為作業中墜落事故，屬暫時性失能。全年失能損失日數合計28日。另有1起上下班交通事故。 本公司於事故發生後，即進行原因分析及改善追蹤，針對墜落災害，已加強廠內階梯與易打滑區域之防滑墊鋪設及警示標誌，並優化工作場所照明，降低員工跌落風險，加強安全教育訓練，強化同仁對環境潛在危害的感知能力與自主保護意識；針對通勤事故，持續透過公告宣導「防禦駕駛」觀念，提醒同仁於上下班尖峰時段注意交通路況，並遵守交通法規，維護個人通勤安全。 4.敘明當年度火災之件數、死傷人數及死傷人數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因應火災之相關改善措施。 114年本公司無發生火災之情事。本公司每半年於工廠舉辦消防演練及毒性化學物質防災演練。每年委由廠商進行消防安全設備外觀、性能綜合檢查及檢修。每2年委託廠商進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每月委請專業廠商負責昇降設備維護保養，並作成紀錄表，及依規定向檢查機構申請安全檢查。另定期對員工進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公環境則由清潔人員定期清掃與消毒，以提供員工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敘明培訓計畫所涵蓋面向(如：新人訓練、專業進修、主管訓練等)、範圍(如：各級主管、同仁等)及實施情形。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1. 本公司對各級主管與同仁皆規劃完整的職能訓練，包含： (1) 新人訓練： 114年共舉辦9場，計62人次，受訓總時數416小時。課程內容包含：<公司簡介、組織及環境介紹>、<薪資、福利制度與工作規則介紹>、<人事制度管理介紹>、<勞工職業安全衛生常識介紹>、<新進人員試用考核及任用核定表撰寫攻略>、<藥廠GMP概念介紹>、<晟德公司簡介與產品概述>。 (2) 工廠GMP訓練： 114年舉辦 6場GMP相關課程，每場共計115人參加。課程內容包含：<充填機教育訓練>、<汙染管控防治>、<環境監控>、<包裝品印刷概念>、<D級區更衣規定>、<GMP/GDP藥品運輸車輛管理>。 (3) 外部專業進修及主管訓練 114年提供主管職稱補助，共計25名，花費115,264元；專業進修補助，共計45名同仁，訓練花費198,260元；另35位同仁參與免費公開課程，累計時數達242.33小時。114年外部訓練參訓合計共105人次，總訓練時數853.83小時，總投入金額313,524元。 2. 114年晟德員工內外訓進修總時數共約 1959.83小時，另內部設有晟德大學線上平台開設約 51堂課程，供員工自我學習。 3. 每年定期進行績效面談，主管與員工共同討論並設定個人年度發展計畫，透過定期檢視與回饋，協助提升員工職涯發展能力。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敘明各事項所遵循法規及國際準則，並說明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之名稱、內容及申訴程序： 本公司114.11.11董事會通過「消費者權益保護政策」主要內容如下： ■ 顧客健康與安全 1. 本公司應嚴格遵守「藥品優良製造規範」(PIC/S GMP) 及相關規定，並透過品質管理系統，嚴格管控產品品質與穩定性，以確保提供安全有效的藥品，維護顧客健康。 2. 本公司每年應定期舉辦兒童與老人用藥安全推廣活動，提供正確的用藥觀念與新知，以維護終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端顧客健康與安全。 3.本公司應遵循GRI 416：顧客健康與安全，於永續報告書揭露以下資訊： (1)揭露項目416-1：評估產品和服務類別對健康和安全的衝擊。 (2)揭露項目416-2：違反有關產品與服務的健康和安全法規之事件。 ■商品行銷與標示要求 1.本公司行銷禁止任何誤導性、誇大、未經核准的藥品療效宣傳，行銷活動應尊重醫療專業倫理，並避免誘導消費者進行不必要之用藥。 2.本公司所有產品標籤、仿單、外盒資訊應依據藥事法與主管機關要求設計，明確標示用法、用量、警語、副作用與禁忌症等資訊。 3.本公司產品標示應遵循環境部公告「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要求，於製造完成之容器商品上，標示容器回收相關標誌供終端消費者辨識，以落實製造業者責任。 4.本公司應遵循GRI 417：行銷與標示，於永續報告書揭露以下資訊： (1)揭露項目417-1：產品和服務資訊與標示的要求。 (2)揭露項目417-2：未遵循產品與服務之資訊與標示相關法規的事件。 (3)揭露項目417-3：未遵循行銷傳播相關法規的事件。 ■消費者申訴管道及程序 1.本公司設立消費者服務專線(02)26558680，由客服部受理申訴案件，若為一般性問題，於接獲申訴後應盡速回覆；若涉及產品品質或安全問題，應依本公司怨訴處理流程規定辦理，由相關單位進行詳細調查與回覆，並擬具處理對策。 2.本公司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消費者隱私，以合法、透明、公平之方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消費者個人資料，並提供合理之安全保護措施。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1.敘明供應商管理政策及相關遵循規範，且其內容對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應有積極具體之要求(如：須通過相關驗證)： 晟德將供應商視為永續價值鏈的重要夥伴，持續推動供應鏈社會責任管理。考量到供應商管理、評估面向的多元性，我們參考「責任商業聯盟 (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RBA)」的行為準則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Code of Conduct)架構，對勞工、健康安全、環境、商業道德面向進行規範，除了要求新進供應商簽署《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並推動行為準則作為與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往來的行為指南。晟德要求所有供應商在營運過程中，遵循其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並於人權保障、勞動條件、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與商業道德等面向，展現負責任的管理作為。 在「勞動與人權」面向，供應商應禁止任何形式之強迫勞動、童工或歧視行為，並提供安全、健康且尊重人權的工作環境。 在「健康與安全」面向，供應商應提供職業安全、緊急應變、工業衛生、機器防護、公共衛生和食宿以及健康與安全資訊等必要措施。 在「環境管理」方面，供應商應遵守環境相關法規，妥善管理廢棄物、化學品與排放，並持續降低對環境之負面衝擊。 在「商業道德與誠信經營」方面，供應商不得從事賄賂、貪腐、不當利益輸送或任何違反公平交易之行為，並應避免與晟德產生利益衝突之情事。此外，晟德另針對「資訊安全」要求供應商提交資安稽核報告，以確保其具風險識別之能力。同時，供應商應建立隱私權保護政策，確保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並對客戶及員工資料採取適當保護措施。另本公司亦將資通安全與隱私權保護納入供應鏈風險管理框架，定期評估供應商在資安漏洞、資料洩露及隱私合規方面的潛在風險。針對高風險供應商，實施資通訊安全與隱私權保護的專項稽核，確保其符合本公司標準。 2.敘明供應商管理政策及相關遵循規範之實施情形(如：供應商進行自評、輔導或教育、績效評估等實施情形)： 既有供應商則自 112 年起，每年透過 ESG 自評問卷方式進行永續評估，原物料供應商以年度交易金額前 80%為對象，物流供應商則全面納入。自 113 年起，本公司進一步導入評分與風險分級機制，將評分低於 10 分者列為高風險供應商，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截至 114 年，高風險供應商經輔導後改善比例為 100%，未發生因 ESG 議題終止合作之情形。 為確保供應鏈整體運作符合誠信經營、法規遵循與永續發展原則，晟德透過文件審查、問卷評估、實地查核或其他適當方式，作為新進供應商評選及既有供應商管理的機制，以檢視供應商之遵循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 上櫃公 司永續 發展實 務守則 差異情 形及原 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情形。若供應商經評估發現有重大違反準則或相關法規之情事，晟德將要求其限期改善；如未能有效改善或情節重大，晟德得視情況調整合作關係，甚至終止合作，以維護供應鏈之穩定性、合規性與永續價值。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1.敘明所參考之國際編製準則或指引，及所編製揭露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本公司 114 年永續報告書參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2016 年發行之 GRI 準則 (GRI Standards) 編制，全書架構依循 GRI 準則之核心選項進行編製。報告資訊同時參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以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 架構資訊等國內外相關永續準則。 2.取得確信或保證者，應敘明確信或保證之驗證單位名稱、驗證項目或範圍及其所依循標準： 本公司於 114 年度尚未針對永續報告書內容進行第三方確信或查證作業。考量晟德大藥廠目前之營運架構、管理重點及資源配置情形，現階段將重心放在持續強化內部永續治理架構、資料蒐集與管理流程，並提升相關資訊揭露之完整性與透明度。未來，晟德將依據營運發展階段、利害關係人關注重點，以及政府相關政策與法規推動時程，審慎評估導入外部第三方確信或查證機制之可行性，期以逐步提升永續報告書之資訊品質與整體公信力。	本公司尚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實際運作與所訂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社會貢獻： 本公司不定期捐款贊助學校、醫學會、公益團體及生技醫療機構，積極回饋社會，奉獻愛心。如彰濱秀傳紀念醫院、台灣精神醫學會、台灣神經學會、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亞太心理腫瘤協學交流基金會、台北醫學大學、澄清基金會、臺灣動作障礙協會、台灣精神科診所協會、台灣臨床失智症學會等，114年合計共捐贈233萬餘元。 晟德也持續深耕社區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定期捐款給本公司工廠所在社區範圍新竹縣湖口鄉附近小學，支持地方基層教育發展。114年捐贈10萬元予新竹縣湖口鄉中興國民小學教育儲蓄專戶，旨在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或家庭及經濟突遭變故，以利學生及時獲得照顧，使其安心就學，此專戶114年共資助35人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 上櫃公 司永續 發展實 務守則 差異情 形及原 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2.青年人才培育：

本公司十分重視台灣人才培育，與中國醫藥大學合作產碩專班、深入校園進行授課和分享產業經驗，大力推動產學接軌，也整合企業資源推出「晟德人才培訓營」暑期實習計畫，皆為近年培育青年人才之積極行動。114年「晟德人才培訓營」暑期實習計畫，來自全台各地共有25位青年學子參與，期能為台灣生技產業及人才帶來更多機會和方向，為產業培育人才，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3.產學合作情形：

本公司為支持地方教育，增加學生實務工作經驗，協助在地學子銜接產業，於台北市總部與新竹縣廠區積極與鄰近各大專院校進行產學合作，提供實習名額，安排在地學生接受實務工作訓練，強化青年人才之技術與實務能力，以符合產業發展及青年就業之所需。114年產學合作情形如下表：

年度	學校	科系	合約期間	合約 人數	實習 人數
114 年	台北醫學大學	食品安全學系	114/07/01-114/08/31	1	1
	台北醫學大學	藥學系	114/07/01-114/08/31	1	1
	台北醫學大學	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	114/07/01-114/08/31	1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生命科學系	114/09/01-114/12/31	1	1
	清華大學	科技法律研究所	114/07/01-114/08/31	1	1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董事會 董事會擔任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管理之最高監督單位。董事會負責審視氣候變遷可能對公司營運、供應鏈與長期發展帶來的影響，並就整體因應方向與管理原則進行指導，以確保公司策略能逐步回應國內外氣候政策趨勢、產業法規要求及利害關係人期待。針對氣候變遷可能引發的供應鏈中斷、營運成本上升、法規遵循壓力及企業聲譽風險等議題，董事會透過管理階層定期彙報與專案說明，掌握氣候風險評估結果與因應措施之推動情形，並據以強化公司在外部環境快速變動下的應變能力與治理韌性。董事會亦要求管理團隊於重大營運決策與投資評估過程中，適度納入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考量，確保氣候因素能被納入企業整體決策視角。 管理階層及相關權責單位 在執行層面，晟德由管理階層及相關權責單位組成之永續工作小組，負責推動氣候相關管理作業，並作為跨部門協調與執行的平台。該小組依據董事會指示，統籌進行溫室氣體盤查、氣候風險與機會辨識、法規與政策趨勢追蹤，以及相關管理策略與行動方案之規劃與執行，並定期將執行情形彙整回報董事會。透過此一由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負責執行、跨部門協作的運作機制，晟德逐步建立自上而下的氣候治理架構，提升公司對氣候變遷議題的整體掌握度與回應能力，並為企業長期穩健經營奠定基礎。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2.晟德自 2025 年起將氣候風險與機會辨識納入年度風險管理流程，依循 IFRS S2 與 TCFD 國際框架，系統性評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企業財務可能造成的影響及其時間範圍。透過對 16 項氣候風險的盤點與分析，晟德得以制定前瞻性的短期、中期與長期應對策略，既能有效降低潛在財務衝擊，也有助於提升企業市場競爭力，相關細節請見附件 1。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3.極端氣候事件對財務之影響 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及平均氣溫上升等實體風險，目前對公司整體營運的影響屬偶發性，主要體現在物流運輸時程、原物料到貨及配送安排上的調整。公司透過既有備援機制及臨時調度措施，確保藥品供應穩定。就平均氣溫上升而言，對藥品需求結構與生產條件尚未造成顯著影響，現行製程與儲運條件仍能符合品質及法規要求。 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目前公司尚未直接承擔碳費或碳稅成本，氣候相關支出主要集中於盤查作業及內部管理資源投入，對整體成本結構影響有限。藥品研發、生產、標示與上市作業仍依循既有藥事法規及主管機關要求辦理，環境相關揭露與管理要求尚未全面影響產品設計與服務模式。對國內外氣候政策、碳管理規範及產業指引，公司持續追蹤與理解，短期內對營運模式的影響有限。雖然部分原料與包材價格已有波動，公司透過多元採購與庫存管理降低即時衝擊。此外，投資人、主管機關及社會團體對公司 ESG 表現的關注度逐步提升，公司主要透過既有治理與揭露機制予以回應，對財務影響暫時可控。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4.因應氣候變遷對製藥產業營運與供應鏈所可能帶來的中長期影響，晟德依循 IFRS S2 與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CFD) 架構，並參考國內外氣候政策、法規發展及生技醫藥產業特性，逐步建構具系統性與前瞻性的氣候風險管理機制，以全面掌握氣候因素對公司營運模式、製造與供應鏈穩定性，以及財務表現之潛在影響。自 2025 年起，晟德由永續發展小組統籌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辨識與評估作業，整合研發、製造、品質、供應鏈、法規及管理等部门之營運實務經驗，並結合外部氣候研究資料與產業基準資訊，進行相關評估流程。

	晟德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評估流程 (1)透過結構化問卷與內部訪談方式，蒐集氣候變遷對公司營運、製造與供應鏈之潛在衝擊程度。 (2)評估氣候相關因素對生產營運、供應鏈穩定性及財務表現之影響。 (3)系統性鑑別主要氣候相關風險與潛在轉型機會，作為後續管理與決策依據。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5.晟德依循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CFD）之建議架構，並參考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PCC）第六次評估報告所提出之共享社會經濟路徑（Shared Socioeconomic Pathways, SSP），選擇 SSP2-4.5（中度減量情境）與 SSP5-8.5（高排放情境）作為主要分析基準。 評估本公司轉型風險情境分析如下： <table><tr><th>SSP 情境</th><th>轉型風險情境假設</th><th>估計可能之財務影響</th></tr><tr><td>SSP2-4.5</td><td>全球氣候政策溫和推進，經濟穩定成長與低碳轉型並行，升溫約 2.7°C。</td><td>在此情境下，製藥產業之轉型壓力主要來自法規遵循要求提升與供應鏈端成本結構調整。隨著政府與市場對溫室氣體盤查、能源使用與環境資訊揭露要求逐步提高，晟德需持續投入人力與資源，強化碳盤查制度、能源管理及永續資訊揭露流程，相關管理與制度建置成本預期將呈現溫和增加。在供應鏈面向，部分原料藥、包材及物流供應商可能因能源價格調整或減碳措施導入，反映於採購成本中，對製造成本形成一定壓力；惟整體影響仍屬可預期且可控範圍。由於晟德本身非屬高碳排製造業，直接營運排放量相對有限，短期內不致對財務結構造成重大衝擊。整體而言，此情境下之財務影響主要反映於永續管理投入、供應鏈成本緩步上升及法規遵循成本增加，透過提前規劃與流程優化，可降低對整體獲利能力之影響。</td></tr><tr><td>SSP5-8.5</td><td>全球合作減弱，化石燃料使用持續增長，缺乏明確的減排行動，升溫約 3.6°C。</td><td>在高排放情境下，氣候政策發展與能源市場波動高度不確定，對製藥產業營運穩定性與成本結構之影響將更為顯著。若未來政府於短期內加速推動碳費、能源管理或環境揭露相關法規，而公司準備程度不足，可能需於較短期間內投入較多資源補強碳盤查制度、供應鏈資料蒐集、資訊系統建置與內部管理流程，對營運成本與管理負擔造成較大壓力。此外，極端氣候事件發生頻率與強度提</td></tr></table>	SSP 情境	轉型風險情境假設	估計可能之財務影響	SSP2-4.5	全球氣候政策溫和推進，經濟穩定成長與低碳轉型並行，升溫約 2.7°C。	在此情境下，製藥產業之轉型壓力主要來自法規遵循要求提升與供應鏈端成本結構調整。隨著政府與市場對溫室氣體盤查、能源使用與環境資訊揭露要求逐步提高，晟德需持續投入人力與資源，強化碳盤查制度、能源管理及永續資訊揭露流程，相關管理與制度建置成本預期將呈現溫和增加。在供應鏈面向，部分原料藥、包材及物流供應商可能因能源價格調整或減碳措施導入，反映於採購成本中，對製造成本形成一定壓力；惟整體影響仍屬可預期且可控範圍。由於晟德本身非屬高碳排製造業，直接營運排放量相對有限，短期內不致對財務結構造成重大衝擊。整體而言，此情境下之財務影響主要反映於永續管理投入、供應鏈成本緩步上升及法規遵循成本增加，透過提前規劃與流程優化，可降低對整體獲利能力之影響。	SSP5-8.5	全球合作減弱，化石燃料使用持續增長，缺乏明確的減排行動，升溫約 3.6°C。	在高排放情境下，氣候政策發展與能源市場波動高度不確定，對製藥產業營運穩定性與成本結構之影響將更為顯著。若未來政府於短期內加速推動碳費、能源管理或環境揭露相關法規，而公司準備程度不足，可能需於較短期間內投入較多資源補強碳盤查制度、供應鏈資料蒐集、資訊系統建置與內部管理流程，對營運成本與管理負擔造成較大壓力。此外，極端氣候事件發生頻率與強度提
SSP 情境	轉型風險情境假設	估計可能之財務影響								
SSP2-4.5	全球氣候政策溫和推進，經濟穩定成長與低碳轉型並行，升溫約 2.7°C。	在此情境下，製藥產業之轉型壓力主要來自法規遵循要求提升與供應鏈端成本結構調整。隨著政府與市場對溫室氣體盤查、能源使用與環境資訊揭露要求逐步提高，晟德需持續投入人力與資源，強化碳盤查制度、能源管理及永續資訊揭露流程，相關管理與制度建置成本預期將呈現溫和增加。在供應鏈面向，部分原料藥、包材及物流供應商可能因能源價格調整或減碳措施導入，反映於採購成本中，對製造成本形成一定壓力；惟整體影響仍屬可預期且可控範圍。由於晟德本身非屬高碳排製造業，直接營運排放量相對有限，短期內不致對財務結構造成重大衝擊。整體而言，此情境下之財務影響主要反映於永續管理投入、供應鏈成本緩步上升及法規遵循成本增加，透過提前規劃與流程優化，可降低對整體獲利能力之影響。								
SSP5-8.5	全球合作減弱，化石燃料使用持續增長，缺乏明確的減排行動，升溫約 3.6°C。	在高排放情境下，氣候政策發展與能源市場波動高度不確定，對製藥產業營運穩定性與成本結構之影響將更為顯著。若未來政府於短期內加速推動碳費、能源管理或環境揭露相關法規，而公司準備程度不足，可能需於較短期間內投入較多資源補強碳盤查制度、供應鏈資料蒐集、資訊系統建置與內部管理流程，對營運成本與管理負擔造成較大壓力。此外，極端氣候事件發生頻率與強度提								

			高，可能增加原料供應中斷、物流配送延誤及生產排程調整之風險，進而影響存貨管理與營運效率。在碳成本面向，若台灣正式實施碳費制度（例如以每噸新臺幣 1,200 至 1,800 元計算），晟德直接排放所承擔之碳費影響約為 18,081,600 元至 27,122,400 元，惟碳費與能源成本可能間接反映於原料藥、包材與委外製造成本中，推升整體製造成本結構。同時，若出口市場或合作夥伴所在國家陸續導入碳邊境調整機制或產品碳排相關要求，可能增加部分產品於國際市場之合規與管理成本。整體而言，在 SSP5-8.5 情境下，財務影響將主要體現在營運與供應鏈韌性壓力上升、法規與管理成本加劇，以及中長期營運不確定性提高，需透過強化風險管理與提前部署調適措施以降低潛在衝擊。
評估本公司實體風險情境分析如下：			
SSP 情境	實體風險情境假設	估計可能之財務影響	
SSP2-4.5	全球氣候政策溫和推進，經濟穩定成長與低碳轉型並行，升溫約 2.7°C。	在此情境下，極端氣候事件（如短時間強降雨、高溫熱浪或颱風）發生頻率呈現上升趨勢，但整體風險仍屬可預期且可管理範圍。對晟德而言，短期內可能需持續投入資源於製造廠房、倉儲設施及關鍵設備之防災與耐候能力強化，包括空調與溫控系統升級、備援電力與排水設施檢視，以及資訊系統穩定性提升，以確保生產與儲運作業符合 GMP 與品質管理要求。此外，高溫與氣候不穩定性可能對原料藥、半成品與成品之儲存與運輸條件帶來更高管理要求，促使公司強化冷鏈與物流監控機制，相關營運與管理成本預期將小幅增加。整體而言，此情境下之財務影響主要反映於營運基礎設施優化與風險預防性投資之階段性支出，對營收與現金流之影響屬間接且相對溫和。	
SSP5-8.5	全球合作減弱，化石燃料使用持續增長，缺乏明確的減排行動，升溫約 3.6°C。	在高排放情境下，氣候相關實體風險顯著升高，極端降雨、長時間高溫、颱風強度提升及局部淹水風險，將對製藥產業營	

			運穩定性造成更具體衝擊。晟德位於特定地區之生產據點、倉儲設施或物流節點，可能面臨營運中斷、設備受損或需額外投入資源進行修復與升級之風險，進而增加資本支出壓力。同時，極端氣候亦可能干擾原料供應、委外製造與物流配送時程，影響生產排程與存貨周轉效率，對營運成本與現金流管理形成挑戰。隨著實體風險程度提高，相關保險費用及風險移轉成本亦可能隨之上升，對固定成本結構產生長期壓力。若未能及時強化調適措施，實體風險可能對公司之營運韌性、現金流穩定性及資產使用效率造成不利影響。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6.本公司因應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以 2025 年完成合併公司盤查為基準年。晟德廠區因 2024-2028 年進行整改及擴廠計畫，擬以每年範疇一與範疇二的排放強度下降 1%作為減碳目標。 主要內容及行動措施如下： (1)能源管理與效率提升：持續優化生產廠區、辦公場所及相關設施之用電管理機制，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2)設備升級與節能改造：逐步汰換高耗能設備，導入具能源效率之生產設備與輔助系統。 (3)製程優化：提升製程及設備運轉效率，降低單位生產活動之能源消耗強度。 (4)供應鏈及外包作業盤點：逐步盤查供應鏈、物流及委外作業之排放熱點，作為後續範疇三排放管理與減量行動規劃依據。 風險辨識與管理指標與目標： 指標：每單位產品或每百萬營業額之排放強度。 目標：以 2025 年為基準，每年減少範疇一與範疇二的排放強度 1%。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7.目前尚無內部碳定價等規劃。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8.本公司因 2025 年完成合併公司盤查，故以 2025 為基準年，惟晟德廠區 2024-2028 年正在進行整改及擴廠計畫，擬以每年範疇一與範疇二的排放強度下降 1%之目標訂定減碳目標。公司持續強化營運端的能源管理與使用效率，重點減碳策略與行動包括： (1)持續優化生產廠區、辦公場所及相關設施之用電管理機制。 (2)逐步汰換高耗能設備，導入具能源效率之生產設備與輔助系統。 (3)提升製程與設備運轉效率，降低單位生產活動之能源消耗強度。 (4)逐步盤點供應鏈、物流及委外作業之排放熱點，作為後續範疇三排放管理與減量行動規劃之依據。 尚未規劃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9.本公司資本額為新臺幣 50-100 億元，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所訂時程推動溫室氣體盤查及資訊揭露作業，本公司於 2026 年年報持續揭露 2025 年度母公司個體盤查資訊，以及合併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資訊，至於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請參閱本報告 1-1 及 1-2 之揭露內容。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請說明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揭露之資料涵蓋範圍(相關時程規劃可參考上市上櫃公司專屬路徑圖網址：<https://isds.tpex.org.tw>)：

1. 母公司個體應自民國 113 年開始盤查。

2.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民國 114 年開始盤查。

本公司依循《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HG Protocol)》進行排放量盤查與計算，並採用財務控制法界定組織邊界。

以下為母公司盤查資訊。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範疇三	合計	排放密集度
113	224.5247	2,654.4180	207.1884	3,086.1311	3.1760
114	242.4502	2,669.9576	663.0219	3,575.4297	3.7992

年度		113 年	114 年
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範疇一	224.5247	242.4502
	範疇二	2,654.4180	2,669.9576
	範疇三	207.1884	663.0219
	總排放量 (範疇一+範疇二+ 範疇三)	3,086.1311	3,575.4297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範疇一	0.2311	0.2576
	範疇二	2.7317	2.8371
	範疇三	0.2132	0.7045
	總密集度 (範疇一+範疇二+ 範疇三)	3.1760	3.7992
總營業額(百萬元)		971.710	941.103

以下為合併公司盤查資訊。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範疇三	合計	排放密集度
114	7,913.3619	6881.3875	1,775.8850	16,570.6344	10.9291

年度		114 年
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範疇一	7,913.3619
	範疇二	6,881.3875
	範疇三	1,775.8850
	總排放量 (範疇一+範疇二+ 範疇三)	16,570.6344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 百萬元)	範疇一	5.2192
		範疇二	4.5386
		範疇三	1.1713
		總密集度 (範疇一+範疇二+ 範疇三)	10.9291
	總營業額(百萬元)		1,516.190

註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ISO 14064-1。

註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請說明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執行確信之涵蓋範圍(相關時程規劃可參考上市上櫃公司專屬路徑圖網址： https://isds.tpex.org.tw)：
1. 母公司個體應自民國116年開始執行確信。
2.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民國117年開始執行確信。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尚未進行第三方確信，未來將依法定時程進行。

註1：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減量目標 為規劃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本公司依循《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HG Protocol)》財務控制法進行排放量盤查與計算，本公司因2025年完成合併公司盤查，故以2025為基準年，惟晟德廠區2024-2028年正在進行整改及擴廠計畫，擬以每年範疇一與範疇二的排放強度下降1%之目標訂定減碳目標，並於2030年達成範疇一與範疇二的排放強度下降5%。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之推動及達成情形 本公司首次進行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設定，以2025年為基準年，陸續透過強化營運端能源管理與使用效率，以2030年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基準年排放強度減少5%為目標。 ●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為落實上述目標，本公司持續強化營運端能源管理與使用效率，重點方向包括： 1. 持續優化生產廠區、辦公場所及相關設施之用電管理機制。 2. 逐步汰換高耗能設備，導入具能源效率之生產設備與輔助系統。 3. 提升製程與設備運轉效率，降低單位生產活動之能源消耗強度。 4. 逐步盤點供應鏈、物流及委外作業之排放熱點，作為後續範疇三排放管理與減量行動規劃之依據。

註1：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資本額100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114年完成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113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附件1：

本公司定期檢視並滾動式調整中長期經營策略，並將「2050年淨零排放」與「低碳轉型」納入整體發展願景，作為回應國家2050淨零排放政策及因應氣候變遷的重要方向。晟德認為，氣候變遷不僅影響自然環境，更可能對製藥產業之研發進程、製程穩定性、供應鏈配置、法規遵循與營運成本結構帶來中長期影響。因此，公司依循既有風險管理架構，針對氣候相關之實體風險、轉型風險與潛在機會進行系統性辨識與評估，並分析其對經營模式與價值鏈各環節（上游供應商、自身營運及下游客戶／醫療體系）之影響，區分目前影響與未來預期影響，作為規劃因應策略與資源配置的重要依據。

風險/機會類別		風險/機會描述	對經營模式的影響		對價值鏈的影響	
			目前	預期	目前	預期
實體風險	立即性	氣候模式發生極端變化	偶發性影響物流配送與作業排程，需進行臨時調度與應變安排	極端氣候頻率與強度提高，可能增加營運中斷風險，需強化備援與調度機制。	特定期間物流與部分供應節點可能受影響。	供應鏈需提升韌性，包括倉儲分散化與物流路線彈性調整。
	長期性	平均氣溫上升	目前對核心製程影響有限，惟需加強設備與環境控管。	長期可能提高製程與儲存環境管理要求，增加營運管理成本。	部分供應商需配合強化儲存與運輸條件。	原料與製程管理要求提高，供應鏈調整頻率增加。
轉型風險	政策和法規	提高溫室氣體排放定價	目前暫無影響。	可能提高能源、物流與包裝相關成本，影響營運成本結構。	供應商開始關注碳管理議題。	供應商碳管理能力將成為合作與評選考量。
	政策和法規	產品服務要求與監管	現行法規已要求藥品製造與標示符合相關安全與品質規範。	未來可能納入更多環境資訊或永續要求，增加合規與管理複雜度	供應商須依既有規範提供原料與製程資訊。	供應商合規門檻提高，影響供應商選擇與管理。
	市場	市場訊息不確定性	永續相關法規與政策方向仍在發展中，增加策略判斷難度。	需建立更具彈性的研發與投資規劃，以因應政策快速變化。	供應商對未來永續要求理解程度不一。	需加強供應鏈溝通與資訊同步，降低誤判風險。
	市場	原物料上漲	部分關鍵原料價格受氣候與市場因素影響出現波動。	原料成本上升可能影響產品毛利與定價策略。	供應商成本壓力增加，可能轉嫁至採購價格。	促使供應鏈強化來源多元化與風險分散策略。
	名譽	利害關係人負面關注與回饋增加	投資人、主管機關與社會團體對ESG 與氣候議題關注度提升。	永續治理與資訊揭露品質將影響投資評價、監理關係與合作信任。	供應商主要配合既有合規要求。	供應鏈需同步回應利害關係人對環境與治理表現的期待，提升整體透明度。
機會	政策和法規	法規與市場導向	公司持續關注藥政法規、環境政策及醫療市場對安全與永續的要求，	隨著環境與氣候相關法規趨嚴，提前布局低碳與合規製程有助於降	供應鏈目前以符合 GMP、GDP 與法規要求為主要合作基礎。	未來將優先與具備永續管理能力與法規因應能力之供應商合作，提

風險/機會類別		風險/機會描述	對經營模式的影響		對價值鏈的影響	
			目前	預期	目前	預期
			並以合規為最低標準進行營運。	低未來合規成本，並強化市場競爭力。		升整體價值鏈穩定性。
	技術	研發與製程	研發與生產流程持續依循品質與法規要求進行優化，並逐步關注能源使用與製程效率。	透過導入節能製程、優化配方與生產效率，有助於降低資源消耗、提升研發與製造競爭力。	供應商依既有規格提供原料與製程支援。	供應鏈可透過共同開發低環境負荷原料、製程改善與技術升級，創造長期合作與效率提升機會。

評估氣候風險對財務之影響

本公司已完成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系統性鑑別，並逐步將相關結果納入經營模式調整、資源配置規劃及供應鏈管理等營運決策考量。隨著氣候變遷影響日益顯著，不同類型之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以及由此衍生之發展機會，對公司之營運活動、財務狀況與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於短期、中期及長期呈現不同程度與樣態之差異。基於審慎經營原則，公司將依風險與機會之性質、影響範圍及發生時程，持續評估其對營運穩定性與財務表現之潛在影響，並據以滾動式調整因應策略與資源投入方向。相關影響已彙整說明如下，作為後續策略規劃與管理決策之參考基礎。

風險/機會類別		風險/機會描述	可能影響之時間區隔			報導期間財務影響
			短期	中期	長期	
實體風險	立即性	氣候模式發生極端變化		◎	◎	此風險可能影響區間為中期及長期，本期尚無攸關之財務影響。
	長期性	平均氣溫上升		◎	◎	此風險可能影響區間為中期及長期，本期尚無攸關之財務影響。
轉型風險	政策和法規	提高溫室氣體排放定價		◎	◎	此風險可能影響區間為中期及長期，本期尚無攸關之財務影響。
	政策和法規	產品服務要求與監管		◎	◎	此風險可能影響區間為中期及長期，本期尚無攸關之財務影響。
	市場	市場訊息不確定性	◎	◎		此風險可能影響區間為短期及中期，然報導期間內尚無財務影響。
	市場	原物料上漲		◎	◎	此風險可能影響區間為中期及長期，本期尚無攸關之財務影響。
	名譽	利害關係人負面關注與回饋增加		◎	◎	此風險可能影響區間為中期及長期，本期尚無攸關之財務影響。
機會	政策和法規	法規與市場導向		◎	◎	此機會可能影響區間為中期及長期，本期尚無攸關之財務影響。
	技術	研發與製程		◎	◎	此機會可能影響區間為中期及長期，本期尚無攸關之財務影響。

附件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報導期間所產生之範疇一、範疇二及範疇三之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達），列示如下：

母公司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表

單位：公噸/二氧化碳排放當量

排放類別	排放項目	項目小計	各範疇總排放量
範疇一	固定排放	113.7094	242.4502
	移動排放	39.9503	
	逸散排放	88.7905	
範疇二	外購電力	2,669.9576	2,669.9576
範疇三	燃料與能源的相關活動	663.0219	663.0219

子公司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表

單位：公噸/二氧化碳排放當量

排放類別	排放項目	項目小計	各範疇總排放量
範疇一	固定排放	347.4269	7,670.9117
	移動排放	18.8755	
	逸散排放	7,304.6093	
範疇二	外購電力	4,211.4299	4,211.4299
範疇三	燃料與能源的相關活動	1,112.8631	1,112.8631

合併公司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表

單位：公噸/二氧化碳排放當量

排放類別	排放項目	項目小計	各範疇總排放量
範疇一	固定排放	461.1363	7,913.3619
	移動排放	58.8258	
	逸散排放	7,393.3998	
範疇二	外購電力	6,881.3875	6,881.3875
範疇三	燃料與能源的相關活動	1,775.8850	1,775.8850

合併公司溫室氣體相關策略性目標，以及相應之指標與目標

策略性目標	指標				基準年 (2025 年)	目標				
	指標名稱	衡量單位	指標種類	當期數額		目標目的	目標範圍	目標類型	目標期間	里程碑/期中目標
2050 年淨零排放	範疇 1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公噸二氧化碳排放當量 (tCO ₂ e)	量化	7,913.3619	7,913.3619	溫室氣體排放減量	個體	絕對目標	至 2050 年	範疇一與範疇二的排放強度每年下降 1%
	範疇 2 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二氧化碳排放當量 (tCO ₂ e)	量化	6,881.3875	6,881.3875	溫室氣體排放減量	個體	絕對目標	至 2050 年	
	範疇 3 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二氧化碳排放當量 (tCO ₂ e)	量化	1,775.8850	1,775.8850	溫室氣體排放減量	個體	絕對目標	至 2050 年	
	範疇 1 及範疇 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合計數)	公噸二氧化碳排放當量 (tCO ₂ e)	量化	14,794.7494	14,794.7494	溫室氣體排放減量	個體	絕對目標	至 2050 年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本公司董事會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公司誠信經營之原則、程序及作法，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與集團企業，並揭示於公司網站，對外傳達政策理念。本公司董事會及高階主管均積極落實，為股東及員工創造最大利益。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並經董事會通過。明訂禁止行賄及收賄、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提供或承諾疏通費、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洩露商業機密及損害利害關係人權益等不誠信行為，並採行防範措施及進行教育宣導，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誠信經營守則」中具體規範各項違反誠信行為之處理程序，並依據行為指南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設置檢舉申訴管道、受理申訴程序及保護、獎懲等作法。受理單位於接獲檢舉申訴案後，檢附事證等資料，請相關層級處理之，並對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必要時得組成專案調查小組進行查證，小組成員應與該案無利害關係且具獨立性。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新夥伴簽署「社會責任承諾書」，共同關心勞工權益保障、建立友善健康及安全之職場環境、落實環境保護、與履行誠信經營等道德規範。另每年進行供應商 ESG 自評問卷調查(含誠信經營)，如發現有不正當或違反誠信之行為，將中止與其之交易。 114 年針對供應商執行永續與誠信面向之評估，合計調查 20 間原物料供應商與 3 間物流供應商，問卷評估涵蓋六大主題，作為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公司辨識風險、溝通期待與推動改善的重要依據。 (二)本公司營運管理處負責推動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措施之制定及監督執行，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且定期每年向董事會報告上一年度誠信經營執行結果，協助董事會評估公司所建立之誠信經營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行，114 年度執行情形已於 115.02.02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114 年相關執行情形： A.教育訓練 於新進人員訓練課程及其他訓練課程中規劃有關法規、查核、風險管理、防止舞弊等訓練課程,加強守法觀念,落實及預防不誠信行為產生。 B.法遵宣達 本公司彙整誠信經營守則等重要規範，定期於內部會議宣導誠信經營理念，鼓勵參與外部專業機構相關進修課程，並以將誠信經營宣導內容公布於公司內部網站。 C.定期檢核 對於所有的營運活動透過風險評估鑑別出的重大貪腐風險，及透過各單位每年自行查核及法令遵循自行評估，達到有效控管並落實執行，並由稽核單位獨立稽核，確保整體機制之運作，共同管理與預防不誠信行為之產生。 D.建立檢舉制度與檢舉人保護 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訂有具體檢舉管道、處理程序及檢舉人(吹哨者)保護制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及落實檢舉人身分與內容之確實保密。 E.防範內線交易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定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避免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內部人，因未諳法令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以保障投資人及本公司權益，並揭露於官網。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	√		(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道，並落實執行？			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檢舉非法不道德行為案件處理辦法」中，已明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要求各單位落實執行，並提供暢通管道供其陳述意見。本公司董事或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對於會議所列議案，與自身有利害關係者，均依規定說明及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對於潛在具有較高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及作業程序，在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均建立控管機制。內部稽核人員亦會依據風險評估，將高風險之作業列為年度稽核計畫之首要查核項目以加強防範措施，並將稽核計劃實際執行情形每季定期提報董事會。此外，透過年度公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本公司各部門及子公司，均須自我檢視內部控制制度，俾確保該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定期於內部會議宣導誠信經營理念，鼓勵參與外部專業機構相關進修課程，並以將誠信經營宣導內容公布於公司內部網站。114年度誠信經營之內部教育訓練，課程主題為「員工道德行為準則」、及「檢舉不法與不道德或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受訓總人數共計62人；董事及公司治理主管進修誠信經營主題相關課程為：「董監事的法律責任及對應風險」、「永續資訊揭露不實(漂綠)的法律責任分析」、「企業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內部人股權宣導會」、「公司治理及內線交易」、「企業永續經營」、「強化法令遵循確保永續經營」、「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共計24小時。另董事共9人已全數簽署「誠信經營聲明書」及「反貪腐政策承諾書」。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對於內外部人員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建立檢舉管道、處理程序及獎懲制度，並針對檢舉案之相對人設有申訴機制及指派專人負責受理。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已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		(三)公司對於檢舉人之身份及檢舉內容保密且承諾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114 年本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措施？			公司無接獲相關檢舉。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誠信經營守則相關內容及推動成效已上傳至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增進利害關係人對本公司之了解。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為公司之健全發展，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另為具體規範檢舉制度，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建置檢舉案件調查作業程序及處理單位，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參與進修以適時提出改善與建議，藉以提昇本公司推動誠信經營之成效。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其執行情形：

本公司在智慧財產管理方面採取了多層次的策略，以保護創新成果並維持競爭優勢。本公司主要的智慧財產管理措施包括專利申請、商標註冊、著作權保護以及商業機密的管理。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執行情況，最近一次提報董事會日期為 115 年 2 月 2 日。

■專利管理：

本公司積極申請和維護專利，涵蓋新藥研發、製造流程 and 技術創新。不僅保護了公司的技術成果，還能防止競爭對手的侵權行為。

- (1) 專利策略：本公司採取積極的專利策略，針對其核心技術和產品進行全面的專利佈局。這包括在主要市場申請專利，以確保其技術在市場上的保護。
- (2) 專利申請與維護：本公司在新藥研發過程中，會在不同階段進行專利申請，確保每一個創新點都得到保護。專利核准後，本公司會定期支付維護費用，並監控專利的使用情況，防止侵權行為。
- (3) 專利組合管理：本公司定期審查專利組合的價值，評估哪些專利需要續展或放棄，並根據市場和技術發展動態調整專利策略。
- (4) 專利商業化：除了保護技術，本公司還積極尋求專利的商業化機會。包括通過授權、合作開發或出售專利來實現專利的商業價值。
- (5) 人才培訓與符合規範：本公司透過智財教育與人才培訓的參與，確保研發人員了解專利法規和申請流程。此外，於研發前透過專利檢索與分析，降低公司侵權之風險，於研發過程中時時檢視技術或發明專利布局之可行性，以確保所有專利相關事項均符合相關法律規範。

■商標註冊：

- (1) 品牌保護：本公司非常重視品牌形象，通過註冊商標來保護產品。這不僅有助於防止市場上的仿冒品，還能增強消費者對品牌的信賴和識別。
- (2) 國際註冊：為了在國際市場上保護其品牌，本公司在其他國家和地區註冊商標。這包括主要的市場如亞洲等地，確保其品牌在範圍內受到保護。
- (3) 商標監控：本公司定期監控市場上的商標使用情況，及時發現和處理潛在的侵權行為。包括定期檢查市場上的新商標申請，確保沒有與晟德品牌相似或相同的商標被註冊。
- (4) 法律行動：當發現侵權行為時，本公司會採取法律行動來保護其商標權利。這可能包括停止侵權警告信、提起訴訟或與侵權方進行和解談判。

■著作權保護：

本公司對於其研發報告、技術文件和市場推廣文件等創作性作品進行著作權保護，防止未經授權的使用和複製。

- (1) 研發報告與技術性文件：本公司對其研發報告、技術文件和市場推廣文件等創作性文件進行著作權保護。這些文件包含大量的技術細節和創新內容，保護這些文件的著作權有助於防止未經授權的使用和複製。
- (2) 內部管理制度：本公司建立了嚴格的內部管理制度，確保所有創作性作品在創作過程中即被認定為受保護的著作權文件。這包括對文件進行適當的標註和存檔，以便在發生侵權行為時能夠提供有力的證據。
- (3) 法律行動：發現著作權侵權行為時，本公司會採取法律行動來保護其權利。這可能包括停止侵權警告信、提起訴訟或與侵權方進行和解談判。
- (4) 合作與授權：本公司在與其他公司或機構合作時，會明確規定著作權的歸屬和使用權限，確保合作各方的權利和義務清晰明確，避免未來的糾紛。

■商業機密管理：

公司對於關鍵技術和商業資訊採取嚴格的保密措施，通過簽訂保密協議和內部管理制度來防止機密資訊的洩露。

- (1) 保密協議：本公司與所有員工均簽訂保密契約，其中明訂保密條款相關事宜，與合作夥伴和供應商亦簽訂嚴格的保密協議（NDA/CDA），確保所有涉及的機密資訊在法律上受到保護。這些協議通常涵蓋技術資料、研發計畫、商業策略等關鍵資訊。
- (2) 內部控制措施：本公司建立完善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限制對機密資訊的閱覽權限，僅授權必要的員工接觸相關資料，公司內部文件於文管系統建檔並分級管理，並設置獨立管制區域與門禁管制，管制取用機密文件。此外，本公司還使用安全存儲系統來保護數位文件。
- (3) 員工培訓：本公司透過教育訓練，確保所有員工了解保密的重要性以及如何正確處理機密資訊。這些培訓有助於提醒所有員工注意維護職務相關之營業秘密，提高員工的保密意識，以減少內部洩密風險。
- (4) 法律行動：當發現商業機密洩露或侵權行為時，本公司會迅速採取法律行動，包括提起訴訟或與侵權方進行和解談判，以維護公司權益。

■ 114 年智慧財產管理執行情形

- (1) 截至 114 年止，本公司自行研發並取得之國內外發明專利數為 6 件，另有 1 件發明在申請專利中。本公司截至目前於國內外註冊獲准之商標數達 45 件。
- (2) 114 年本公司辦理智慧財產權教育訓練，共計 12 人次參與，以強化本公司智慧財產權保護意識及認知。

綜上所述，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執行成效良好，尚能有效確保創新研發成果，維護公司權益。

2. 本公司新任之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於就任時均分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編制最新版之「上櫃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以利內部人遵循之。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

■索引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A.董事會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及 115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 要 決 議
114.01.10	1.通過本公司所持上海寶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上市後流通地選擇案。 2.通過本公司醫藥事業部擴建原物料倉預算案。 3.通過本公司年終獎金發放原則及經理人發放金額案。 4.通過 113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比例案。 5.通過訂定智慧財產管理辦法案。 6.通過追認子公司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增加承租廠房案。 7.通過追認本公司處分有價證券案。
114.03.11	1.通過總經理獎金辦法案。 2.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3.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4.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暨盈餘分配案。 5.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6.通過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7.通過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案不繼續辦理案。 8.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9.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0.通過變更本公司委託辦理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暨新任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與報酬案。 11.通過定義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案。 12.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13.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14.通過改選董事案。 15.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6.通過 114 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案。 17.通過 114 年度營運計劃案。 18.通過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續約信用額度借款案。 19.通過擬向永豐商業銀行洽辦續約授信額度案。 20.通過追認本公司處分有價證券案。
114.04.09	1.通過本公司計畫實施第三次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案。
114.05.12	1.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變更案。 3.通過提名本公司 114 年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4.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5.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6.通過修訂 114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7.通過追認修訂本公司「第三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 8.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9.通過本公司透過持股 100%子公司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HK)間接轉投資 Shuimu Development Limited 水木發展醫療產業平行基金清算解散案。 10.通過擬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洽辦授信額度案。 11.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個別經理人績效獎金分配及調薪案。 12.通過追認本公司處分有價證券案。
114.06.06	1.通過追認本公司處分有價證券案。

會議日期	重 要 決 議
	2.通過處分有價證券授權案。
114.06.18	1.通過認購優沐科技(嘉興)有限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案。
114.06.26	1.通過選任董事長。 2.通過聘任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3.通過本公司轉投資委員任命案。
114.08.12	1.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收回、終止上櫃及收回價款發放日案。 3.通過訂定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宜案。 4.通過訂定資本公積配發現金相關事宜案。 5.通過本公司向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續約授信額度案。 6.通過本公司永續報告書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買回庫藏股作業程序」案。 8.通過追認本公司指派法人董事代表人案。 9.通過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案。 10.通過追認本公司處分有價證券案。
114.11.11	1.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3.通過訂定管理制度及修訂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案。 6.通過取得股票授權案。 7.通過本公司擬向永豐商業銀行續約授信額度案。 8.通過本公司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續約授信額度案。 9.通過追認放棄安盛生科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案。 10.通過追認本公司指派子公司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案。 11.通過追認本公司處分有價證券案。 12.通過認購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票案。
114.12.22	1.通過本公司擬投資浙江信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案。 2.通過上海寶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上市後流通地選擇及帳列金融資產分類案。 3.通過追認本公司處分有價證券案。
115.01.14	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擬就所持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潛在全面公開收購案出具不可撤回承諾，並依約出售股份案。
115.02.02	1.通過 115 年度營運計畫案。 2.通過本公司年終獎金發放原則及經理人發放金額案。 3.通過總經理獎金辦法案。 4.通過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事宜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6.通過追認本公司處分有價證券案。
115.03.03	1.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3.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4.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5.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7.通過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案。 8.通過 115 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案。 9.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與報酬案。 10.通過本公司擬增加投資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案。 11.通過本公司擬增加投資子公司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會議日期	重 要 決 議
	12.通過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13.通過定義本公司 115 年基層員工範圍案。 14.通過擬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洽辦續約授信額度案。
115.04.14	1.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2.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3.通過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案不繼續辦理案。 4.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5.通過修訂 115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6.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個別董事酬勞分配案。 7.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個別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8.通過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晟德七)轉換普通股增資發行新股案。 9.通過指派子公司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及法人監察人代表人案。

B.股東會

性質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股東常會	114.06.26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經股東常會決議後生效，財務報告則依法定時間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113 年度虧損撥補暨盈餘分配案	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經股東常會決議後生效，股票股利已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發放股東。(因買回庫藏股，致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故調整配股率，原每仟股配發 50 股調整為 50.69287188 股。)
		追認本公司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變更案	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執行狀況已經股東會追認。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股東常會決議後，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62,488,420 元於 114 年 7 月 3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並奉經濟部 114 年 10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1143016693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股票股利已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發放股東。(因買回庫藏股，致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故調整配股率，原每仟股配發 50 股調整為 50.69287188 股。)

性質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致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故調整股東配股率及發放現金比率。	經股東常會決議後生效，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新台幣 543,732,624 元，現金股利已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發放股東。(因買回庫藏股，致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故調整配息率，原每股配發 0.75 元調整為 0.76039306 元。)
		修訂「公司章程」案	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經股東常會決議後生效，並奉經濟部 114 年 9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1143011157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因辦理期限將屆，然尚無洽定特定人，故於 115 年 4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該次私募事宜。
		改選董事案	經股東投票選舉當選名單如下： *董事 (1)佳軒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素琦 (2)蔡長海 (3)儷榮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佳陵 (4)歐室食品(股)公司 (5)柏昌投資(股)公司 (6)張博智 *獨立董事 (1)何美珮 (2)賀士郡 (3)郭力維	新任董事已奉經濟部 114 年 9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1143011157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董事依股東會同意之競業行為執行。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114 年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富鋒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	鄭忠昊 紀嘉祐	114/01/01 ~ 114/12/31	2,454	656	3,110	-

註：本年度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非審計公費係辦理稅務簽證、工商登記等之服務費。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14.03.11 董事會通過(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工作調整)		
更換原因及說明	原委託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維良及鄭忠昊二位會計師為財務報表簽證，因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工作調整，自 114 年第一季起改由鄭忠昊及紀嘉祐二位會計師辦理財務報表簽證。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 況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 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 意見及原因	保留式核閱意見：因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欲區分責任。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	-----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不適用
會計師姓名	不適用
委任之日	不適用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第5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
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事。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1.股權變動

- 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query6_1
- 索引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股權轉讓資料查詢>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

2.股權質押變動

- 查詢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STAMAK03_1
- 索引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內部人設質解質>內部人設質解質公告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1.股權移轉相對人為關係人：

姓 名 (註1)	股權移轉 原因 (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 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張博智	贈與	115.3.6	蕭培以	配偶	800,000	48.95
		115.3.6	張辰亦	子女	50,000	48.95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2.股權質押相對人為關係人：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5年4月14日 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儷榮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歐麗珠	69,515,316	9.04	—	—	—	—	歐室食品(股)公司	儷榮科技代表人歐麗珠為歐室食品代表人林榮錦之配偶	—
							佳軒科技(股)公司	儷榮科技代表人歐麗珠為佳軒科技代表人	—
歐室食品(股)公司 代表人：林榮錦	43,591,235	5.67	—	—	—	—	儷榮科技(股)公司	歐室食品代表人林榮錦為儷榮科技代表人歐麗珠之配偶	—
							佳軒科技(股)公司	歐室食品代表人林榮錦為佳軒科技代表人歐麗珠之配偶	—
佳軒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歐麗珠	26,712,148	3.47	—	—	—	—	儷榮科技(股)公司	佳軒科技代表人歐麗珠為儷榮科技代表人	—
							歐室食品(股)公司	佳軒科技代表人歐麗珠為歐室食品代表人林榮錦之配偶	—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德福鑽石投資基金專戶	20,651,368	2.69	—	—	—	—	—	—	—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孟嘉仁	11,270,181	1.47	—	—	—	—	—	—	—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庫藏股專戶	9,909,000	1.29	—	—	—	—	—	—	—
佑得投資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王素琦	8,355,435	1.09	—	—	—	—	—	—	—
沐卯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俊堯	7,618,000	0.99	—	—	—	—	—	—	—
永鍊(股)公司 代表人：張育芬	6,863,307	0.89	—	—	—	—	—	—	—
林榮錦	5,888,466	0.77	—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Fangyuan Growth SPC PCJ Healthcare Fund SP	—	33.33	—	—	—	33.33
PCJ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	25.00	—	—	—	25.00
Center Biotherapeutics Inc.	2,229,283	100	—	—	2,229,283	100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78,437,500	100	—	—	78,437,500	100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	41,974,314	20.25	780,000	0.38	42,754,314	20.63
東曜藥業(股)公司	213,311,700	27.60	7,646,300	0.99	220,958,000	28.59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HK)	17,277,934	100.00	—	—	17,277,934	100.00
Center Laboratories Limited (HK)	39,871,908	100.00	—	—	39,871,908	100.00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	57,900,874	34.37	1,442,218	0.86	59,343,092	35.23
益安生醫(股)公司	23,963,028	24.72	—	—	23,963,028	24.72
博晟生醫(股)公司	37,580,008	30.22	—	—	37,580,008	30.22
山水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	49.50	—	—	—	49.50
奧孟亞(股)公司	8,270,369	16.84	2,151,000	4.38	10,421,369	21.22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 Limited	1	100.00	—	—	1	100.00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I Limited	13,929,351	100.00	—	—	13,929,351	100.00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II Limited	1	100.00	—	—	1	100.00
顥晟生醫(股)公司	5,000,000	40.00	—	—	5,000,000	40.00
建誼生技(股)公司	10,075,000	17.53	—	—	10,075,000	17.53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72,171,000	100.00	—	—	72,171,000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15 年 4 月 14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14.10	10	1,000,000,000	10,000,000	761,225,674	7,612,256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無	註(1)
115.04	10	1,000,000,000	10,000,000	768,111,125	7,681,11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註(2)

(表格)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1)：114.10.27 經授商字第 11430166930 號

註(2)：115.04.24 經授商字第 11530057140 號

115 年 4 月 14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已上櫃	私募普通股			
記名式普通股	768,775,245 股 (其中 768,111,125 股已辦理變更登記，尚有 CB 轉換 664,120 股未辦理變更登記)	44,292,033	186,932,722	1,000,000,000	—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二)主要股東名單：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5 年 4 月 14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儷榮科技(股)公司		69,515,316	9.04
歐室食品(股)公司		43,591,235	5.67
佳軒科技(股)公司		26,712,148	3.47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德福礦石投資基金專戶		20,651,368	2.69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		11,270,181	1.47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庫藏股專戶		9,909,000	1.29
佑得投資顧問(股)公司		8,355,435	1.09
沐卯刺投資(股)公司		7,618,000	0.99
永鍊股份有限公司		6,863,307	0.89
林榮錦		5,888,466	0.77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形

1.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1)可分配盈餘多少比率可發放股利：

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50%為原則。

(2)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比率：

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3)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1%~10%為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以不超過 2%為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0%分派予基層員工。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15 年 4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自 114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1,326,853,719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7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另提撥股票股利新台幣 379,101,07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惟尚待 115 年股東常會決議。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無編製 115 年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1%~10%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不超過 2%為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0%分派予基層員工。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章程規定及參酌以前年度發放比例估列之。若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 115 年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A.員工現金酬勞：17,365,818 元。(其中基層員工分配 10,419,491 元)

B.員工股票酬勞：0 元。

C.董事酬勞：17,365,818 元。

D.分派與估列金額差異數、原因、處理情形：差異數為新台幣 5,788,606 元，該差異係因帳列員工酬勞估計數與董事會決議數有所差異所致，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 115 年損益。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A.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0 元。

B.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14 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 113 年員工、董事酬勞如下：

A.員工現金酬勞：0 元。

B.董事酬勞：0 元。

(2)113 年員工、董事酬勞帳上估列數與董事會分派金額差異原因：無差異。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 已執行完畢者：

115.04.14

買回期次	第三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期間	114.04.10~114.06.09
預定買回數量	20,000,000股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30元~50元
實際買回期間	114.04.11~114.06.09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9,909,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383,079,929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49.55%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38.66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9,909,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29%

註：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2. 尚在執行中者：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轉換公司債資料：

115.04.30

公司債種類(註2)		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12.04.26	112.04.27
面額		10 萬元整	10 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 110.08%發行	依票面金額 100%發行
總額		7 億元整	25 億元整
利率		0%	0%
期限		五年期 到期日：117.04.26	五年期 到期日：117.04.27
保證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忠孝分公司	無
受託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元富證券(股)公司	元富證券(股)公司
簽證律師		葉繼升	葉繼升
簽證會計師		不適用	不適用
償還方法		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636,200,000 元	1,594,5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本公司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註4)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附其他 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之金額	63,800,000 元	轉換 862,600,000 元 賣回 42,900,00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募集與發行之國內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為 9.93%，對現有股東持股有一定的稀釋效果，惟仍較辦理現金增資方式對股權之稀釋效果差異為低。對股東權益而言，雖發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將略為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可降低負債外，亦將迅速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註2)		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15.05.04	115.05.14
面額		10 萬元整	10 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 100%發行	依票面金額 100%發行
總額		15 億元整	5 億元整
利率		0%	0%
期限		五年期 到期日：120.05.04	五年期 到期日：120.05.14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簽證律師		邱雅文	邱雅文
簽證會計師		不適用	不適用
償還方法		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15 億元整	5 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本公司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註4)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之金額	0	0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募集與發行之國內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為5.90%，對現有股東持股有一定的稀釋效果，惟仍較辦理現金增資方式對股權之稀釋效果差異為低。對股東權益而言，雖發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將略為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可降低負債外，亦將迅速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113 年	114 年	115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	113 年	114 年	115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
	轉 換 公 司 債 市 價						
	最高	139.90	123.00	134.00	136.75	110.20	129.50
	最低	112.30	104.10	113.00	105.35	97.00	101.25
	平均	125.55	111.68	122.62	118.74	102.02	110.44
轉 換 價 格		48.0(112.04.26 起) 42.9(112.09.16 起) 42.4(113.05.31 起) 41.3(113.08.10 起) 38.6(114.10.12 起)			49.0(112.04.27 起) 43.7(112.09.16 起) 43.2(113.05.31 起) 42.1(113.08.10 起) 39.3(114.10.12 起)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12.04.26 48			112.04.27 49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二)一般公司債資料：無。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資料：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15.04.14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註2)	113 年度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5)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申報生效日期：113.11.13 總單位數：3,000單位 (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計得認購普通股3,000,000股)
發行(辦理)日期(註4)	113.11.21
已發行單位數	3,000
尚可發行單位數	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4138%
認股存續期間	4年
履約方式(註3)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2年：50% 屆滿3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未執行認股數量	3,000,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47.10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39%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之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方能依發行及認股本辦法所列時程行使認股權，於存續期間陸續執行，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故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註1：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中之公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本會生效者；辦理中之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應註明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4：發行(辦理)日期不同者，應分別填列。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
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單位：仟股/仟元；115.04.14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認 股數量	取得認 股數量 占已發 行股份 總數比 率 (註4)	已執行(註2)				未執行(註2)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註5)	認股 金額	認股數量 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 比率 (註4)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註6)	認股 金額	認股數量 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 比率 (註4)
經理人	投資暨營 運管理長	王素琦	652	0.0848%	0	0	0	0	652	47.10	30,709	0.0848%
	總經理	許瑞寶										
	處長	蔡佩珍										
	經理	林佳陵										
	廠長	林君郁										
	協理	林秀月										
	協理	練敏莉										
	經理	毛安妮										
	經理	唐清玉										
員工 (註3)	資深經理	楊佳綺	595	0.0774%	0	0	0	0	595	47.10	28,025	0.0774%
	資深經理	唐宜鶴										
	經理	謝麗玉										
	經理	陳瑩瑾										
	經理	許宗福										
	經理	蔡慧玲										
	副理	陳倩芬										
	經理	林尉軒										
	副理	鄭宗祐										
	經理	曾智明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註5：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執行時認股價格。

註6：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依發行辦法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一)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1.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以下簡稱上市公司）或股票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或第三條之一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以下簡稱上櫃公司），應揭露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無。
 2. 除前目規定之公司外，應揭露最近一季執行情形，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3 月 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67683 號及 11103676831 號函核准生效在案，募集總金額共新台幣 3,270,583 仟元，復於 114.05.12 董事會通過計畫變更案，詳細資金運用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50336227 號及 11503362271 號函核准生效在案，募集總金額共新台幣 2,001,189 仟元，詳細資金運用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查詢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bfhtm_q2

■索引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募資>募資計畫執行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主要營業項目內容：

■晟德：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保健營養品、輔助營養品）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豐華：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C201010 飼料製造業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玉晟管理顧問：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商)品之營業比重(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13 年		114 年	
	金額	%	金額	%
西藥	971,710	60.06	941,103	62.07
益生菌	646,159	39.94	566,566	37.37

其他	-	-	8,521	0.56
合計	1,617,869	100.00	1,516,190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晟德

本公司目前之產品主要以內服液劑為主，包含糖漿劑、懸液劑、液劑等劑型。藥理分類以上呼吸道治療劑例如鎮咳、祛痰、氣喘用藥、流鼻水緩解為主要發展用藥，另外解熱鎮痛劑、腸胃道用藥亦擁有廣大市場需求。CNS 如癲癇、憂鬱症、思覺失調、失智症及帕金森氏症治療用之內服液劑及錠劑已有多種品項進入市場。

本公司為「專業內服液劑」製造廠，目前有 98 張藥品許可證，其中內服液劑有 89 張，錠劑、膠囊、懸液用顆粒劑共 9 張藥品許可證。本公司除產銷自有產品外，亦接受他廠委託代工銷售。

■豐華

豐華專精於益生菌及其衍生應用之研發與商品化，致力於提供具高度附加價值之原料產品與整合型服務，以因應功能性食品市場日趨精細與多元的發展需求。產品組合涵蓋十餘株具特定生理機能之單一菌種菌粉，應用彈性高，可支援多樣化配方設計與創新產品開發。此外，核心技術聚焦於功能性益生菌複方之研製，並已通過多項嚴謹之人體臨床試驗，於 9 項代謝機能與 6 項免疫黏膜健康等領域展現良好實證效果。進一步拓展至後生元領域，成功開發以益萃質為代表之機能性原料，富含多種具生理活性的發酵衍生分子，有效提升終端產品之機能價值。除原料與技術外，亦提供涵蓋專屬配方設計、ODM 製程管理、行銷策略規劃及法規符合性諮詢等一站式整合服務，協助客戶加速創新產品從研發構想到市場上市之全流程推進，實現科學實證與產業應用的高度整合。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項目：

■晟德

- 加強內服液劑技術平台，持續新劑型新藥及學名藥品之開發。
- 專為小兒科族群、CNS 或吞嚥障礙病人族群之藥品及內服液劑之衍生性產品開發。
- CNS 產品及相關技術之專利申請及全球佈局。
- 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藥廠合作開發或授權方式，加快新產品開發速度及增加品項的選擇。
- 接受國際大廠之生產製造及行銷。
- 接受國內外藥廠之藥品委託/共同開發。

■豐華

A. 功能性後生元臨床驗證

持續推動兩項後生元「益萃質」臨床試驗，強化其改善腸胃道健康之科學實證，並擴展於食品及保健產品中的應用潛力。

B. 新型後生元原料開發

積極開發專為銀髮族與兒童設計之新型後生元，並同步進行功能驗證、專利佈局、商標註冊與全球行銷策略，加速市場佈局。

C. 核心益生菌產品優化

持續強化既有益生菌原料的品質穩定性與製程效率，透過技術精進達成成本優化，提升市場競爭力。

D. 國際資質認證與合作拓展

加速核心原料取得國際安全與功效認證，並積極拓展與全球指標性企業之策略合作，

擴大國際市場影響力。

(二)產業概況：

1. 生技產業現況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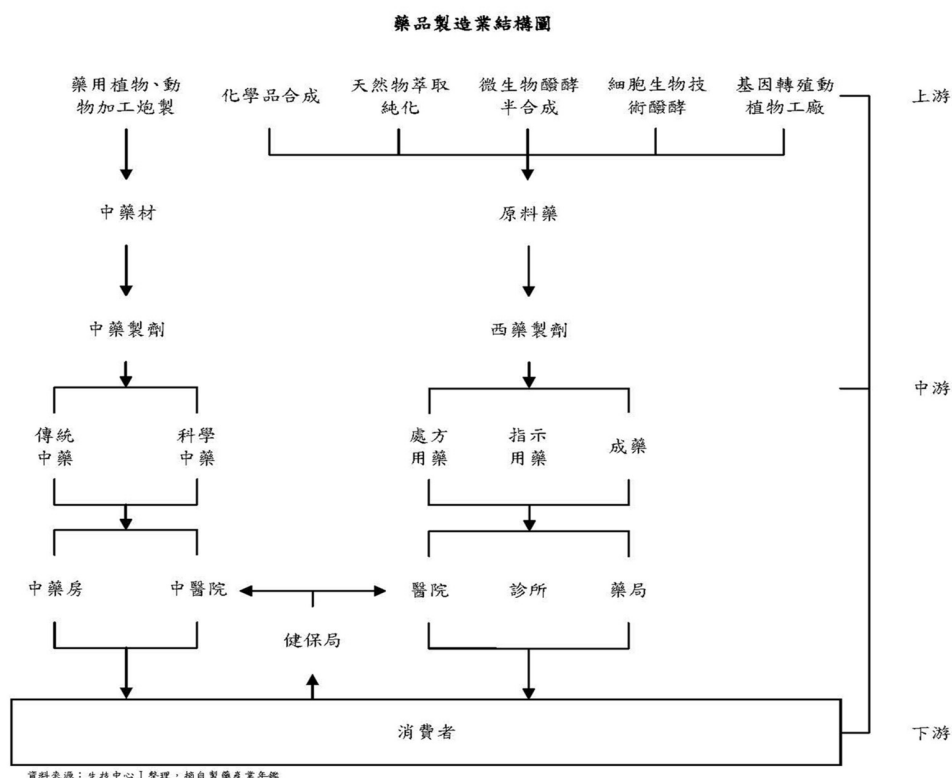
藥品製造業係一具有高科技、高附加價值、低污染、低耗能且開發期長、生命週期長等性質之產業。其產品主要應用於治療人類疾病，與國民的生命健康息息相關，故其安全性與有效性格外受到重視，屬於民生必需工業；同時其發展也象徵一個國家的進步程度，國民所得愈高的國家，藥品製造業顯得愈發達，如美國、歐洲及日本等國便是典型的例子。

隨著我國經濟不斷地成長，藥品製造業的產值也逐年增長，就過去而言，國內藥品製造業由於廠商多、市場小、外銷不易，加上新藥開發能力不足，造成市場競爭，相對也影響獲利，故面對經營環境的變遷，如何轉型因應，是政府及業界所共同關切的問題。

近年來，由於政府的重視與鼓勵，加上投信法人的關注，國內研發能量的整合，衍生許多新興的生技公司，尤其是海外有成的企業家紛紛回台成立新藥研發公司，讓國內生技醫藥產業逐漸的蓬勃發展，有機會躍上國際舞台，造就下一波的潮流。

2. 生技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藥品製造業因為直接關係國民健康，因此在化學製品製造業中可以說是最重要而且最特別的。而藥品製造業的結構大致可從上、中、下游加以區分：



3. 生技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產品趨勢

隨著我國人口的老化，高齡化社會的來臨，心血管用藥、中樞神經系統用藥、老人用藥的需求將大幅成長。加上都市居住人口密度的增加，居住環境污染日漸嚴重的影響，抗感染用藥、抗氣喘過敏藥及抗癌用藥也是未來用藥的重要方向。

(2) 藥價趨勢

近年來各國政府為縮減高漲之醫療支出，紛紛訂定直接及間接控制藥價措施，使製藥產業面臨藥品價格下降壓力，藥品價格成為市場競爭的重要因素。國內實施全民健保以來，政府對整體藥價基準及採購制度極為重視，預計未來長期趨勢仍將朝向降低藥價的方向發展。不過為了鼓勵國內的研發，對新藥的藥價有機會給予較高的核價。

(3) 國際化趨勢

我國製藥工業當前的問題即是廠商多，集中在國內市場，造成惡性競爭。開拓國際市場是解決當前困境及未來市場發展的重要方向。開拓國際市場首先可經由推展國際互相認證制度及國際合作為開端，而未來較有潛力的目標市場包括大陸、東歐及快速成長的亞洲市場。國內藥廠近年也積極進行國際合作及國際投資，項目包括併購、技術移轉、國外設廠、合資設廠等，希望藉此打開國際市場並解決國內市場瓶頸。

(4) 產業整合趨勢

企業併購、戰略合作及產業鏈整合是普遍產業整合方式，許多生技公司針對具有互補性技術或產品組合的公司做併購或戰略合作，以擴大其業務範疇、加強研發實力。從基礎研究和開發到製造和行銷，提高生產效率，縮短上市時間，快速進入新的領域及市場，降低風險和成本。且為迎接全球市場的需求，生技公司甚至會尋求擴大其國際業務。

(5) 多角化經營趨勢

為因應貿易自由化的衝擊及國內外市場環境的快速變化，國內製藥業紛紛尋求轉型，投入消費性產品及生物技術產品市場，如健康食品、化妝品、隱形眼鏡清潔產品、生物晶片等經營逐漸朝多角化方向發展。然而這些領域雖與製藥產業關係密切容易切入，經由多角化經營得到的往往只是營收的增加，卻無法提高利潤，更無法增加公司的競爭優勢。

(6) 藥品配銷趨勢

國內藥品配送通路隨著連鎖藥局的快速發展，逐漸走向藥品共同配送方向發展，並成立藥品配送物流中心。藥品配送物流中心除了結合下游的導向通路，也計畫往上游藥廠整合，成為專業的藥品共同配送中心，透過獨立的倉庫管理系統，將使藥品的續載效率提高，避免原先藥廠必須常常跑藥局，送貨量少、金額低的低效率狀況。加上藥廠不需自行投資成立配送中心，運用經濟規模的效益，將可降低運送成本，提高藥廠的配送效率。

(7) 研究發展趨勢

人類的基因解碼、AI 人工智慧、大數據及物聯網的發展為疾病的治療及新藥開發提供了更多的可能性，加快藥物的篩選與新藥開發的速度。未來將是全球人類基因相關新藥的研發關鍵時刻，國內相關研究單位、業者應加速卡位取得先機，透過國際的合作及策略聯盟取得先機。全球藥品研發為縮短研發時間，逐漸採用研發分段委外代工方式，將部分研發交由專業公司執行。

4. 生技產業競爭情形

目前國內大部份藥廠均屬小型藥廠產品種類繁多，規模小，競爭激烈，而本公司自營事業以口服內服液劑為主，不但液劑產品種類齊全，研發能力強，產品開發速度快且品質佳，加上自動化、規格化、標準化的生產流程，不但產品生產成本較低且具差異化優勢，故能提高毛利與競爭力。此外，晟德為「亞太最專業的生技育成平台」，其轉投資之產業價值鏈分佈廣泛，不僅各有獨特技術或產品優勢更透過資源與經驗共享，擴大集團綜效、拉高競爭實力。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技術及研發概況：

1. 研究發展費用支出情形(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度		114 年	
金額	占營收比重	金額	占營收比重
71,959	4.45%	84,782	5.59%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產品名稱	許可證字號	取得日期
“晟德”立佳寧內服液劑 20 毫克/毫升	衛部藥製字第 061951 號	114.04.17
“晟德”心寧寶內服液劑 1 毫克/毫升	衛部藥製字第 061949 號	114.05.15

(四)集團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晟德轉投資涵蓋完整生技產業鏈，聚焦四大領域：新藥開發、生物藥 CDMO、創新醫材暨 CDMO、大健康領域等，透過「投前評估」、「投後管理」、「策略聚焦」及「出場機制設計」四大步驟，篩選和管理投資標的並極大化投資效益，經過十年努力，晟德已成為「亞太最專業的生技育成平台」。為因應生技及大健康產業發展趨勢與國內、外經營環境之丕變，晟德藉由各長、短期計劃調整營運體質並提昇整體競爭力。茲就長、短期計劃概要說明如下：

1.短期發展計劃

(1)投資策略

在短期投資策略方面，晟德集團將聚焦於三大面向，以達成多元永續的投資目標。首先，專注於低風險、穩健報酬的大型投資，主要著眼在核心事業的提升。這包括計劃提高或調節在核心事業的持股比例，強調經營專注，以實現長期對穩定現金流的貢獻，同時謹慎持有中國上市公司以維持穩固的投資平台。此外，大型醫藥基金的集中投資也被視為保障資金流動性的一環。

其次，晟德面對高技術、高成長、高風險的挑戰，將以高技術門檻的生技策略投資作為因應之道。這意味著將投入更多資源於核心事業中具有協同效應的投資，以確保能夠迎接投資的高成長潛力。

最後，透過「安靜型投資」的方式，晟德將積極介入多元產業和類別，提早參與新興產業，同時催化這些項目成為未來有機成長的引擎。這樣的整合策略使得晟德能夠靈活調整投資組合，迅速適應市場變動，同時在多元領域中探索積極的投資機會。這一系列的策略有助於實現晟德集團在短期內的多元化投資目標，同時追求安全性和可持續性的資本增值。

(2)研發策略

A.晟德醫藥事業：

在兒科族群部分，除了滿足兒童一般疾病用藥外，也持續專注強化兒童重難罕症照護，全力支持優化兒童醫療照護；此外也持續開發精神分裂、帕金森、失智症、憂鬱症等精神、神經領域的產品以及開闢新疾病領域如抗凝血藥物及糖尿病藥物之開發，並加快創新新藥如新適應症、新劑型或者新複方等具行政專利保護產品的開發。

B.豐華：

應用現有的益生菌發酵技術開發後生元新素材，推出 Totipro 益萃質® 乳酸菌發

酵物原料，全面提高現有 PRONULIFE 系列與客製化益生菌配方的功效、持續深入探討後生元與益生菌搭配後，強化細胞與生理功能提升的實證投入，並持續優化後生元生產純度與產量提升；益生菌原料將持續強化量高菌數製程及高常溫安定性菌粉的開發。

C.永昕：

永昕將持續優化單抗、雙/多特异性抗體、抗體偶聯藥物 (ADC)、細胞治療、質體 (Plasmid DNA) 生產等技術平台，提供更符合全球生物藥客戶需求的解決方案。

D.建誼：

建誼將積極推進 ADC 藥物技術的發展，已建立完整的 Linker-Payload Library，以快速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全新藥物分子，滿足市場對精準治療藥物的需求，同時加速客戶的藥物研發進程。同時，建誼將持續優化生物偶聯技術 (Bio-Conjugation)，透過自主研發與策略夥伴的引進與合作，建立創新偶聯技術平台。結合 Linker-Payload Library 的優勢，建誼將為客戶提供更具附加價值的 CDMO 服務，提升客戶產品之競爭力，助力客戶在全球生技製藥市場取得領先地位。此外，建誼也將持續探索新型偶聯藥物如 AOC (anti-body oligonucleotide conjugate), PDC (peptide-drug conjugate), APC (antibody-peptide conjugate) 等領域，深化並擴展 linker 及偶聯技術於新型偶聯藥物之應用，以拓展新市場。

E.順藥：

順藥將加速 LT3001 新藥臨床開發計畫：協助中國夥伴上海醫藥集團完成與中國藥監 (CDE) 就下一階段臨床設計的法規諮詢，為之後在中國展開三期試驗鋪路，目標於 119 年達成中國上市。

透過顯晟生醫持續開發創新誘導型外泌體技術平台，擴充神經科學領域的研發實力持續探索包括 CAR-T 等各種潛力新藥平台，充實產品線布局。

F.博晟：

依據骨生長因子 (OIF) 於台灣及美國之臨床試驗成果，推進第三期臨床試驗作業，以加速產品商業化進程，並評估拓展歐美市場之授權機會。

G.寶濟：

寶濟聚焦於核心管線的臨床推進與國際化。針對 IgG 降解酶，計畫於 115 年上半年完成腎移植脫敏適應症的 III 期試驗，並同步啟動 GBM III 期試驗。重組人長效卵泡刺激素在中國獲批上市，公司預計於 115 年上半年向歐洲 EMA 提交臨床試驗申請 IND，正式進軍國際市場。

(3)生產策略

A.晟德醫藥事業：

持續配合政府製藥工業國際化政策完成 PIC/S 規格的查廠及後續維護作業。專注於內服液劑的生產以規格化、標準化、自動化的生產流程，提高產品品質及降低生產成本。

B.豐華：

生產策略將以多廠區協同與產能擴充為核心，整合新竹、嘉義及臺南等工廠資源，提升整體製造彈性與供應穩定度。隨著 ODM 業務成長，短期內 ODM 產出較 113 年度已大幅提升，產能規模約為原有之四倍。公司並已建置錠劑及膠囊等多元劑型產線，進一步完善製程整合能力，搭配品質管理與排程優化，支援快速放量需求，強化營運成長動能。

C.永昕：

永昕已通過多國法規單位查廠，正式成為二個國際上市生物藥品之供應商，提供穩定且高品質的商業化量產服務。

D.建誼：

將積極推進新竹廠建置及設施與設備的驗證，預計於 115 年完成新竹廠 DP 產線建置，實現 ADC 完全一站式 CDMO 服務。透過設備驗證與無菌製程模擬，公司將確保生產流程符合國際標準，為未來大規模生產提供技術保障。

E.順藥：

持續進行藥品成本(COGS)改善計畫，強化藥品之市場競爭力。

F.博晟：

自建廠房及相關設備已完成主管機關查廠並穩定運轉，持續優化生產管理與品質系統，以確保產品供應穩定。隨產品銷售數量持續提升，每單位製造成本達成經濟規模已逐步下降，並進一步推升銷售毛利。

G.寶濟：

為進一步擴大商業規模製造能力，於上海興建佔地面積約 37,000 平方米的額外基地，預計於 115 年 6 月前完成建設並投入運營，預計反應器總容積將達到約 26,100L，而年產能將擴大至約 22.5 百萬份製劑，以全面支持自研藥物的端到端生產。

(4)行銷策略

A.晟德醫藥事業：

兒童水劑：配合政府倡議「兒童用藥安全」持續推動原瓶給付，用企業影響力改變客戶磨粉分裝的習慣，擴大市場的規模。此外，針對兒童各種病症完善產品組合，擴大市場的規模。

CNS：持續與精神、神經科專科醫師及意見領袖密切交流並深化互信關係，提供具差異化的 CNS 產品應用，提高晟德在 CNS 領域的品牌知名度及好感度。持續舉辦各種 CNS 行銷銷售活動並透過資源共享、互惠及經驗知識分享，加速事業的擴張。

B.豐華：

豐華致力於將行銷與產品開發深度融合，通過整合產品與行銷部門，構建從原料研發、數據分析、業務提案到客戶行銷的全方位服務鏈。我們通過跨部門高效協作，不僅提升大客戶提案的品質與成交率，更提供一站式顧問服務，將研發數據轉化為具市場吸引力的行銷方案，顯著提高開發效率並強化品牌忠誠度。

在科學驗證與國際化佈局方面，豐華積極推動明星菌種的臨床實證研究，並申請 FDA GRAS 與 NDI 認證，以科學背書提升產品可信度，為進軍北美市場奠定堅實基礎，進一步贏得國際客戶的信任。同時，公司持續優化後生元益萃質 Totipro 產品線，聚焦腦部抗老、腎臟保健、保肝降尿酸及提升運動表現抗疲勞四大功能性領域，打造獨特市場競爭力。此舉不僅鞏固豐華在益生菌產業的領導地位，更為投資者與潛在客戶展現了公司在全球健康市場中的成長潛力與創新實力。

C.永昕：

持續深耕日本、韓國、歐洲等國際市場，同時積極參加各項國際展會，建立品牌國際知名度並拓展客源，致力成為專精於生物藥開發與 GMP 製造的全球化 CDMO 公司。

D.建誼：

因應 ADC 領域的高度複雜性，建誼將擴展早期研發服務，在客戶研發專案初期即提供 ADC 藥物分子設計與候選藥物篩選的技術支持，協助客戶加速研發進程。透過此策略，建誼不僅能夠與客戶建立長期穩定的夥伴關係，還能進一步促成持續性的合作機會，實現業務的長尾效應。同時，公司將透過行銷推廣優化品牌形象，強化在亞洲 CDMO 市場的影響力，吸引更多潛在客戶。此外，建誼將持續擴展客戶基礎，深化與海外合作夥伴的關係，提高訂單量，確保短期內現金流穩定，為未來業務成長奠定堅實基礎。

為進一步擴展歐美與亞太市場，公司將深化國際市場布局，建立更多策略夥伴關係，打造完整的 ADC 供應鏈，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提升全球競爭力。同時，建誼將積極參與國際技術研討會與生技展會，如 BIO International、CPhI、World ADC 等，強化品牌曝光度，提高在國際 CDMO 產業的知名度，確立市場領導地位。

E.順藥：

積極開展 LT3001 的國際授權談判，以加速全球商業化進程透過階段性目標達成 (milestone) 持續檢討經營模式，確保達成商業目標建立健全的國際授權能力，採取靈活的授權策略，以取得最佳之授權、經銷或共同合作機會。

優先開發具有下列特質的新藥：解決未被滿足醫療需求、近期內有授權合作機會、具高藥物經濟價值或投資報酬率。

F.博晟：

持續強化 RevoCart 於國內醫療院所 (B2B) 及病患端 (B2C) 之市場推廣，以提升國內銷售表現；同時透過海外展會參與、臨床與實驗數據對外發布及專業交流活動，提升產品技術與研發成果之專業能見度，並與國際潛在合作夥伴深化溝通，逐步推進海外市場布局，為後續營運發展奠定基礎。

G.寶濟：

針對核心產品長效促卵泡激素 (SJ02)，於 114 年轉與安科生物達成獨家代理合作，憑藉其成熟銷售通路加速中國市場滲透。

2.長期發展計劃

(1)投資策略

晟德堅持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強烈推崇創業家精神，企業願景為「投資明日產業，改變今日世界」。在長期投資策略方面，晟德將其劃分為三大投資事業體。首先，新藥投資以順藥為首，持續挑戰腦神經科學之臨床未被滿足需求，並以全球領先的前沿技術為支撐。其次，專注於生技領域的困難製造，致力於接軌生技醫藥產業的全球供應鏈。在這方面，晟德將持續投入困難製造 CDMO，包括 ADC、高階醫材以及大健康等，這些領域具有高技術和高知識門檻。最後，晟德將著眼於新興領域的發展，主要集中於大中華區的氫能生態圈，以積極回應全球環境永續議題。這一系列投資戰略展現了晟德對於未來發展的全面規劃，並強調對全球社會和環境貢獻的承諾。

(2)研發策略

A.晟德醫藥事業：

以自有的 SOSF(Stabilized Oral Suspension Formulation)技術平台致力於新劑型水劑的開發以取得研發技術的領先優勢，強化 505(b)(2)藥物的專案管理、加速研發效益的產出並加強產品於台灣取證上市，拓展商機，同時成為兒童與老人健康守護者的水劑原廠。

B.豐華：

基於 15 年以上菌株研發經驗與量產能力，專注於強化關鍵明星菌株(及益萃質®)的規模經濟與人體實證數據，以藥品開發的嚴謹程度持續累積更多人體臨床，持續發表國際期刊提升以公司與菌株的能見度；並逐步開發全素食、低過敏原原料(益生菌菌粉與益萃質)使產品更能與國際趨勢接軌，為保健食品客戶(B 端)提供具信賴感(驗證功效、品質)與經濟性的一站式解決方案，共創普世健康。

C.永昕：

持續致力藥物開發，積極發展高技術門檻之生物藥，並透過與產業的策略合作以加速技術能力提升，落實「創新的開發能力(D)與適當的生產規模(M) (大 D 中 M)」的經營策略。

D.建誼：

深化技術創新，持續推動 Linker-Payload 平台的發展，並積極探索多臂連接子（Multi-arm Linker）及雙重 Payload（Dual Payload）技術，為新藥開發客戶提供更靈活的選擇，以因應未來 ADC 藥物設計日益多元化的需求，協助客戶開發療效更佳且安全性更高的 ADC 藥物。此外，建誼將持續優化生物偶聯技術平台，提升其適用性與技術覆蓋範圍，進一步擴展至更多創新偶聯藥物領域，為客戶提供更高效的 CDMO 解決方案。

E.順藥：

- 加大研發投入：包括資金投入、人力投入、設備投入等。
- 加強人才招募：吸引優秀的研發人才加入。
- 建立研發平台：建立研發平台，整合研發資源，提高研發效率。
- 加強國際合作：與全球知名的藥企或研發機構合作，共享研發資源，共同開發新藥。

F.博晟：

透過策略合作、併購或自主研發方式，持續布局生物性骨材相關技術，並聚焦於脊椎、創傷及關節軟骨組織修復等核心應用領域，逐步建構多元且具延展性的技術平台，以完善創新骨材產品組合。同時，建立具系統性之研發管理與決策機制，強化研發專案之評估品質、資源配置效率與執行成效，以因應不同階段之研發與產品開發需求。

G.寶濟：

利用寶濟強大的鉸鏈技術平台，積極推進其他新候選藥物的開發以進一步豐富管線，採用人工智能驅動的藥物發現技術來設計及開發創新療法。

(3)生產策略

A.晟德醫藥事業：

圍繞本公司品項的生產規模、設備與專業的水劑經驗，建立市場進入門檻，達到長期生產優勢。

B.豐華：

持續投入 ODM 產能設備的自動化流水線，自動化監控，強化連續式自動化製程設備，提升菌粉產能與產品穩定性。

C.永昕：

永昕憑藉著深厚的專業知識和長期累積的經驗，為客戶各類複雜精細的生物藥品，提供產量穩定、品質可靠、成本合理之製程設計和生產方案，成為多項全球上市生物藥品之供應商。

D.建誼：

建誼將根據偶聯藥物業務的發展情況，靈活調整產能規劃。在現有生產線的基礎上，適時擴充產能，亦透過垂直與水平整合，強化偶聯藥物 DS 與 DP 的商業化生產能力。最終，建誼將打造完整的偶聯藥物產業鏈覆蓋，確保穩定供應，以滿足市場對偶聯藥物日益增長的需求。

E.順藥：

- 持續進行藥品成本(COGS)成本改善計畫，強化藥品之市場競爭力。
- 滿足臨床前開發到上市的 GMP 生產需求。

F.博晟：

持續提升產能利用率並評估拓展醫療器材代工服務，發展多元營收來源；同時持續精進品質管理與法規遵循能力，確保研發、臨床與製造相關作業符合 GMP、QMS 及相關法規要求，降低研發與法規風險。並隨公司營運規模及產品線發展，持續提升品質管理系統之成熟度，以因應國內外醫療器材法規與市場要求之變化，確保產

品品質符合相關標準。

G.寶濟：

正在上海建設第二座符合 cGMP 標準的生產基地，為支持其重組蛋白藥物的研究、試生產和商業規模化生產。

(4)行銷策略

A.晟德醫藥事業：

持續深耕兒童與 CNS 疾病領域，並配合人口老化拓展長照疾病市場，建立強而有力的品牌形象。

B.豐華：

豐華以成為全球機能性益生菌領導品牌為長期願景，秉持科技創新、永續發展與誠信實在的核心價值，通過多維策略提升市場競爭力並開拓跨產業合作。我們專注於提供 CDMO（委託開發與製造）服務，涵蓋產品設計與專業代工，協助客戶從概念到市場實現一站式解決方案。透過開發多元化的功能性益生菌產品，並結合後生元技術的領先優勢，我們致力於推出具卓越功效與市場潛力的健康方案，滿足全球消費者日益增長的需求。同時，公司積極推動國際策略聯盟與通路拓展，以誠信為本深化合作夥伴關係，擴大品牌影響力與營運規模，加速全球化布局，打造具「MIT」標誌的國際益生菌品牌。未來，我們將以後生元技術作為核心競爭力，持續引領產業趨勢，為投資者與客戶創造長期價值，進一步鞏固豐華在全球健康市場的領先地位。

C.永昕：

透過與全球頂尖企業進行策略合作，提升技術及業務能力，同時擴展國際知名度。

D.建誼：

建誼除將積極爭取早期研發專案，憑藉卓越的製程開發能力，協助客戶加速專案推進，並建立長期穩固的夥伴關係，創造持續性的業務成長動能，公司亦會積極拓展晚期開發及上市藥物訂單，不僅為企業帶來穩定的現金流，還能透過國際法規機構的查廠驗證，進一步證明建誼高品質的 CDMO 服務。此外，建誼將持續擴展全球 CDMO 服務網絡，強化上下遊策略合作打造全方位的偶聯藥物解決方案，以擴大客戶群體，提升企業國際競爭力，致力成為全球偶聯藥物 CDMO 領導品牌。

E.順藥：

尋求策略聯盟進行技術授權、共同開發、成立合資公司等，降低新藥開發風險，並加速新藥產品上市。

F.博晟：

以研發與臨床應用為核心，整合行銷與醫療合作夥伴資源，逐步建立骨科與軟骨修復領域之專業品牌形象，並提供整合性醫療產品與服務。海外市場將採取策略合作、共同投資或授權模式，加速國際市場布局；同時透過拓展具備完整通路之在地經銷夥伴、強化國內外醫師學術交流及產品教育訓練活動，提升市場滲透率與品牌能見度，逐步發揮自有品牌之國際化效益。

G.寶濟：

核心產品實施「中國－美國／歐洲」整體發展戰略，根據此戰略，(i)優先加速中國開發與商業化，確立先發優勢；(ii)藉由國內銷售與合作收入，支撐持續研發與營運；(iii)後續擴大適應症，進軍歐美等海外市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市場佔有率

主要商品銷售地區(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銷售地區	113 年		114 年	
	金額	%	金額	%
台灣	1,175,801	72.68	1,170,392	77.19
中國	406,556	25.13	322,426	21.27
其他	35,512	2.19	23,372	1.54
合計	1,617,869	100.00	1,516,190	100.00

另本公司 114 年個體營業收入淨額為 941,103 仟元，佔 114 年全台灣健保用藥市場銷售總值約 2,603 億元(預估數)的 0.36%。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供給狀況

A. 生技藥品製造業的供給狀況

新冠肺炎疫情為全球經濟帶來巨大變化，不僅新冠肺炎檢測試劑、核酸疫苗、及治療新藥研發進展備受各界重視，特別是在全球經濟景氣惡化的情況下，生技醫療產業的投資仍維持持續成長趨勢，顯示生技醫療產業的剛性需求。

特別是在疫情當下，各地出現停工、封城措施，對於全球製藥產業所需之相關原料及產品進口產生相當程度之影響，導致原料藥來源短缺、原料藥價格調漲，造成藥品、製劑生產成本增加，衝擊生技產業的供應鏈，為避免產業鏈過於集中的斷鏈風險，各國政府有推動生技產業逆全球化，並轉向區域化或本土化的趨勢。

B. 生技藥品未來之供給狀況

- 技術創新：生技藥品領域一直在不斷進行技術創新，例如基因治療、細胞治療等新興技術。未來供給狀況將受到這些技術創新的推動，以及相應的研發和生產能力影響。
- 全球疫情和公共衛生挑戰：生技藥品在應對傳染病、慢性病和罕見病等方面具有重要地位。全球疫情爆發和其他公共衛生挑戰可能會引發對特定類型藥品的需求增加，進而影響供給狀況。
- 市場需求：人口老齡化和慢性疾病的增加可能促使對生技藥品的需求增加。
- 法規環境：未來生技藥品的研發、製造和上市只會越來越嚴格，在這嚴格的法規監管及變化下，也會影響藥品的開發和供應流程。
- 全球供應鏈：藥品的全球供應鏈體系對供給狀況至關重要。製造合作和物流流程的改變都有可能影響未來藥品上下游相關供應。
- 可及性和可負擔性：生技藥品的可及性和可負擔性是一個重要考量。未來生技藥品的價格和生產量將在一定程度上影響患者對這些藥品的可及性。

(2)需求狀況

藥品製造業攸關國民健康，醫藥品的需求不但不會因循環性或季節性的變化而影響，

無論在未開發貧窮地區或已高度開發富裕地區，對於藥品的需求是有增無減的。

未來藥品需求趨勢，隨著國民所得逐年提高、高齡化社會來臨、環境污染情形加劇且工作壓力負擔沉重，疾病患者將快速增加，特別是慢性病患之急速成長。隨著我國國民所得逐年提高，以及人口結構漸邁入高齡化，未來我國對藥品之需求係呈現增加之趨勢。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

未來藥品市場在人口老化、人口成長及全民健康保險的政策下，仍會以每年 3%~5% 的幅度成長，而國內的藥廠在 PIC/S 的實施與政府法規要求越來越嚴格的情況下將會加速藥廠合併整合，使大廠恆大，進而促使各藥廠走向專業的領域。本公司為「亞太最專業生技投控」，跳脫傳統的競爭模式。晟德轉投資涵蓋的之產業價值鏈分佈廣泛，轉投資公司不僅各自擁有獨特技術或產品優勢，更透過專業知識及經驗共享機制，持續擴大集團綜效，拉抬集團競爭利基。而自營的部份則朝向專業內服液劑藥廠前進，加強製造水準及研發的能力，茲就本公司未來發展競爭利基說明如下：

A. 行銷策略靈活

本公司除與各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及基層醫療院所維持良好關係外，公司之行銷策略係以專注於內服液劑與 CNS 為主，除了有自己的專業團隊行銷各大醫院、診所，並且結合全省經銷網路，共同鞏固通路市場。

B. 產品劑型集中

目前世界上的藥品約有四千多種，常用的約一千多種，且藥品的用量通常都很少，故除了幾種用量較大的藥品外，大部份產量都無法達到一定的經濟規模，加上國內製藥業廠商家數多、規模小，故造成每家藥廠生產的藥品少量多樣，產品種類繁多，每樣產品佔營收之比例有限，造成藥廠無法有效降低其生產成本。本公司產品劑型集中，係以內服液劑為主，規格化、自動化生產線及產品劑型集中，使本公司能因規模經濟而降低生產成本，成為本公司另一獨特之競爭優勢。

C. 產品具差異化優勢

國內目前 GMP 藥廠多屬中小型公司，每家藥廠生產的藥品種類繁多，生產的藥品多為學名藥，產品類似，可替代性高，造成同業往往只能採取價格競爭。

晟德大藥廠核心產品如呼吸系統製劑、神經系統製劑等產品，不但品項齊全且均有其市場區隔，再加上內服液劑產品之特殊性(體積大、重量重及倉儲成本高)，故本公司之產品已形成市場區隔，可避免流於同業間的價格競爭。

D. 持續研究開發核心競爭藥品

研發實力長久以來實屬藥品製造業之競爭核心，晟德大藥廠自成立以來取得之藥品許可證為數可觀，且逐年持續達成新藥證取得目標；此外，本公司積極與國內外認可 CRO 公司及國內外各大醫學中心等研究機構長期進行研究開發及技術合作，以持續開發具競爭力的藥品。

(2) 有利因素

A. 政策獎勵新興工業

生物科技產業為政府推動發展與輔導之重點產業，並訂有各種獎勵研究發展方案，以減輕藥廠投入研發之負擔。本公司計劃未來將與國內研究機構簽訂研究計劃，並由其輔助部分研究經費，未來將持續提出多項研究專案計畫，尋求輔助，以減輕公司負擔。

B. 全民健保政策推動

全民健保實施後，疾病就醫已成為基本需要，此項措施已大量刺激國內藥品之需求；隨國民所得逐年提高，國人注重生活品質之觀念普及，養生及保健意識漸漸抬頭，預期國內藥品市場未來亦將持續成長。

C. 藥價基準政策之制定

政府陸續制訂之藥品價格政策，對以品質為基礎之競爭具有正面激勵效果。本公司向以製造高品質之產品供應市場需要，此一政策對本公司將有實質助益。

D. 人口結構的老化及生活水準提升

由於人口結構逐漸老化以及生活水準普遍提升，未來對於藥品之需求將持續增加，進而擴大藥品市場規模。

(3)不利因素

A. 國外原廠牌藥品較佔優勢

國產 GMP 藥廠能生產與國外藥廠具相同療效之產品，但卻因消費者消費習慣，而處於不利之競爭地位，將不利於國內製藥廠商的發展。

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跳脫傳統藥業的競爭模式，而自營的內服液劑不但市占率最大、產品組合完整，是一穩定的獲利來源，且延伸至 CNS 領域的發展，可望帶動下一波的成長動能。

B. 營運成本逐日上升

由於通貨膨脹、原物料的上漲使公司之營運成本日漸提高，另配合政府政策階段性法規要求的提升也增加公司軟硬體之投入成本。

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因應成本之提高，積極加強製程管制以提升生產效率，對於低效率之設備進行汰舊換新，以提高產量，進而降低產品成本，對於低使用率之生產線，則進行廠際整合、或委託他廠生產、或接受他廠委託生產，提高產能利用率，降低生產成本。

衛生署推動藥品 PIC/S 制度，係以科學之相關數據來佐證藥品品質，使得品質能達到一致之水準。由於 PIC/S 制度之規劃，藥廠必需投入大筆資金更新軟硬體設備，加上生產藥品之數量多寡將影響到進行 PIC/S 之工作量。短期來看，目前台灣藥業屬於少量多樣之經營型態，實施 PIC/S 將使製造成本增加；若就長遠之觀點而言，國際級之藥廠將會以世界級之品質水準，全球行銷優勢，國內藥業少量多樣之傳統經營模式將受到嚴厲挑戰。然而，對以精進品質為前進動力之晟德大藥廠藥品而言，藉實施 PIC/S 提昇藥品品質，讓品質成為競爭之後盾，並以此為基礎調整未來之營運型態，從而提昇公司的相對競爭力。

C. 國內小廠多，易導致惡性競爭

目前國內 GMP 藥廠眾多，且國資藥廠多屬中小型，產品種類繁多，易造成產品價格惡性競爭。

因應措施：

目前一般國資藥廠多屬中小規模，各藥廠藥證偏多，所生產之藥品種類繁多、劑型重疊性又高，生產不具規模效益；進行新藥開發之能力較弱，故多數仍以製造學名藥為主，較無法獲得醫院或醫學中心之青睞，僅能以藥房及診所為行銷通路，削價競爭之情形嚴重，容易形成惡性競爭。

由於全民健保之實施並未使得醫療資源分散，集中在大型醫院之現象依然存在，故公司在銷售通路之選擇上，仍以掌握佔整個醫藥市場量及領導用藥趨勢之醫院市場為未來主要行銷通路；此外，更採用產品區隔拉高競爭門檻、價格競爭策略及

強化行銷、品質及研發策略等方式，以因應同業之競爭。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產品之重要用途

■ 晟德

- A. 呼吸系統用藥：鎮咳劑、祛痰劑、支氣管擴張劑。
- B. 中樞神經系統用藥：失智症用藥、癲癇用藥、精神分裂症用藥、憂鬱症用藥。
- C. 神經系統用藥：消炎鎮痛劑。
- D. 過敏免疫系統：抗過敏劑。
- E. 消化道用藥：止吐劑、止瀉劑。

■ 豐華

主要產品為微膠囊包埋功能性益生菌粉、發酵劑及其應用產品如發酵濃縮液等。產品應用領域包含醫藥、保健食品、食品與農畜用動物添加產品等。

2. 產品產製過程

■ 晟德

A. 內服液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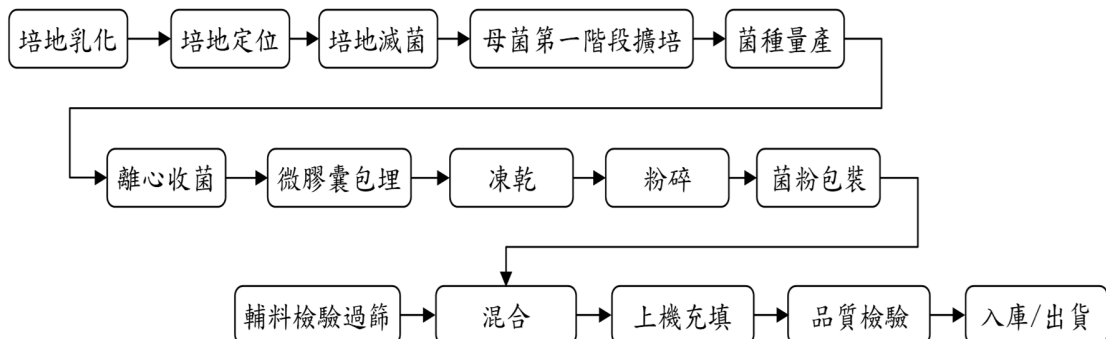
原料→溶解→過濾→充填→封瓶→各項檢驗→貼標→包裝。

B. 錠劑：

原料→過篩→混合→製粒→乾燥→整粒→打錠→各項檢驗→選別→分裝→包裝。

■ 豐華

微膠囊包埋功能性益生菌粉、發酵劑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集團原料之供應來源為國內、外廠商。為獲得穩定之原料來源，與其他國內廠商向來維持著密切之合作關係，而國外之原料供應商為本集團積極開發合作之對象，以使產品之供應及研究開發不受原料來源之限制。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客戶(合併)：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3 年				114 年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明環實業有限公司	97,951	19.97	無	明環實業有限公司	111,709	23.22	無
2	其他	392,519	80.03	—	其他	369,410	76.78	—
	進貨淨額	490,470	100	—	進貨淨額	481,119	100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 增減變動原因：114 年因晟德塑膠瓶器供應商調漲價格，故對明環之採購金額上升。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合併)：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3 年				114 年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註)	337,857	20.88	無	A 公司(註)	253,098	16.69	無
2	其他	1,280,012	79.12	—	其他	1,263,092	83.31	—
	銷貨淨額	1,617,869	100	—	銷貨淨額	1,516,190	100	—

註：因業務機密，故以 A 公司代替。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 增減變動原因：113 年子公司豐華因行銷策略成功，對銷貨客戶 A 公司益生菌產品銷售大幅增加。114 年因終端需求減少及匯率變動，導致豐華來自 A 公司之營收減少。

三、從業員工資料

■晟德

年度		113 年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 115 年 0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人)	管理人員	38	50	50
	業務人員	38	38	39
	其他員工	122	131	135
	合計	198	219	224
平均年歲(年)		41.51	42.10	42.12
平均服務年資(年)		9.95	8.78	8.70
學歷分布比率 (%)	博士	1.51	1.37	1.79
	碩士	16.67	16.89	16.07
	大專	60.61	60.73	60.71
	高中	19.19	19.18	19.64
	高中以下	2.02	1.83	1.79

■豐華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 115 年 0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人)	管理人員	42	43	43
	業務人員	13	13	11
	其他員工	189	182	184
	合計	244	238	238
平均年歲(年)		37.46	37.94	38.22
平均服務年資(年)		3.41	4.18	4.3
學歷分布比率 (%)	博士	1.64	1.68	1.68
	碩士	18.03	19.33	19.74
	大專	65.57	65.96	65.14
	高中	14.76	13.03	13.44
	高中以下	0	0	0

四、環境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

■晟德

本公司為照護員工，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特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各項福利及職福活動，包括生日禮金、結婚禮金、生育禮金、三節及勞動節禮金、喪葬補助、國內外旅遊補助、聚餐活動及尾牙或春酒抽獎、定期免費健康檢查等。

各項福利補助如下：

- (1) 結婚禮金：每人補助新台幣貳仟元。
- (2) 生育禮金：本人或配偶生育每胎給付新台幣貳仟元。
- (3) 喪葬補助：
 - A.配偶、直系一等親屬喪亡給付新台幣參仟元。
 - B.直系一等親屬以外喪亡給付新台幣壹仟伍佰元。
- (4) 勞動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禮金新台幣壹仟伍佰元。
- (5) 員工生日發予生日禮金新台幣陸佰元。

(註)補助基準日以前到職日滿半年以上全額，滿三個月以上且未滿半年補助 50%。

(6) 其他：

A.旅遊補助：國外旅遊新台幣壹萬元，國內旅遊肆仟伍佰元。

(註)補助基準日以前到職日滿一年以上全額，滿三個月以上且未滿一年按比例補助。

B.耶誕節慶部門聚餐：每人補助新台幣伍佰元。

(註)補助基準日以前到職日滿一年以上全額，滿三個月以上且未滿一年補助 50%。

C.公司其他活動與尾牙或春酒：福委會視預算及需要，不定期舉辦各項活動；並於每年年終負責籌劃尾牙或春酒抽獎活動及聚餐事宜。

■豐華：

福委會各項福利補助如下：

- (1) 生日禮卷：伍佰元。
- (2) 端午禮卷：伍佰元。
- (3) 中秋禮卷：伍佰元。
- (4) 春節禮金：壹仟元現金或禮卷。
- (5) 結婚禮金：參仟元。
- (6) 生育禮金：參仟元(雙胞胎則多加壹仟元)。
- (7) 喪葬補助：參仟壹佰元(限本人/配偶/子女一等血親)。
- (8) 尾牙禮品：壹仟元禮卷。
- (9) 中秋聚餐/員工旅遊：有參加者視當年度補助方案。
- (10) 住院慰問金：伍佰元。

2.分派員工酬勞：

■晟德

年度如有獲利，提撥 0.1%~10%為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0%分派予基層員工。)，由董事會決議後發放並提報股東會。115.03.03 董事會決議提撥 114 年獲利 0.15%計 17,365,818 元分配員工酬勞(其中 60%，計新台幣 10,419,491 元分派予基層員工)。

■豐華

年度如有獲利，提撥 3%~6%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後發放並提報股東會。豐華 114 年無分配員工酬勞。

3.員工保險：

集團依法全體員工加入勞健保外，另可享有由公司全額負擔之意外傷害險、住院醫療險、癌症醫療險、職業傷害險等。

4.員工進修與訓練：

本集團重視員工教育訓練，內訓部分，除新進人員訓練外，公司培訓有內部講師不定時開設多元領域之課程，並設有數位學習平台便利員工線上學習，另各部門視需要自辦專業在職訓練。外訓部分，公司鼓勵並補助員工參加外部進修，提昇競爭力。114年晟德員工內外訓進修總時數共約 1959.83 小時，另內部設有晟德大學線上平台開設約 51 堂課程。另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等之規範，適時安排員工人身安全、環境衛生及消防演練等相關教育訓練。

5.退休制度：

本集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另依「勞動基準法」選擇舊制之員工退休金，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按月就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儲存於台灣銀行專戶。

退休制度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

- (1)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2)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3)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 (1)年滿六十五歲者。
- (2)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應給付員工之退休金，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6.勞資協議與員工權益維護：

本集團十分重視勞資關係，致力創造互惠共榮的環境，並建立順暢之溝通管道，員工可透過任何形式與公司管理階層溝通其問題、建議或權益，勞資關係穩定和諧，無重大勞資糾紛。

本集團依法制定工作規則，以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保障員工權益。另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執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並藉每季定期勞資會議及內部會議溝通協調改進各項行政措施，維護員工之各項權益。

7.友善婚育或家庭照顧之職場環境與措施：

晟德遵循「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任職滿半年以上之台灣員工，若有照顧家庭 3 歲以下幼子女之需求，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提供員工育嬰留職停薪的權利外，並提供完善的假勤管理制度，讓員工能彈性運用假勤育嬰及照護子女；遇有服役、重大傷病等情事需長期休假時，也可申請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後再申請復職，同時兼顧庭照顧與個人相關的需求。育嬰留停方面。114 年共有 1 位女性同仁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公司將持續提供相關支持與協助。

8.友善請假制度：

於休假制度上，本公司在固定的週休二日基礎上，給予就職當年的員工每年七天的特別休假(未滿一年者依比例給予休假)。對於員工遇有育嬰、種大傷病、重大變故等情況，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休假時，也能申請留職停薪，以兼顧個人與家庭照顧的需要。另自115年4月起特別休假最小請假單位由原1小時調整為0.5小時，優於勞基法規定，方便員工彈性運用。

9.工作環境及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晟德

A.本公司訂定有「作業場所員工一般安全衛生規範」，主要內容如下：

(1)安全衛生管理方面：

開始工作前要考慮怎樣作才安全。
依照指示去作。
若有疑問要向主管請教。
要遵從警告訊息和危險告示。
工作場所不要開玩笑或作弄他人。

(2)服裝方面：

工作場所要穿著適合於作業之服裝。
噪音工作場所應依規定戴上耳塞或耳罩。
作業人員應戴適合帽子，避免頭髮掉落污染產品或長髮被轉動機器捲入。
作業有害物質或危害物，應配戴適當防護具。

(3)作業方面：

生產作業前機器設備檢查。
不可搭載貨物用之升降梯。
作業中不要把工具拋給他人。
如果不是工作上需要，不要走近正在轉動中的機器。
選用適當工作台。
機器設備維修後，應將拆卸防護罩復原，方可啟動使用機械。
在斜坡上停車卸貨要加置制動塊以防滑動。

(4)通行方面：

在潮濕地面行走要特別小心，工作場所嚴禁奔跑。
不要貪圖方便跨過較危險的輸送帶鏈條等轉動設備。
不要將任何物品擺放在通道上以確保通道暢通。

(5)整潔方面：

保持工作場所之清潔可以預防事件發生。
原物料必須依劃線規定擺放，依分門別類儲存放置。
電氣開關箱周圍不要放置物件。
用完工具零件應整理收好。
物料取用應從上方先取使用。
生產作業前機器設備清潔，清潔桶槽時，須掛置「清潔中」標示牌，於電器控制箱前方可作業。

(6)其他方面：

不要站立在吊起的貨物下。
不得以不合理之姿勢作業。
不要用破損電線。
不要用手去扶持被吊物。

B.員工工作環境及人身安全保護實施情形

- (1)公司設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為主管級)，負責保護員工安全衛生相關事項，並向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報備。
- (2)公司設有生物安全委員會，管理感染性生物材料菌種管理與保全，防止人員微生物感染，微生物溢散，作業風險控制。
- (3)消防演練每年定期二次並向消防局核備。
- (4)消防檢查每年定期一次並向消防局核備。
- (5)每年定期一次對工廠全體員工進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6)辦公場所內部每日由清潔人員打掃及每年固定消毒一次。
- (7)危險機具需確認後標示電源閉鎖方可入槽清洗。

(8)每年定期一次提供員工免費健康檢查。

C.不利情境之火災風險辨識及關鍵可行之減災措施：

(1)不利情境之火災風險辨識

本公司依企業風險管理機制，針對各營運據點進行火災風險評估，並就可能影響營運持續之不利情境進行辨識，主要包含如下：

- 非上班時段或夜間發生火災，現場無即時應變人員，致火勢擴大之風險。
- 電氣設備因老化、負載異常或使用不當，可能引發電氣火災。
- 製程或作業涉及高溫設備、動火作業或易燃物質，若管理不當，易產生火源。
- 倉儲或作業空間可燃物堆置密集，增加火勢延燒及損失擴大之風險。
- 火警偵測、警報或自動滅火系統未能即時或有效啟動，影響初期控制能力。
- 地下或密閉空間排煙及避難條件不足，影響人員疏散安全。
- 極端情境（如停電或複合災害）導致消防設備功能受限之風險。

(2)關鍵可行之減災措施

本公司已依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預防及應變措施如下：

- 建置完善之自動火警警報系統，並導入遠端監控與通報機制，以提升火災早期偵測能力。
- 設置自動灑水系統、室內消防栓及各式滅火器材，並定期辦理檢查與維護，確保設備正常運作。
- 落實電氣設備定期檢測及預防保養制度，降低電氣異常引發火災之風險。
- 建立動火作業申請及審核機制，並採取必要之隔離、防護及監督措施。
- 規劃並維持暢通之避難逃生動線，設置緊急照明及避難指示設備。
- 定期辦理消防安全教育訓練及演練（含不利情境模擬），強化員工緊急應變能力。
- 強化可燃物管理及分區存放措施，以降低火勢擴散風險。
- 建立緊急應變及通報程序，並與相關外部單位保持聯繫機制。

(3)持續精進與管理機制

本公司由相關權責單位定期檢視消防安全管理措施之有效性，並依實際狀況及法規要求持續改善及強化各項消防安全措施，以降低營運中斷風險，確保人員安全及公司資產。114年已實施消防演練2次及消防檢查1次。

D.職場不法侵害、霸凌或性騷擾等職場社會心理危害之因應措施及其實施情形：

為維護性別工作平等及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本公司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並設有性騷擾防治之專屬申訴信箱及實施教育訓練，114年教育訓練受訓總人數共9人。

■豐華

A.豐華訂定有「作業場所員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一般安全衛生規範」，主要內容如下：

- 各部門主管管理、指揮、監督等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勞工安全衛生事項：
 - (1)職業災害防止事項。
 - (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等執行事項。
 - (3)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 (4)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5)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 (6)擬定安全作業標準。
 - (7)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 (8)其他雇主交辦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現場作業人員之權責：

- (1)作業前確實檢點、檢查作業環境及設備，發現異常時，應立即依權責逕行處理並(或)報告上級主管。
- (2)作業中應恪遵安全作業標準及本守則諸有關規定。
- (3)應切實遵照規定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
- (4)應接受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5)受僱時應施行體格檢查，並應接受定期健康檢查及遵守健康管理。
- (6)未具備合格操作人員資格者，不得從事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操作。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工作場所、機械、設備依規定所裝置之各種安全衛生防護設備，作業勞工應遵守下列事項：

- (1)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
- (2)如確因工作需要，暫時拆除或使其失去原有效能時，應於工作完畢後，立即恢復原狀。
- (3)發現被拆除或有喪失其效能時，應依權責予以補救並報告上級主管。

•為防止墜落災害，高處作業勞工應遵守下列事項：

- (1)在高度 2 公尺以上處所進行作業時，應於該處所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台。
- (2)高度在 1.5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應設置安全上下之設備。

•為防止電氣災害，所有作業勞工應遵守下列事項：

- (1)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為之。
- (2)為調整、修理電氣機械設備時，其開關切斷後，應於開關處掛牌揭示之。
- (3)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等處所，非電氣技術人員不得進入。
- (4)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電氣開關。

•廠區設有醫護人員臨廠服務辦理下列事項：

- (1)勞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
- (2)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 (3)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 (4)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 (5)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 (6)協助雇主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實施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B.員工工作環境及人身安全保護實施情形

- (1)公司設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為主管級)，負責保護員工安全衛生相關事項，並向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報備。
- (2)公司設有生物安全委員會，管理感染性生物材料菌種管理與保全，防止人員微生物感染、微生物溢散作業風險控制。
- (3)消防演練每年定期二次並向消防局核備。
- (4)消防定期檢修申報每年定期一次並向消防局核備。
- (5)每年定期一次對工廠全體員工進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6)廠區依規定辦理職護臨場服務每月 6 次(每次 2 小時)，職醫臨場服務每年 6 次(每次 2 小時)。
- (7)危險機具及設備皆需有相關證照人員方可操作，所有操作人員依法規規定定期回訓。

10.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最德

本公司訂定有員工道德行為守則，其主要內容如下：

- (1)注重團隊精神，摒棄本位主義、誠實信用、積極進取、認真負責。
- (2)不得因性別、種族、宗教信仰、黨派、性取向、職級、國籍及年齡等因素，而彼此有任何形式之歧視和排擠。

- (3)共同維護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不得有任何性騷擾或其他暴力、威脅恐嚇之行為。
- (4)避免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致使本人或第三人獲取私利之機會或與公司競爭。
- (5)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不得為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當利益之行為。
- (6)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嚴格保密，並不得從事內線交易。
- (7)應彼此尊重個人隱私，不得散播謠言或造謠中傷。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應謹慎管理，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
- (8)各種形式文書資料正確與完整，並妥為保存。
- (9)應避免資料、資訊系統、網路設備等資源遭受竊取、干擾、破壞及入侵等情事。
- (10)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其他員工為政治捐獻、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或參與其他政治活動。避免於上班時間及工作場所從事政治活動。
- (11)應尊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規定，禁止非法使用或複製有版權之智慧財產，包括書籍、雜誌及軟體等。
- (12)加強宣導公司內部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守則之行為時，得以具名檢舉方式向主管呈報，公司並應全力保密呈報者之身份。

■豐華

豐華訂定有員工服務原則，其主要內容如下：

- (1)員工應忠勤職守，遵奉公司一切規章，服從各級主管人員之合理指揮，不得敷衍塞責任。各級主管人員對員工應親切指導。
- (2)員工應認真工作，愛惜公物，減少損耗，提高品質，增加生產。
- (3)員工在工作時間內，未經核准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 (4)員工在工作時間內，非經公司之書面同意，不得兼職。
- (5)員工不得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
- (6)員工非經公司之書面同意，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經營與公司相同或類似之事業，亦不得為同類事業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執行業務股東、董事或經理、或行號之顯名或隱名合夥人。
- (7)員工不得因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接受招待或受饋贈、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
- (8)員工不得攜帶彈藥刀槍、及可能會產生傳染、刺激、爆炸、燃燒、腐蝕、窒息、有毒、煙霧、蒸氣或輻射線等現象，對生命及財產也可能造成嚴重損失之危險物品、違禁品或與生產公務無關之筆記型電腦、照相機、照像手機及資料存隨身碟(含隨身硬碟等)電子科技類用品進入工作場所。
- (9)員工未經核准，不得攜帶公物出廠，如攜帶公物出廠，應向管理單位領取放行證後，方可出廠。
- (10)員工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公司規章，維護工作場所及其四周環境之安全衛生及整潔，並防止竊盜、火災或其他自然災害。
- (11)員工未經請假或假滿未經續假，而擅自不到工者以曠職論。員工委託打卡或偽造出勤記錄者，缺勤期間均以曠職論。
- (12)員工交接班時，應將操作狀況、工作內容、重要工具及器具所在，交代清楚。因交代不清致操作錯誤，引起生產器具或產品之損害、遺失者，雙方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

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晟德：

依新竹縣政府勞工處 114.12.17 府勞資字第 1143936933 號函，114 年 7 月份因公司內部作業問題，致未足額給付薪資予 A 員工，違反勞基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裁罰新台幣 5 萬元整。晟德已重新檢視調整薪資系統設定，以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豐華：無此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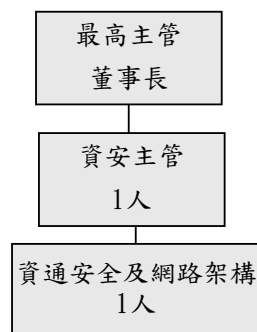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訊部負責統籌資通安全及保護相關政策制定、執行、風險管理與遵循度查核，為更進一步強化資安防護及管理，112年起設置資通安全主管1名及資通安全人員1名，負責資通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資通安全事件應變處理等，並定期召集會議檢討資安政策，及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彙報資安策略方向及資安管理成果，最近一次提報日期為115年2月2日。

本公司資安組織架構如下：



2.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資通安全單位為有效落實涵蓋各廠區之資安管理，每季召開例行會議，依據規畫、執行、查核與行動（Plan-Do-Check-Act, PDCA）的管理循環機制，檢視資訊安全政策適用性與保護措施。

- 「**規畫階段**」：著重資安風險管理，建立完整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ISMS)，從系統面、技術面、程序面降低企業資安威脅，建立符合公司需求、最高規格的機密資訊保護服務。
- 「**執行階段**」：建構多層資安防護，持續導入資安防禦創新技術，將資安控管機制整合內化於軟、硬體維運等平日作業流程，系統化監控資訊安全，維護本公司重要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 「**查核階段**」：積極監控資安管理成效，依據查核結果進行資安指標衡量及量化分析。
- 「**行動階段**」：以檢討與持續改善為本，落實監督、稽核確保資安規範持續有效；當員工違反相關規範及程序時，視違規情節進行人事處分（包括員工當年度考績或採取

必要的法律行動)；此外，亦依據績效指標及成熟度評鑑結果，定期檢討及執行包含資訊安全措施、教育訓練及宣導等改善作為，確保本公司重要機密資訊不外洩。

3.具體管理方案：

A.網路安全

- (1)網路安全導入先進技術執行電腦掃描及系統與軟體更新。
- (2)強化網路防火牆與網路控管，防止電腦病毒跨機台及跨區擴散。

B.裝置安全

- (1)建置電腦設備皆列管，防止未被授權或內含惡意軟體的設備進入公司。
- (2)電腦類型設置端點防毒措施，強化惡意軟體行為偵測。

C.應用程式安全

- (1)制定開發流程應用程式安全自檢表、評核標準及改善目標。
- (2)持續強化應用程式控管安全控管機制，並整合於開發流程及平台。

D.資料安全

- (1)透過文件機密分類，控管資料夾存取權限。
- (2)各項重要資料皆進行每天定期備份，並遵守 321 備份原則，即至少 3 份資料備份、存放 2 種不同儲存媒介與至少 1 份異地備份，對公司資料安全進行全面保護。
- (3)定期傳達公司最新資安規定及注意事項。

E.資訊安全訓練

對公司員工進行資安意識與防範教育，及進行社交工程演練資安防駭訊息電子郵件，提供員工資安事件資訊及防範因應措施。

F.識別資通安全風險並制定相應管理與監控措施：

為強化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本公司依據國際資安標準與國內法規要求，建立系統化的外部資通安全風險識別機制，針對不同風險類型，包括對外暴露的核心資產、應修補而未修補的漏洞等制定具體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視與更新，相關風險識別成果定期向資安會議報告。

在核心資產暴露管理方面，本公司定期全面清查對外暴露之核心資產(如關鍵伺服器、雲端資料庫)，針對存在未授權存取風險之資產，執行存取控制強化，包括新增防火牆規則及 IP 白名單設定，確保及時採取防護與應變措施。

在帳號安全管控方面，本公司建立帳號權限定期審查機制，落實最小權限原則，並推動多因子認證(MFA)於關鍵系統之導入，以主動降低帳號遭未授權存取之風險。

在漏洞管理方面，本公司透過自動化工具定期掃描外部資產，依據 CVSS (通用漏洞評分系統) 分數對漏洞進行風險排序，優先修補高風險漏洞 (CVSS 分數 ≥ 7.0)，並建立漏洞管理追蹤清單，針對因系統相容性等因素暫未修補之項目，持續追蹤至完成修補。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定期資安會議：本公司以風險導向的角度，定期每季召開資訊安全會議，針對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威脅情資管理(於 112 年加入 TWCERT 資安聯盟)、資訊安全控管、委外及依賴關係管理、資安事件管理與回應等面向，確認營運整體風險，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以維持網路及資訊安全強度。114 年已召開 12 次資訊安全會議。
- (2)教育訓練：114 年員工資通安全教育訓練總時數為 120 小時，執行 120 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釣魚郵件演練，另提供新進人員資安教育訓練 60 人次。

(3)資安公告：114年總計已發出 8 則資安相關公告，傳達資安防護重要規定與注意事項。

(4)軟硬體設備：持續加強軟、硬體架構以確保資訊安全性，共投入新台幣 3000 仟元，設置資安防火牆、多因子認證，強化網路防護機制、系統運作及機密資訊管理安全性。

統計/年度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資安經費佔營收比率	0.26%	0.28%	0.28%

5.資產監控覆蓋率：

本公司透過定期執行外部弱點掃描，持續識別對外暴露之數位資產，並建立資產清冊作為管理基礎，針對已納入資產清冊之重要資訊資產，均依排程執行定期掃描與風險評估。

針對掃描發現之高風險漏洞，公司依優先排序原則積極推動修補作業，高風險漏洞（CVSS $\geq$ 7.0）修補率達 90%以上；未能即時修補之項目，均列入追蹤清單並定期追蹤修補進度，確保風險持續降低。

本公司持續強化帳號存取管控，對關鍵系統推動多因子認證導入，並定期審查特權帳號權限，以系統化方式降低未授權存取風險。

上述監控措施之執行成果，均定期於資訊安全會議中報告，並持續揭露於公司年報，以提升利害關係人對本公司資通安全管理之信任。

6.資訊安全措施執行成果：

114 年本公司無發生資通系統、官方網站或內部文件檔案遭駭客攻擊入侵，或有個資、內部文件檔案資料外洩、遺失等重大資安事件，資訊安全措施執行成果良好。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發生因資通安全事件而造成損失之情事。

七、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晟德	銀行借款合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主辦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共同主辦銀行)、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全國農業金庫(股)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籌組之聯合授信銀行團	113.03.28-116.03.28	聯合授信借款	需提供擔保品設質
	銀行借款合同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	114.05.31-115.05.31	有擔保借款	需提供擔保品設質
				無擔保借款	--
	銀行借款合同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114.09.24-115.09.30	無擔保借款	--
				有擔保借款	需提供擔保品設質
	銀行借款合同	114.09.24-115.09.30	114.09.24-115.09.30	有擔保借款	需提供擔保品設質
				有擔保借款	需提供擔保品設質
	銀行借款合同	台北富邦銀行	114.12.14-115.12.15	無擔保借款	--
	銀行借款合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14.12.09-115.12.08	無擔保借款	--
豐華	委任保證契約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公司	109.09.03-114.09.07	晟德四 CB 擔保	--
	委任保證契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112.03.22-114.09.08	晟德五 CB 擔保	--
	委任保證契約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111.12.23-117.04.26	晟德六 CB 擔保	--
	長期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	112.01.10-120.01.09	動產抵押借款	--
	租賃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112.07.01-122.06.30	新竹廠廠房租賃	--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評估

一、財務狀況(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	114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781,507	1,590,062	(2,191,445)	(57.9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761,850	5,656,711	(105,139)	(1.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5,920	1,839,560	423,640	29.92
其他資產	19,559,401	30,465,907	10,906,506	55.76
非流動資產	21,755,668	33,038,060	11,282,392	51.86
資產總額	25,537,175	34,628,122	9,090,947	35.60
流動負債	4,616,762	3,509,608	(1,107,154)	(23.98)
短期借款	1,262,000	1,050,000	(212,000)	(16.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2,794	12,794	-
其他流動負債	3,354,762	2,446,814	(907,948)	(27.06)
非流動負債	2,865,930	4,631,819	1,765,889	61.62
負債總額	7,482,692	8,141,427	658,735	8.8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054,477	26,486,689	8,432,212	46.70
股本	7,249,768	7,612,257	362,489	5.00
資本公積	5,535,957	5,036,294	(499,663)	(9.03)
保留盈餘	5,459,539	14,337,106	8,877,567	162.61
其他權益	18,864	93,763	74,899	397.05
庫藏股票	(209,651)	(592,731)	(383,080)	182.72
非控制權益	6	6	-	-
權益總額	18,054,483	26,486,695	8,432,212	46.70

註：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一、變動原因及其影響：

- 1.流動資產：主係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四及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五於114年度到期償還所致。
-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新竹光復廠之租約到期廠房轉為自用，故投資性不動產轉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 3.其他資產、非流動資產及資產總額：主係寶濟藥業於114/12/10香港交易所掛牌上市，上市後股價上漲，致評價利益大幅上升所致。
- 4.流動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他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主係公司債到期償還及未到期公司債按營業週期分類，另新增長借以因應營運所需所致。
- 5.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保留盈餘及權益總額：主係寶濟藥業上市後金融資產評價利益認列，帶動本期獲利成長，致累積虧損轉為盈餘所致。
- 6.其他權益：主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增加所致。
- 7.庫藏股：主係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於114/04/09董事會通過買回公司股票以轉讓予員工。

二、重大影響之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整理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故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合併)

(一) 最近二年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	114 年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1,617,869	1,516,190	(101,679)	(6.28)
營業成本	868,916	894,932	26,016	2.99
營業毛利	748,953	621,258	(127,695)	(17.05)
營業費用	514,893	533,995	19,102	3.71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448,884)	(448,884)	-
營業損益	234,060	(361,621)	(595,681)	(254.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04,094)	11,930,258	13,334,352	(949.68)
稅前淨利	(1,170,034)	11,568,637	12,738,671	(1,088.7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03,408)	9,322,825	10,426,233	(944.91)
本期淨利(損)	(1,103,408)	9,322,825	10,426,233	(944.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39)	77,506	79,745	(3,561.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05,647)	9,400,331	10,505,978	(950.2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03,683)	9,322,825	10,426,508	(944.7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75	-	(275)	(100.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05,922)	9,400,331	10,506,253	(950.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75	-	(275)	(100.00)
每股盈餘(元)	(1.48)	12.33	14	(933.11)

註：增減比例重大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 1.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主係依委託管理合約按所持有投資項目提列管理績效獎金負債準備金額所致。
- 2.營業損益：主係豐華受客戶出貨時程調整及 ODM 訂單波動影響，且新廠尚未形成規模效益致毛利減少；另晟德提列管理績效獎金負債準備金所致。
-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轉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損失較前期減少；另寶濟藥業於 114/12/10 於香港交易所掛牌，上市後股價上漲，依公允價值衡量認列評價利益，致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 4.稅前淨利、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主係轉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損失減少，以及寶濟藥業上市後認列公允價值評價利益，致營業外收入增加，帶動獲利成長所致。
- 5.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主係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由負轉正所致；惟部分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差額因匯率變動產生損失，整體仍由淨損轉為淨益。

(二) 預期 115 年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 115 年度預計銷售內服液劑成長 2%，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係考量未來市場可能供需變化，新產品開發速度及國家健保政策而定。本公司將加強研發的投入及廠房的增建，以因應未來市場需求。

三、現金流量(合併)

(一) 114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394,735	27,164	(367,571)	(93.1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736,535)	1,652,892	2,389,427	(324.41)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79,091	(2,884,806)	(2,963,897)	(3,747.4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主係 114 年營業利益減少及利息收現數減少所致。 2.投資活動：主係 113 年度增加基金及長期投資現金流出較高，114 年度考量整體資產配置調整，其他金融資產收現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主係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四及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五於 114 年度到期償還所致。				

(二) 114 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	114 年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8.55%	0.77%	(90.9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4.73%)	(19.19%)	(22.40%)
現金再投資比率	(3.04%)	(1.64%)	(46.0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主係 114 年度認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屬非現金項目，於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調整時予以減除；另因客戶折讓條件及後贈比率調整致合約負債增幅減少，並受應收帳款增加及應付帳款減少影響，營運資金對現金流量之貢獻下降所致。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 114 年度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3.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 114 年度長期投資增加所致。			

(三)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本公司無現金不足之情形，若有不足擬舉借銀行貸款支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與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大健康生技相關產業為主，主要轉投資營業狀況如下：

1. **豐華**：114 年度集中資源聚焦於臺灣及國際市場之核心客戶，透過優化客戶結構與提升市場拓展效率，擴大主力客戶群規模，發揮規模經濟效益以帶動營收成長，並成功達成年度營運由虧轉盈之目標。各主要市場之經營策略如下：

(1)台灣市場：

專注於差異化產品布局，結合功能性益生菌與後生元技術，發展專屬授權與獨家配方，鎖定大型品牌客戶，深化作為其核心 ODM 合作夥伴之角色，並透過高附加價值後生元應用，提升產品競爭力與合作黏著度。

(2)國際市場：

以自有菌株、益萃質及客製化後生元作為關鍵切入點，導入國際策略夥伴與大型客戶供應鏈，並依不同市場需求調整後生元應用形式，同步布局新興市場之策略性合

作代工夥伴，擴大全球市場覆蓋與服務深度。

(3)中國市場：

透過主動提案之業務模式，結合益生菌與後生元整合應用，持續擴展既有跨境客戶之產品品項，並以具差異化之後生元方案切入新跨境品牌合作，強化市場滲透率與產品組合完整度。

展望未來一年，豐華生技將延續 114 年度既有市場與產品策略，持續以後生元技術作為關鍵差異化優勢，深化核心客戶合作關係，推動 CDMO 服務價值升級，朝成為業界最具信譽之益生菌與後生元專業夥伴邁進，進一步提升品牌價值與整體市場競爭力。

2. **永昕**：永昕為台灣唯一 100%專注於生物藥 CDMO 服務之公司，提供高品質生物藥一站式服務（從 DNA 到 DP）。持續開發各種技術平台，賦予客戶更快速更具成本效益的開發流程；同時充分運用兩個 GMP 廠互補之生產優勢，齊備全方位之生產方案。永昕穩定深耕日、台、韓等亞洲市場，致力拓展國際市場業務，目標成為亞洲首屈一指的生物藥 CDMO 公司。
3. **建誼**：虧損主要來自於新建 ADC 廠房所產生的折舊、攤銷成本以及研發費用。儘管全球經濟環境面臨重大挑戰，建誼生技仍通過專注於 ADC CDMO 領域的策略，成功保持全年穩定營收，其中 ADC 業務的營收占比大幅增長至 22%。然而，由於 ADC 領域大多處於早期研發階段，且大型訂單尚需時間發酵，預計 114 至 115 年將迎來顯著的營收貢獻。公司深知經營挑戰，已強化各項支出管控，確保資源集中在符合發展策略的投資上，旨在最大限度地控制成本並強化核心競爭力。同時，建誼生技積極擴展策略聯盟夥伴，利用夥伴的全球網絡來擴大客戶基礎，增加訂單量，從而提升營收表現，並加速實現盈利增長。
4. **順藥**：順藥秉持商業導向的創新藥研發策略，持續以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為核心，透過專業的新藥開發團隊，進行創新藥物的開發與全球授權佈局。公司產品線規劃完善，涵蓋短中長期發展策略。短期發展方面，LT3001 已成功寫下關鍵里程碑，正式完成兩項關鍵二期臨床試驗，且公司以與美國 FDA 順利完成法規諮詢會議，就全球三期臨床試驗的設計方案與法規路徑達成重要共識。今後重點聚焦於 LT3001 的國際授權談判與三期臨床規劃。中長期發展策略著重於打造創新治療平台。透過子公司顥晟生醫持續開發 LT6001 創新誘導型外泌體以及細胞和基因療法相關技術，鎖定神經損傷修復。未來一年順藥將持續投入 LT3001 的臨床試驗及開發資源、加速外泌體技術平台與細胞和基因療法的開發進程、積極評估及引進具發展潛力的新藥項目，並持續強化研發團隊的專業能力。此外，公司也將加速推進各項臨床試驗進度，以儘早實現產品價值，積極尋求國際授權合作機會，優化成本結構，提升營運效率，並建立多元化的合作模式，分散研發風險。
5. **博晟**：博晟成立於 105 年，並於 110 年 1 月 28 日掛牌上櫃，主要從事高階複合骨科再生醫材之研發與相關產品開發。目前營運仍處虧損狀態，主要係持續投入產品研發、臨床試驗及法規相關作業，致相關費用支出維持於較高水準所致。為改善營運表現，博晟將持續依研發進度調整資源配置，逐步推動產品上市規劃與市場布局，並強化銷售推廣及授權合作，以提升營業收入表現。未來一年之投資策略，將以因應既有研發及營運發展所需為主，並審慎評估新增投資之必要性，以兼顧成長動能與風險控管。
6. **益安**：114 年，益安旗下良性攝護腺肥大微創治療醫材 Urocross 於 114 年 5 月公布在美執行之 IDE 樞紐性臨床試驗收案之初步臨床結果，展現安全性及有效性之正面成果，依據此一 240 例之樞紐性試驗數據，已於 114 年 11 月正式向美國 FDA 提交產品上市申請，115 年按實務審查慣例，預計送件後三至六個月可望取證，屆時將展開美

國市場之銷售佈局，除前期銷售活動相關佈局外，亦將積極與潛在授權對象洽談合作事宜；胸主動脈修復醫材 Duett 於 114 年獲美國 FDA 核准進入第二階段臨床試驗，預計總收案規模約 70 例，將於 115 年加速推進受試者治療與追蹤。隨著專案推進至下一階段，營業費用結構將由原本側重臨床相關支出，逐步進行策略性調整，透過更有效率的資源配置，以提升整體專案價值為主要目標。旗下高階醫材 CDMO 子公司益興生醫於 114 年憑藉卓越的製造品質與委託研發服務效率，不僅帶動客戶數與訂單動能同步躍升，更延續營收跳躍式成長之態勢，成功落實「美國接單試產、台灣規模量產」之跨境協作模式。展望 115 年度，益興生醫將持續深化集團資源整合並精進產線配置，致力於加速客戶研發專案轉化，協助更多高階產品跨入規模量產階段，以進一步推升營收規模。

7. **寶濟**：寶濟為中國合成生物技術研究與開發及提供困難製造重組生物藥物的先驅，以滿足廣大的臨床需求。其以獨有的底盤細胞改造技術為基礎，取得四個核心治療領域的領導地位。寶濟多項產品已進入準商業化階段，包含核心產品重組透明質酸酶 (KJ103) 已近提交 NDA 審批；長效促卵泡激素 (SJ02)，於 114 年轉與安科生物達成獨家代理合作，預計 115 年將開始逐步貢獻營收。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114 年合併借款利息為 49,532 仟元，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3.27%。
本集團對於借款利率之因應措施為：積極與各家銀行配合，並隨時掌握市場利率之變動，並爭取最優惠之利率。
2. 匯率：114 年合併外幣兌換損失為 58,153 仟元，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3.84%。本集團對於匯率變動之因應措施如下：
(1) 由往來銀行提供匯市變動之資訊，以適時掌握匯率變動之時效。
(2) 視需要於適當時機買進或賣出外幣，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
3. 通貨膨脹：因本集團與原物料供應商大多長期配合，價格尚能掌握，故目前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其因應措施為隨時掌控原物料價格，降低採購成本。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集團不從事高風險或高槓桿投資，各項投資皆經過審慎評估後依公司規章執行；另有關資金貸予他人及背書保證對象，僅限於轉投資之公司，且依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辦法及背書保證辦法執行，對公司之影響有限；另外，本集團不從事非避險性交易。
2. 有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本集團因應措施需符合下列風險控管：
 - (1)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A.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B.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2)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不考慮期貨市場。
 -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的能力。

(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述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6)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7)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A.晟德 115 度主要研發方向，依劑型及法規分類如下：

- 1.完成治療鬱症及焦慮症之首家學名藥開發，並執行查驗登記申請。
- 2.執行上呼吸道化痰藥物的開發，預計於 116 年 Q1 進行查驗登記申請。
- 3.完成新疾病領域如抗凝血藥物新劑型水劑之開發可行性評估。
- 4.執行兒童自體免疫疾病治療藥物之新產品開發。
- 5.完成一個巴金森氏症輔助治療之新成分新藥的銜接性試驗評估，並取得免除銜接性臨床試驗之核准。

B.晟德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115 研發費用預計約佔營業收入 4%左右。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生物科技的發展，是人類科技當中，發展得最迅速、應用也最多的領域，不僅可促進醫療保健技術的進步，提升人類健康，亦因蘊含著無窮的可能性，從產業角度來看，是充滿機會的潛力產業。基此，政府將生技醫藥列入「五加二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中，作為驅動臺灣下一個世代產業成長的重要產業。

為推動我國生醫產業發展，政府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提出以「連結未來、連結國際、連結在地」為主軸的「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擘劃生技醫藥創新研發新藍圖；同時，通過《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3 條修正草案，以提升生技產業產值與競爭力，建構臺灣成為亞太生醫研發產業重鎮。

此外，因應中國推動「健康中國 2030」及香港放寬生技股掛牌等政策紅利為台灣生技產業帶來許多機會，晟德也將持續協助旗下轉投資企業加速產品與服務推進市場及在中、美、台、港等地掛牌上市。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生技產業進入門檻高，產品研發期較長，專業技術需求高及附加價值高等特質，故於短時間內不易有太大之變化，且本公司產品及專業研發能力已在業界占有一席之地，因此科技與產業變化對本公司影響有限。本集團將持續專注研發並隨時注意產業及科技之變化，以滿足市場需求。另資通安全對生技業產生之風險較為有限，本集團亦加強各種資安防護，以確保資訊系統穩定安全之運作。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97 年晟德水劑產品在台灣市場的佔有率高達 70%，為了突破成長的限制，晟德首

次涉足投資領域，成立了玉晟創投與玉晟生技，致力於投入生技產業的投資與培育。107 年隨著投資事業逐年擴大，為了整合資源與創造綜效，晟德再次重新定位成為「專業生技投控」。其目標是透過協助被投資公司再定位、併購與出售，打造出市值 300 億的獨角獸企業。在企業轉型的過程中，晟德除了調整整體視覺形象外，也透過官網更新、媒體曝光及法人說明會等方式，持續向投資人展現轉變的成果。在社群媒體發達的今日，與民眾保持良好的溝通至關重要，晟德也在近年來陸續成立了官方 facebook、Linkedin 與 Youtube 帳號，主動保持更新，貼近與民眾的距離。晟德在組織架構方面，除了有專責的人員負責公共關係、投資人關係、政府關係外，也計畫增聘永續專責人員，針對集團的碳管理及永續發展相關事務進行更深度的管理，提高對氣候變遷風險的因應以及企業形象的維護。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併購情事。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醫藥事業部為因應營運發展，規劃於新竹光復新廠擴建原物料倉，以支應生產產能擴大，建置預算總計約新台幣 1.26 億元(含稅)，並將分二年度進行，預計擴建後將能滿足未來產能成長，穩定供貨及增加營收，並能維持經濟規模，提升人均產值，擴大與同業的競爭優勢。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進貨廠商多為長期合作且供貨狀況穩定之廠商，且該進貨產品非獨占或寡占市場，發生進貨風險之可能性不高。另本集團銷售對象分散並無銷售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訴訟當事人	訴訟開始日期	標的金額	案件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	本公司 105 年 7 月 1 日提起訴訟。	確認委託開發契約存在之確認利益，新台幣 2000 萬元。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出資 2000 萬元委託東洋公司開發 Risperidone 學名藥 PLGA，雙方簽訂委託開發合約，約定產品權利為本公司所有，同意東洋公司得分享美國市場之權利。簽約之後，本公司即依據東洋公司研發工作進度付款。民國 105 年 5 月間，東洋公司對外宣稱 Risperidone PLGA 為其公司之產品，並屢屢否認委託開發合約之效力。為保護本公司利益與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提起訴訟，訴請法院確認上開委託開發合約之效力。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一審判決本公司勝訴，確認本公司與東洋公司簽訂委任開發協議之契約關係存在。本公司擁有 Risperidone PLGA 產品之相關權利並有權要求東洋繼續履約。東洋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二審判決本公司勝訴。東洋公司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提起第三審上訴。最高法院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4 日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審。高等法院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更一審判決契約關係不存在，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審。高等法院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判決本公司勝訴，然東洋公司又於 114 年 1 月 23 日提起上訴，目前最高法院審理中。
--	--	--	--	--

本案僅係確認已存在的法律關係，本公司業務不因其而受影響，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不致有重大影響者。

2. 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資安風險評估分析，若經評估係屬重大營運風險，尚需揭露因應措施：

為確保業務運作之穩定、安全，將持續調整系統架構、加強基礎建設、改寫應用系統及擬訂並演練緊急應變計畫，本集團已陸續完成郵件伺服器升級建置。另為因應新冠及流感等病毒影響，及穩定企業營運，減少人員因通勤或業務接觸遭受感染風險，全體員工皆可視需要透過 VPN 加密連線方式，安心在家工作，不受影響。

綜上分析評估，本集團資安風險尚在可控制範圍，應不致造成重大營運風險。

(十四)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1. 總經理室：主要為銷售決策風險之評估及執行。
2. 稽核室：內控風險之檢查、評估及改善追蹤。
3. 財會部：主要針對財務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等評估及控管，相關財務風險管理之評估及執行因應策略。
4. 研發處：產品風險管理之評估及執行因應策略。
5. 法務部：主要負責公司法律風險及公司危機風險管理之評估及執行因應策略。
6. 產品暨行銷管理處：主要針對市場風險之評估及執行因應策略負責單位，並負責客戶應收帳款管理，以降低公司接單流程之風險。
7. 工廠：主要負責針對產品製程中所產生之風險及產品生命週期風險之評估及執行因應策略。
8. 投資管理部：評估投資風險及執行因應策略。

七、 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訊：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查詢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索引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與本公司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

■索引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財務報告書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以不超過 3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並預計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 2 次辦理。因辦理期限將屆，然尚無洽定特定人，故於 115 年 4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該次私募事宜。

本公司於 115 年 4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轉投資生技產業，並考量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後，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並以不超過 3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預計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 2 次辦理。相關事項待本次股東常會決議後依法辦理。

■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

■索引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主題專區>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專區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重大影響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權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與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間之訴訟，請詳 P130~131 之說明，對本公司之財務或業務不致有重大影響。

- 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

因 114.06.26 股東常會進行董事改選，原董事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代表人林佳陵當選，原董事偉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解任，歐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當選新任董事，郭力維先生當選新任獨立董事，故有 1/3 董事發生變動，惟對本公司經營權並無影響。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素琦



